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年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3月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年報

出版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輯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 3356-6500

傳真：(02) 3356-7554

美編設計：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印刷：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電話：(02) 8667-5397

傳真：(02) 8667-387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5年3月

目次

壹、主計長的話	2
貳、組織編制	4
一、組織制度沿革	5
二、組織職掌	5
三、施政願景	9
四、人力分析	9
參、一年來的努力	1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
二、公務機關預算業務	22
三、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36
四、政府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43
五、全國性統計業務	48
六、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55
七、地方統計推展業務	63
八、主計資訊業務	64
九、主計人事及訓練業務	74
十、本總處政風業務	78
十一、本總處會計業務	80
肆、未來展望	83
一、綜合規劃	84
二、政府預算	85
三、政府會計及決（結）算	85
四、政府統計	86
五、主計資訊	87
伍、附錄	89
一、104年大事紀要	90
二、104年表揚績優人員	111
三、104年編布之國情統計通報	127
四、本總處編印之刊物	136
五、本總處主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150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國家建設！

壹、主計長的話



壹、主計長的話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協助政府各項政務推展，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回顧過去一年，主計工作面臨許多挑戰，經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終能順利達成工作目標。例如：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妥慎籌編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其中中央政府的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已連續4年下降；為加速我國政府會計革新，接軌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去年1月頒布政府會計新公報及制度，會計資訊系統（新版GBA系統）亦配合研修完成；又為強化內部審核，檢修完成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以利主計同仁協助機關在財務合規範圍內推動業務；配合當前產業結構變化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完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陸續完成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使地方公務統計制度更臻完備。

此外，為鼓勵主計機關（構）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及精進，本總處已連續3年辦理競賽評審及獎勵作業，去年不論在參賽單位或提報項目均較過去增加，顯見主計業務創新變革之能量已不斷提升。又去年首度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計獎勵23個成效良好機關，並擇選16個標竿案例供各機關參考，以發揮擴散學習效果，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效能。

去年下半年在國際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行政院提出多項刺激景氣的短期措施與調整我國經貿及產業結構之中長期政策，以提升企業與出口競爭力，並適度擴編105年度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預算，希望帶動民間投資，提升整體經濟成長動能。未來本總處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各項主計業務，包括：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各項預算檢討機制，提高資源運用效益；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賡續推進政府會計革新及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積極參與國際統計計畫，掌握國際統計發展脈動；辦理重要統計調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及精進公務統計業務；持續推展主計雲端資訊，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本年報係就本總處去年工作成果彙編而成，除了增進各界對主計工作的了解與支持外，也期勉所有主計同仁善盡職責，持續協助政府各項政務推動，並運用創新思維，以更務實積極的態度，做好未來的工作。另藉此年報之出版，向各界人士對主計業務的支持與指正，以及本總處同仁的辛勤與努力，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謹識

中華民國105年3月

貳、組織編制

貳、組織編制

一、組織制度沿革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成立至今已逾80年，其間歷經多次組織變革。民國20年4月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37年5月配合憲政實施，改隸行政院設主計部。38年3月配合政策改為「行政院主計處」。62年11月及72年5月為應國家各項政事迅速發展、主計職責日益增加，分別修正組織法。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併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對內部單位作適度檢討後，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本總處組織法於101年2月3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同日令於101年2月6日施行。

本總處辦理的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以統計資料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依據預算執行辦理會計紀錄、製作決算，根據相關紀錄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報告，併稱為主計體系。又因為主計系統所執行的是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必須秉持超然的精神，方能提供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資訊。依本總處組織法規定，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因而形成了特有的超然主計制度，一為主計機構組織超然於機關之外，以本總處為最高主計機關，由上而下，全國一致另成一系統，即主計系統；二為主計人事的超然，即主計人員的任免（遷調）、獎勵、考核，概由主計主管機關負責主持，不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三為主計職責（務）超然，主計人員依會計法、統計法等規定可超然獨立行使其職務，不受影響。主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管理，開始係依33年1月訂定之「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辦理，會計與統計單位分別設置，38年1月「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將地方會計與統計單位合併設置，並定名為主計處或主計室。70年12月制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後，主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管理悉依該條例辦理。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該條例並於102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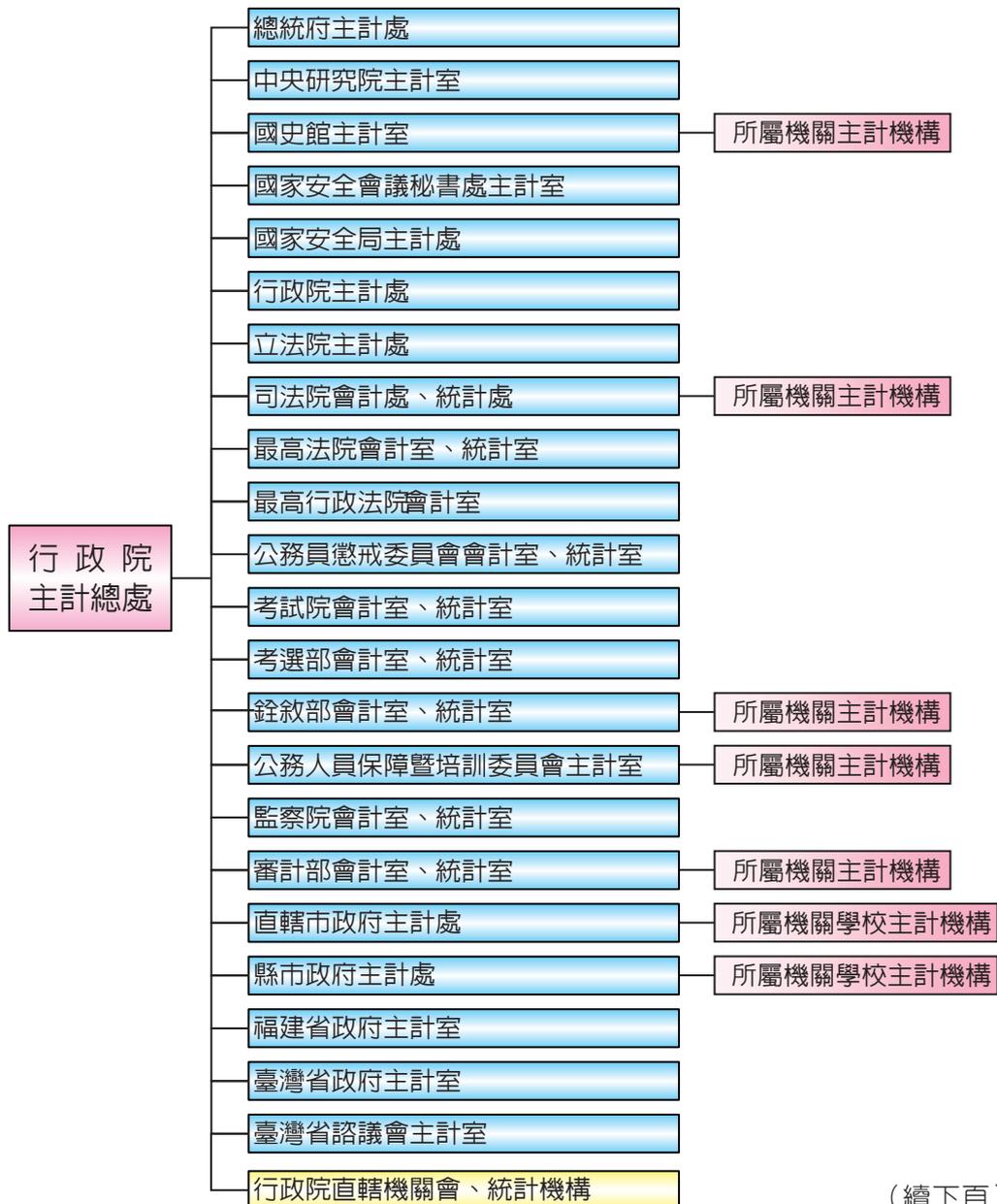
二、組織職掌

依據本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本總處置主計長1人、政務副主計長1人、常務副主計長1人及主任秘書1人，下設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主計資訊處等7個業務單位，分別掌理主計制度規劃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公務機關預算業務、事業機構預算業務、政府會計管理與決算業

務、全國性統計業務、普查與抽樣調查業務、主計資訊業務等；另設秘書室、人事處、政風室與主計室等4個幕僚單位，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法規會與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3個常設性任務編組，以及地方統計推展中心1個臨時性任務編組。本總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主任秘書及主計官組成，審議有關主計法規、方案、制度及各級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以及各機關主計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等事項。此外，全國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亦循主計系統辦理，截至104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主計機構計有4,393個。若按中央與地方分，中央1,226個，地方3,167個；若按會計、統計單位分，主計（含會計及統計）單位970個，會計單位3,297個，統計單位126個。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如圖1。

圖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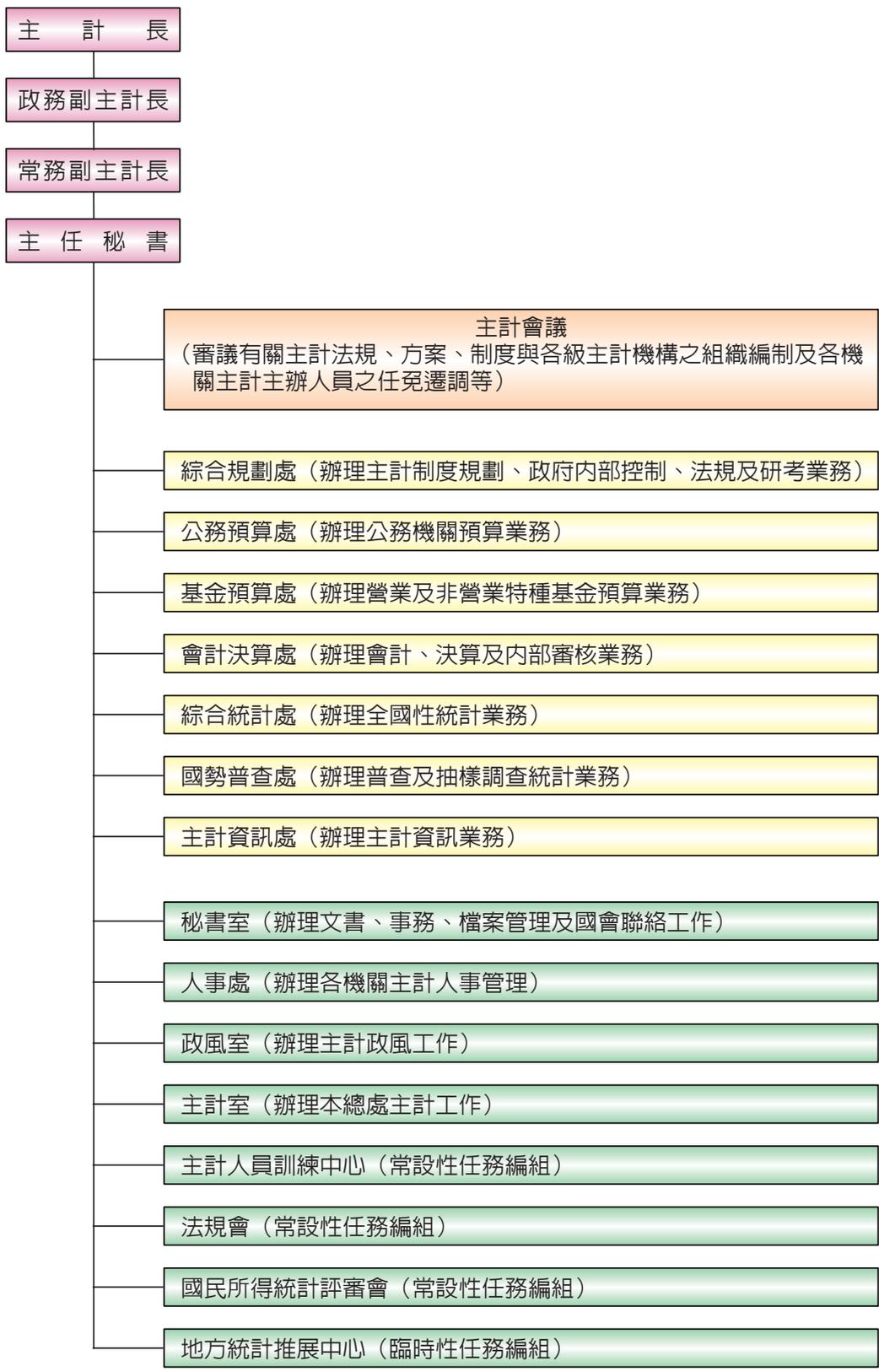
(續下頁)

圖1.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續）



本總處組織系統如圖2。

圖2.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三、施政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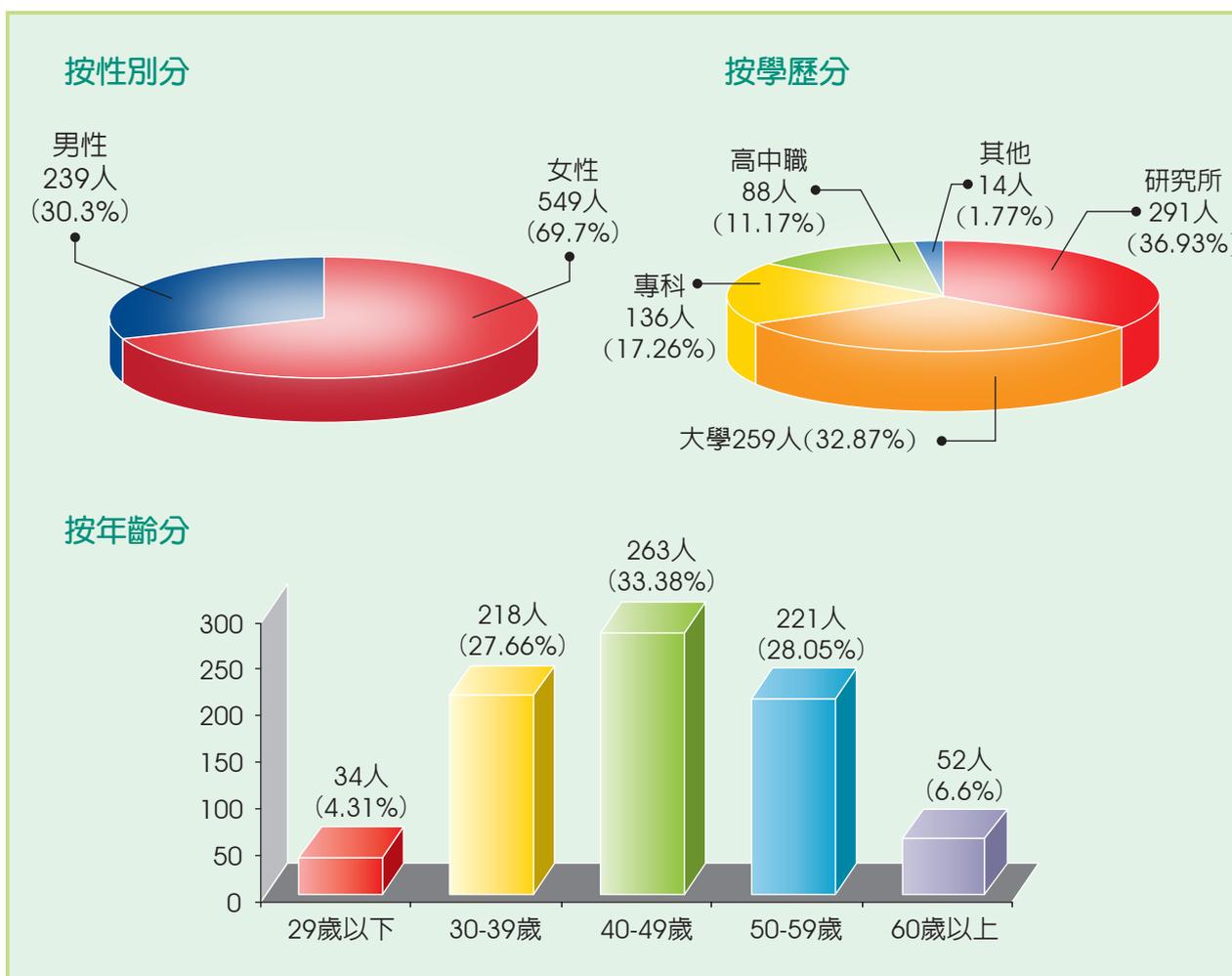
本總處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四、人力分析

(一) 本總處人力

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總處計有788人（包括職員、聘僱、工友及警衛），其中女性占69.7%，男性占30.3%；若按年齡分，以40至49歲占33.38%最多，50至59歲占28.05%次之，30至39歲占27.66%再次之；若按學歷分，以研究所學歷者占36.93%最多，大學學歷者占32.87%次之，專科學歷者占17.26%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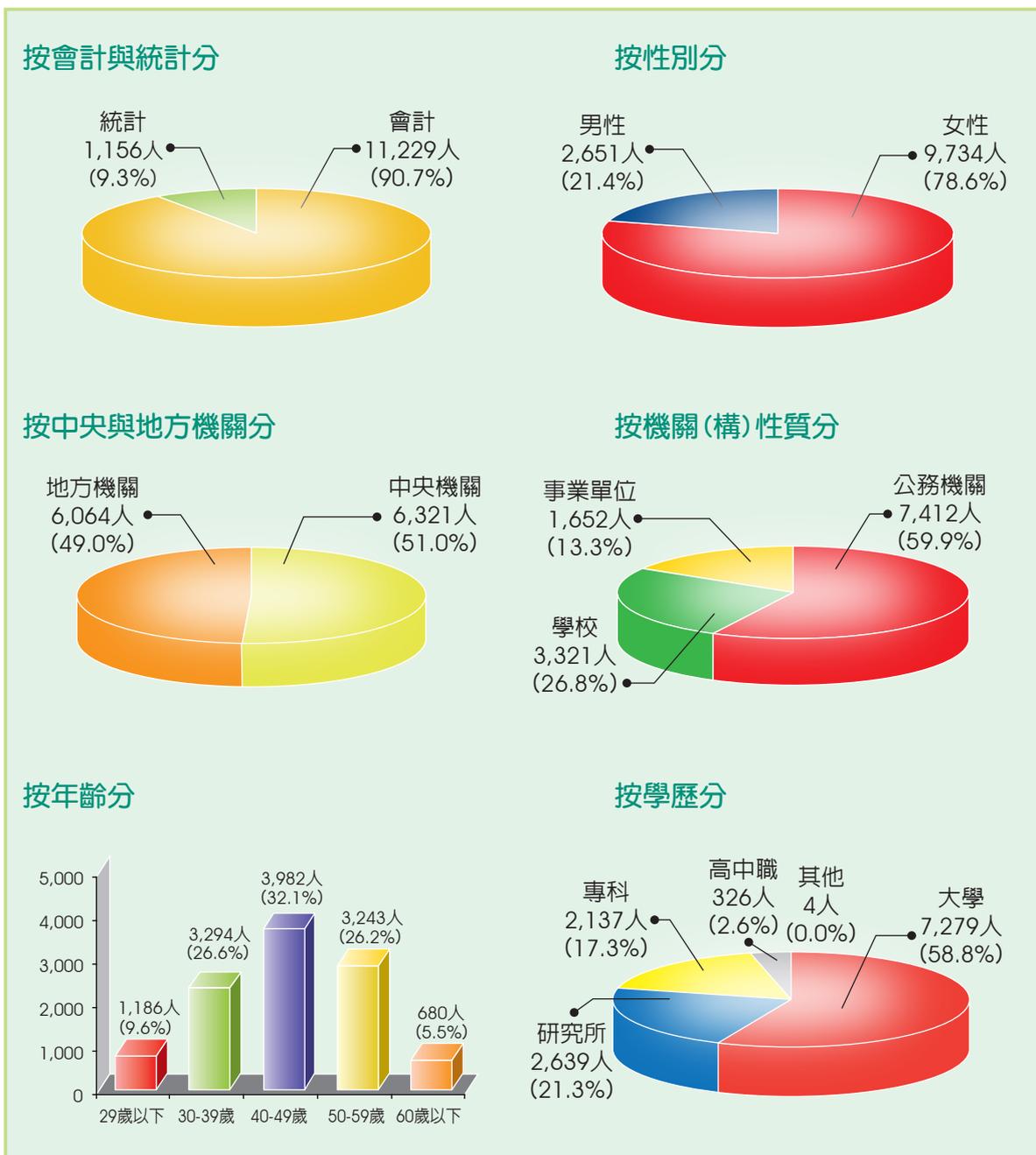
104年度本總處人力統計圖



(二) 全國主計人力

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全國主計人員（編制內人員）計有1萬2,385人，其中會計人員占90.7%，統計人員占9.3%；若按性別分，女性占78.6%，男性占21.4%；若按中央與地方分，中央機關主計人員占51.0%，地方機關占49.0%；若按機關別分，以公務機關主計人員占59.9%最多；若按年齡分，以40至49歲占32.1%最多，其次為30至39歲占26.6%；若按學歷分，以大學學歷者占58.8%最多，研究所學歷者占21.3%次之，專科學歷者占17.3%再次之。

104年度全國主計人力統計圖



參、一年來的努力

參、一年來的努力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

為使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更為周延，於104年1月20日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104年本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計有75個單位提報138項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參賽，包括第一類（本總處各單位）15項、第二類（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主（會）計機構現有人員101人以上、統計機構現有人員16人以上及直轄市政府主計機構）67項及第三類（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主（會）計機構現有人員100人以下、統計機構現有人員15人以下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56項。嗣經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於同年11月16日簽奉主計長核定第一類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各1名及榮譽獎2名，第二類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各1名及榮譽獎5名，第三類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各1名及榮譽獎5名。前開獲獎單位將於105年4月公開頒獎表揚，並由本總處擇取進入複審單位，安排於領導研究班或業務研討會中報告。

(二) 審編本總處施政計畫及辦理管制考核作業

- 1.完成審編本總處105年度施政計畫，其中訂有9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14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其年度目標值，另配合3項共同性目標，訂定5項共同性指標之年度目標值。
- 2.完成審編本總處103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並於104年5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綠燈比率為84.2%（包含16項綠燈、3項黃燈，無紅燈及白燈項目），高於院屬機關平均67.5%，為院屬機關第二組（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19個機關）平均績效良好機關第一名。
- 3.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彙編完成本總處104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計14項部會管制計畫，並按季管考。各項計畫全年度執行結果，14項計畫之實際與預定進度均相符。
- 4.104年9月24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並將實施範圍擴大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網站之全部內容及社群網路媒體等，以提升本總處網站服務品質。
- 5.本總處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 (1) 自行研究部分：103年度列管3項自行研究計畫，包括「我國政府內部控制制

度監督機制之探討-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為例」、「全球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以製造業海外生產行為為證」及「主計雲端辦公室應用之研究」，經評審為甲等，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於104年間辦理敘獎，並將研究報告刊登於本總處www網站；另104年度列管2項自行研究計畫，分別為「產業高值化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及「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預警機制之建立」，俟完成評審作業及依審查結果修正研究報告後，將依規定刊登於本總處www網站。

- (2) 委託研究部分：104年度列管2項委託研究計畫，分別為「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及「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於105年4月底前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三) 辦理本總處法制管理作業

按月辦理本總處法規整理及法規資料異動通報業務。另本總處法規會104年度計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頒10項法規如下：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制（訂）定	行政院	104.5.7	院授主預字第1040100973號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制（訂）定	行政院	104.5.7	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356號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制（訂）定	行政院	104.5.8	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332A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制（訂）定	行政院	104.5.11	院授主預字第1040100941A號令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制（訂）定	行政院	104.12.22	院授主會公字第1040500782A號函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	行政院	104.12.22	院授主基字第1040201083A號函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	行政院	104.12.23	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760A號函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	行政院	104.12.24	院授主基字第1040201086號函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	行政院	104.12.29	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	行政院	105.1.4	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77A號函

（四）辦理性別主流化綜合性業務

1. 提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及綜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23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本總處業管部分105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提報104年9月17日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第13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登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復依本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審編完成本總處10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105年1月21日性平小組第14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於本總處www網站性平小組專區。

2. 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總處104年度共召開3次性平小組會議，會中報告或討論議題包括：性別預算作業試辦情形與修正試辦計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在各處理階段資料關聯情形及串接可能性研析結果、修訂性別統計指標、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辦理情形，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重點等，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增進同仁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3. 辦理本總處性別平等考核作業

依「10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規定，本總處針對辦理性別平等培訓、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主流化實施等情形，填報自我評量表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嗣經該處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考核小組至本總處實地考核後，本總處獲評為院屬機關第3組「甲等」，總分82.9分，高於該組平均分數75.95分。

（五）辦理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獎勵作業

為激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本總處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規定辦理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考評項目包含落實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法令遵循、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5項作業辦理情形，共計有150個機關參與考評，提報239項具體興革建議。考評結果經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總處共同評核，並邀集國立政治大學鄭講座教授丁旺等專家學者赴內政部移民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地訪查後，簽奉行政院秘書長核定特優獎1名、優等獎6名及甲等獎10名，並擇選16個

内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104年12月8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機關，另將内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104年9月函請各機關參採各案例立意及精神，運用於後續強化内部控制機制之設計與執行。

（六）整備政府内部控制規定

1. 訂定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

為利各機關持續推動「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訂頒「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除延續以前年度重點工作內容外，考量自103年度起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内部控制缺失，爰分析100至102年度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機關常見内部控制缺失態樣供機關參考，以減少各機關疏漏内部控制缺失或彼此間認定之歧異；復針對機關常見内部控制缺失、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及利用資訊系統漏洞之舞弊案件，增（修）訂相關強化作法等納入104年度重點工作。前開規定於104年1月21日以行政院函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

2. 修正「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内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範

為達成政府内部控制目標及降低政府執行公權力之風險，增訂行政透明為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並配合内部控制推動進程，增訂行政院内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諮詢審議事項，以及主管機關應培育内部控制種子教師且檢視所屬内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等，於104年7月7日以行政院函修正「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另考量各機關配合政府内部控制推動進程，已將「辦理内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及「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内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2項規定之實務運作納入常態化工作，且前開實施方案已規範主管機關與各機關有關教育訓練之分工及主管機關提報議題事項，復於104年7月7日修正該方案時，增列各主管機關應持續培育内部控制種子教師，以及主管機關提報議題包括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爰於同日停止適用前開2項規定。

嗣配合增訂行政透明為政府内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並參考風險管理與内部控制相關理論，檢討整併原「内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強化内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等規定，擬具「内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修正草案，經參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等意見檢討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後，於104年7月13日以行政院函分行，名稱修正為「政府内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並請各

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至遲應於105年1月1日起全面適用修正後規定設計或檢修內部控制制度。

3.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為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促使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行政院前於102年5月間分別訂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嗣為簡併內部控制規範，並使各機關辦理相關作業更為簡明有效，爰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整併為「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增訂例行監督及自行評估課責機制等規定，於104年7月17日函頒並規範各機關104年度已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擬定自行評估、內部稽核計畫者，得依原規定賡續辦理監督作業，惟至遲應於105年1月1日起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4.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為督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俾對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及其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經參酌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實況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等規定，並參採主管機關及審計部等意見後，於104年10月19日以行政院函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修正重點除就遵循法令之評分標準等予以檢討調整外，並針對部分業務屬性特殊之機關（構）（例如醫療機構）增訂專業核心業務所採行之控管機制及成效納入考評，以及於考評機制中納入機關致力於解決不可容忍風險之努力程度。

5.賡續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為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自我課責，行政院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相關作業，依第一階段試辦結果，於103年10月訂頒「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除第一階段之法務部等6個機關外，再增加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客家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10個機關參與試辦簽署103年度內控聲明書。本總處協助16個試辦機關完成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並由

各該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於104年6月底前簽署103年度內控聲明書，且公開揭露於其機關網站。

另行政院於104年5月13日訂頒「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擴大擇定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118個機關於105年3月底前試辦簽署104年度內控聲明書，以提高簽署內控聲明書之時效性。

（七）製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範例

1.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鑒於近年部分機關發生加班費違失案件，為協助各機關強化源頭管理及明確落實職能分工，本總處針對該作業易發生問題之環節，訂定「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又「人事費－薪給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亦配合修訂出納管理人員編製薪資清冊相關強化內部控制作法，以及增訂代扣款項存入受款單位帳戶等，前開二範例於104年5月4日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2.研訂公立醫院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鑒於公立醫院已存有醫院評鑑之監督機制，為協助其推動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總處擬具「公立醫院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經提報103年12月27日行政院內控小組第22次會議通過。為提高前開判斷參考項目之實用性，復參酌衛生福利部104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及其評量項目，以及行政院函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附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之判斷項目等，於104年8月4日分行「公立醫院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供公立醫院參採，並請其強化接受民間捐贈款項收支作業之控管機制及擇定醫院評鑑部分管理項目適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

（八）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1.督導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

為督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檢討改善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於100年即已要求各機關應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以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截至104年10月

底止，針對審計部98至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認定屬內部控制缺失者，其中98至102年度已完成改善件數比率均達90%以上，103年度部分則由各機關賡續積極檢討中；針對監察院98至104年度彈劾、糾正（舉）案件，認定屬內部控制缺失者，其中98至103年度已完成改善件數比率均達95%以上，104年度部分則由各機關持續積極檢討中。

2. 督導機關提報檢討內部控制作業重要議題

為督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行政院內控小組104年度共召開4次委員會議，針對各機關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與落實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提報議題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發放勞保補償金收回問題之辦理情形及後續策進作為」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強化與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關之主管法規檢修作業」等2項。另為深入診斷提供建設性意見，亦邀請前揭議題領域學者專家與會，俾使各機關檢討策進作為更為周妥有效。

3. 強化整合政府績效管理及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機制

鑒於100至102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與各機關績效管理相關者共計271項，且部分機關反映施政管考與內部控制工作重疊，二者機制及作業應予整合等，爰本總處於104年8月20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強化整合政府績效管理及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機制進行研討，將由該會協助各機關逐步訂定合理且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復由本總處協助各機關強化辨識績效衡量指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藉由施政管考、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等監督計畫執行成效，進而將考核或審計結果供作計畫退場或預算審議參考，以達成「實現施政效能」之內部控制首要目標。

（九）建構內部控制e化管理及持續性稽核

本總處推動各機關發展持續性稽核與監控技術，協助機關藉由資訊系統就易發生問題環節予以強化自我監督機制，包括銓敘部於建置跨機關兼職查核平臺時導入持續性稽核與監控作法，以有效控管公務員兼職情形；衛生福利部精進醫療儀器價格資料庫系統，分析以往採購案件，建立異常警示指標資訊及導入全生命週期計算總成本，以評估採購價格合理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監督功能，賡續產製各種異常資訊供機關查詢，並主動行文通知主辦機關，另就出現異常資訊之案件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機關人員，俾利機關即時因應處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十) 持續辦理内部控制教育訓練

1. 籌辦内部控制相關研習課程

為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内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瞭解内部控制觀念及作法，落實督導機關推動内部控制相關工作，本總處依104年8月24日行政院內控小組第25次委員會議決議，擬具「104年度行政院強化内部控制講習」實施計畫簽奉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於104年12月10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對行政院所屬一級、二級機關（構）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等内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約200人辦理講習。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内部控制，於104年5至6月間舉辦2場次地方政府内部控制研習班；為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持續培養人員擔任内部控制教育訓練講座，於104年7月29日舉辦政府内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以及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内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於104年8至10月舉辦6場次相關教育訓練。

2. 編製内部控制相關數位教材

為協助各機關設計合宜有效之内部控制機制，本總處委請內政部移民署，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審查及發證業務為例製作完成「政府内部控制簡證便民篇」短片，並於104年10月19日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用，且登載於本總處www網站政府内部控制專區。另為減輕各機關實施訓練負擔，並便於各機關同仁自我學習内部控制相關知能，編製104年政府内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課程數位教材，於104年12月1日上載至「e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各機關同仁點閱研習。

3. 協助推動内部控制教育訓練

配合各主管機關辦理内部控制教育訓練，104年度協助宣講内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35場次，並支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主管機關内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1場次及「104年度政府内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3場次課程師資。

4. 撰寫政府内部控制違失案例

為避免機關重複發生類同違失案件，除原蒐集69則違失案例外，104年度再增錄1則「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内部控制檢討與策進作為」違失案例，登載於本總處www網站内部控制專區，俾使各機關了解已發生之内部控制缺失型態與內容，以避免類似違失再度發生。

5.編修「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

鑒於行政院為整合強化既有內部控制機制，自99年底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內控小組以來，已逐步促使各機關發揮整合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綜效，為記述推動過程，本總處彙編截至104年10月底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情形，並收錄10則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案例，編修完成「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除於104年12月14日以電子書型式置於本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供各機關下載參考使用外，另印製紙本於「104



年度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講習」會場發送與會人員，並分送行政院所屬二級以上機關（構）、監察院等四院、審計機關及地方政府，冀期各界瞭解並支持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十一) 辦理內部控制經驗交流事宜

1.出席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年度研討會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於104年4月9至10日，假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104年度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內部稽核相關專業人員（包含87位政府機關同仁）共同研討。本總處綜合規劃處黃處長受邀擔任「公部門內部控制制度施行之經驗分享」分組研討議題主講人，發表簡報並播放「政府內部控制簡證便民篇」短片，以促進政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經驗交流。

2.協辦「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成果」座談會

為藉由機關間經驗交流，精進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本總處於104年5月1日與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合辦「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成果」座談會，邀請外交部、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等5個機關（構），針對政府內部控制當前重點工作「強化風險辨識，落實風險評估」、「結合績效管理，實現施政效能」及「加強行政透明，達成法令遵循」等面向分享其具體成果及實際經驗，並邀請監察院陳委員慶財、立法院費委員鴻泰、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蕭處長家旗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等共同討論，以達擴散學習效果。

(十二) 推動強化本總處內部控制工作

1.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104年度共召開8次會議，陸續審議通過本總處提報參與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資料、103年度內控聲明書、第4版內部控制制度、檢修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編修「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10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與內部稽核報告，以及追蹤內部控制缺失與具體興革建議改善辦理情形等，以合理確保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2. 辦理本總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為落實本總處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104年度執行3次內部稽核（包含2次年度稽核與1次專案稽核）及1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2次年度稽核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經簽奉主計長核定後分別於104年7月30日及11月18日轉知各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善或研擬相關因應作為；至專案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則提報104年12月30日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30次會議討論通過。

經追蹤本總處內部稽核、自行評估及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執行稽核評估工作等所提涉及內部控制缺失與具體興革建議事項改善及辦理情形，分別提報104年6月10日及12月30日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5及30次會議討論通過，作為簽署本總處104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

3. 修訂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

為期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更臻合宜有效，建立與施政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之連結，辦理滾動式風險評估，經綜整各單位評估結果，修正整體層級目標為11項、作業層級目標為35項及主要風險項目為48項，並就其中5項風險值超出本總處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之風險項目，連同依重要性原則就其餘43項風險項目，擇選對應之控制作業項目共計27項，以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與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所提意見檢修，修訂後之第4版內部控制制度於104年10月2日提報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7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4年10月23日實施。

4. 簽署本總處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函頒「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本總處由各單位主管依103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

告，以及内部控制缺失之追蹤改善情形等，並參考103年度監察院與審計機關等外部意見，於104年5月底前簽署103年度所轄單位內控聲明書（均屬「有效」類型），並由主計長及陳副主計長於104年6月26日簽署本總處103年度「有效」類型內控聲明書，且公開揭露於本總處www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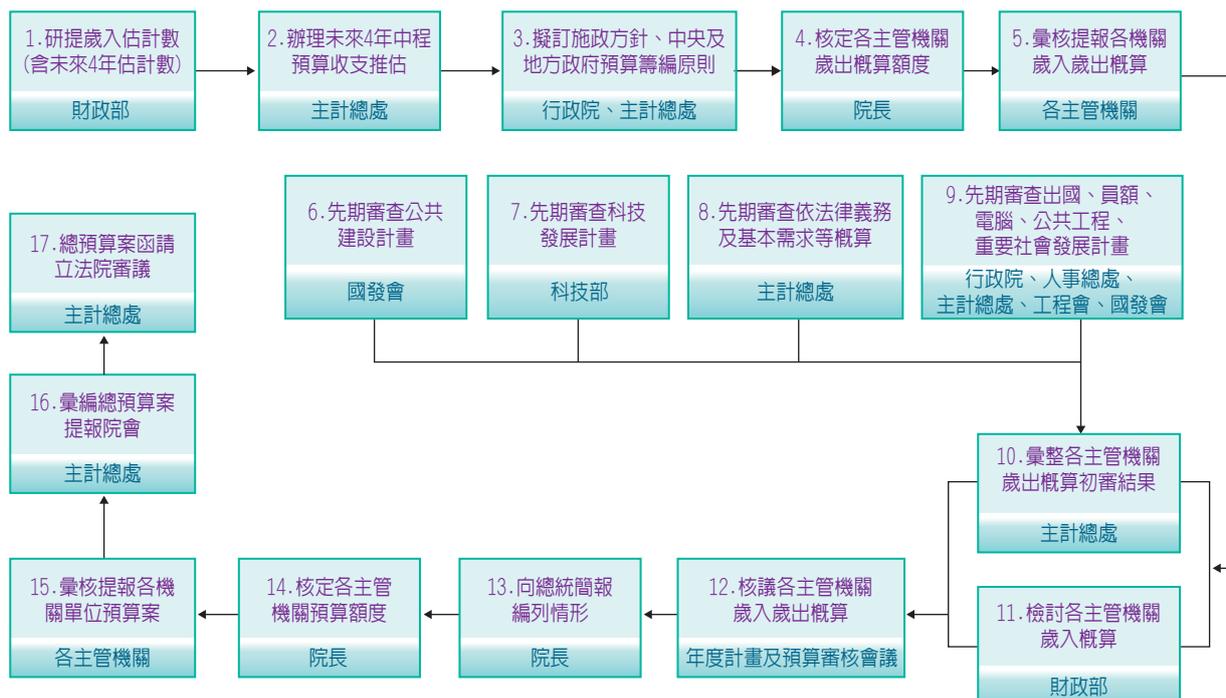


5.參與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30日函頒「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所列考評項目，綜整本總處103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實際辦理情形，提報104年3月23日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3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參與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獲評為優等獎，且所提「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之合理化」具體興革建議項目獲選為標竿學習案例。

二、公務機關預算業務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一) 妥適編製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配合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

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7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1) 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 (2) 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 (3) 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
- (4) 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
- (5) 確保民衆幸福，提升安全管理。
- (6) 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 (7) 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映，稅課收入相應增加，惟仍須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

2. 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於104年4月14日以行政院函訂頒「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1) 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化籌措等。
-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5)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6) 政府支出以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衆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推動募兵制度，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7) 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9)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11)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12)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2個階段：

- (1) 第1階段：持續採行84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以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並加強預算編製內容，使與施政重點密切結合。又配合91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104

年4月下旬核定各主管機關105至108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由各機關據以編列105年度概算函報行政院。

- (2) 第2階段：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並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第一階段所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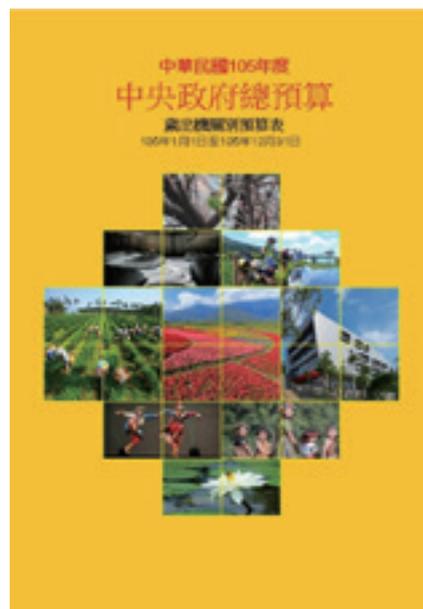
4. 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1兆8,446億元，歲出1兆9,982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1,536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30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2,266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5. 總預算案審議結果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104年8月20日經行政院第3462次會議通過，於同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議事處於104年9月22日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嗣於同年11月9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及多次朝野黨團協商後，於104年12月18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並奉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審議結果如下：

- (1) 歲入方面：原列1兆8,446億元，淨減222億元，改列1兆8,224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兆7,767億元，增加457億元，約增2.6%。又上開淨減數222億元，主要係減列出售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等公司股票收入218億元、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基金繳庫數10億元；另增列內政部移民署規費收入4億元。
- (2) 歲出方面：原列1兆9,982億元，減列222億元，約減1.1%，改列1兆9,760億元，較104年度1兆9,346億元，增加414億元，約增2.1%。又上開減列數222億元，主要係通案刪減109億元、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降經費70億元、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22.5億元、財政部對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8.8億元。



(3) 融資調度財源：依上開歲入、歲出審查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1,536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3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2,266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占歲出11.5%），與原列預算案數同。

相關統計圖表如下：

105年度總預算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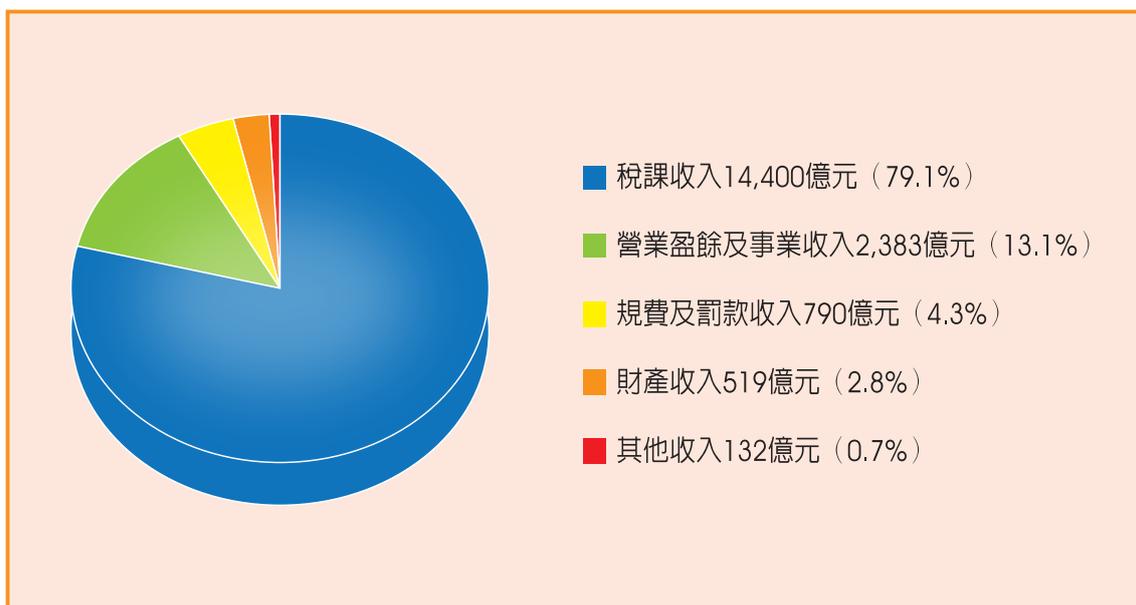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一、歲入	18,224	100.0	17,767	100.0	457	2.6
1.經常門	17,801	97.7	16,996	95.7	805	4.7
2.資本門	423	2.3	771	4.3	-348	-45.1
二、歲出	19,760	100.0	19,346	100.0	414	2.1
1.經常門	16,658	84.3	16,207	83.8	451	2.8
2.資本門	3,102	15.7	3,139	16.2	-37	-1.2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36		1,579		-43	-2.8
四、債務之償還	730		660		70	10.6
五、融資調度數（三+四）	2,266		2,239		27	1.2
1.債務之舉借	2,266		2,239		27	1.2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六、總預算規模 （二+四；一+五）	20,490		20,006		484	2.4
七、融資調度數占 總預算規模		11.1		11.2		
八、經常收支賸餘	1,143		789		354	44.8
九、經常收支賸餘 占經常收入		6.4		4.6		

註：1.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債務之還本。105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730億元，占稅課收入5.1%。

2.103年度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12億元，104及105年度總預算均未移用。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構成

總額：1兆8,22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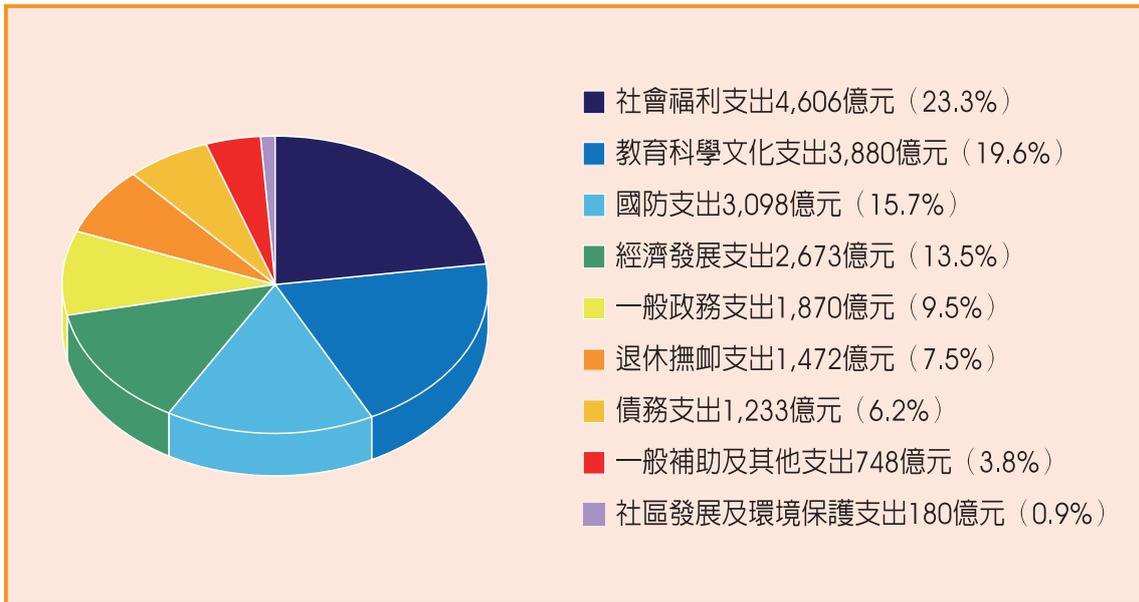


105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合 計	18,224	100.0	17,767	100.0	457	2.6
一、稅課收入	14,400	79.1	13,194	74.3	1,206	9.1
所得稅	8,081	44.3	6,976	39.3	1,105	15.8
營業稅	2,149	11.8	2,077	11.7	72	3.4
貨物稅	1,604	8.8	1,567	8.8	37	2.3
關稅	1,143	6.3	1,100	6.2	43	3.9
證券交易稅	888	4.9	940	5.3	-52	-5.5
其他	535	3.0	534	3.0	-1	-0.2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3	13.1	2,550	14.3	-167	-6.6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790	4.3	1,057	5.9	-267	-25.2
四、財產收入	519	2.8	868	4.9	-349	-40.2
五、其他收入	132	0.7	98	0.6	34	33.8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分配 總額：1兆9,760億元



105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合 計	19,760	100.0	19,346	100.0	414	2.1
一、一般政務支出	1,870	9.5	1,794	9.3	76	4.2
二、國防支出	3,098	15.7	3,060	15.8	38	1.3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80	19.6	3,829	19.8	51	1.3
四、經濟發展支出	2,673	13.5	2,598	13.4	75	2.9
五、社會福利支出	4,606	23.3	4,412	22.8	194	4.4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0	0.9	165	0.9	15	8.8
七、退休撫卹支出	1,472	7.5	1,416	7.3	56	4.0
八、債務支出	1,233	6.2	1,267	6.5	-34	-2.7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48	3.8	805	4.2	-57	-7.0

(二) 賡續協助地方辦理水患防治，編製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

- 1.水患治理屬長期工作，為因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102年度結束之後續治理工作，以及回應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造成淹水災情，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檢討過去治水成效，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配合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審議通過，嗣奉總統同年月29日令公布。依該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政府依該條例支應適用範圍內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66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依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財源舉借上限減半為330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 2.行政院前已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103至104年度，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編列126億4,900萬元，103及104年度分配數為33億2,300萬元及93億2,600萬元。茲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爰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105至106年度，於104年8月31日以行政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298億5,300萬元，除以舉借債務100億元支應外，其餘以稅課收入198億5,300萬元支應。嗣經立法院於同年11月13日審議通過，並奉總統同年12月2日令公布。審議結果為：歲出刪減3,020萬元，改列298億2,280萬元，105及106年度分配數為140億9,880萬元及157億2,400萬元；舉借債務隨同減列3,020萬元，改列99億6,980萬元。

(三) 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75億元，為有效控制，於年度開始前，行政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9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嗣於年度進行中，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70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控管動支結果，計核准動支69億7,740萬元（其中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17筆，均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未動支部分5億2,260萬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本總處依法彙編完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05年1月18日以行政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 落實「財政健全方案」支出結構調整之檢討

1. 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行政院自103年3月起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本總處前規劃就54項較具檢討空間及急迫性之歲出面議題，預計提報財政健全專案小組，召開7次會議逐案討論，經召開5次會議及數次會前協調會議後，行政院考量財政健全方案檢討成果已反映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且財政健全專案小組已確立政策調整方向，爰於103年10月9日決定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暫停運作，未來俟相關議題需協調時，再適時召開，並請本總處就中長期待續行研議改進事項予以追蹤管控。
2. 嗣配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時程，於104年5、6月間重新啟動財政健全專案小組運作，並於104年6月4日及7月30日召開第6次及第7次會議，就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之追蹤管考情形及原規劃而未討論之議題共22案進行討論。經積極檢討結果，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約增籌679億元，包括稅課收入553億元及釋股收入126億元；歲出約撙節472億元，包括通案撙節及一次性經費353億元、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119億元。

(五) 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為配合組織改造，並使審議程序更加周延，以符實際需要，爰檢討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於104年2月4日以行政院函分行，修正重點如下：

1. 合併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定義，修正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預算審議範圍，排除部分小型計畫，俾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定義。
2. 明定各機關編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相關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發展計畫、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等；次類別主管機關在獲配之預算額度內檢討個案建設計畫優先順序，以符合「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19條規定。
3. 明定年度預算編報原則，重大公共建設新興計畫在納入預算前，原則需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
4. 明定重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初審、複審、會審之程序及作法。
5. 明定非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經費編列原則；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涉及中央補助經費者，須由中央主辦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管考作業。

6.附件所列之部門及次類別項目，歸納調整為交通及建設等共8個部門別及其項下包括公路等合計17個次類別項目。

（六）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配合組織改造，檢討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於104年5月4日以行政院函分行，除配合修正相關機關名稱外，其餘修正重點如下：

1.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

- (1) 配合科技部成立，依「科技部組織法」規定，該部掌理事項包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爰將原規定所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修改為「科技部綜合規劃之科技發展計畫」。
 - (2) 考量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均屬行政院會議之一，爰將原「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修正為「行政院相關會議」；原「行政院交辦…」，修正為「行政院函核示…」。
 - (3) 依據「預算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歲出概算，爰將原規定所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修正為「…依據施政計畫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 2.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該會報任務包括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爰將綱要計畫書審議結果，由原規定「經國科會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修改為「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決議」。

（七）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需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於104年12月23日以行政院函分行，修正重點如下：

- 1.為加強各機關本摺節原則支用經費，節約項目增列文具用品、影印機、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瓶裝水。
- 2.基於債務舉借之保留為預算保留項目之一，增訂債務舉借保留之規定。
- 3.考量確實存有因審計部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之情況，增訂各機關於審計部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保留分配表之處理程序。
- 4.為強化各機關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合理性，增訂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

(八) 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93年9月修正施行至今，沿用已逾10年，為與時俱進俾利各機關執行，爰予以檢討修正，於104年7月15日以行政院函分行，除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外，其餘修正重點如下：

- 1.將歷年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解釋函納入規定。另將原規定「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刪除「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等文字；增列「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資料」，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
- 2.原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必要之費用」，修正為「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3.規範得依本要點規定基準支給稿費之項目，將原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標準之限制」，刪除「以公開方式」等文字。
- 4.新增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各級地方政府準用之規定。
- 5.稿費各項基準改以附表表達，並調增17%。

(九)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為因應各國近3年經濟發展及物價變動，檢討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國外日支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大陸日支表），並於104年12月28日以行政院函分行，修正重點如下：

1.建立日支數額表檢討修正機制

- (1)以各國物價指數漲跌幅度及主要國家貨幣對美元匯價（率）升貶幅度，分別賦予不同權重，核算其變動比率，低於某一百分比，不予調整修正，經以上調整修正後，再以該日支數額70%之住宿金額，與數家國外飯店訂房網站平均訂房價格上下5%範圍內檢視其合理性，最終確定調整修正金額。

- (2) 未來每年8月份檢視主要國家貨幣兌換美元匯率變動情形，或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各國物價指數資料，依前項修正原則進行檢討，如有修正時，預計於次年1月1日起實施。

2. 新增及刪減城市

- (1) 國外日支表部分，新增美國之「柏克萊」等35個城市，刪除日本之「泉佐野」等9個城市。
- (2) 大陸日支表部分，無新增及刪除城市。

3. 調高及調降日支數額

- (1) 國外日支表部分，調高不丹、印度等國家71筆，調降日本、澳大利亞等國家41筆。
- (2) 大陸日支表部分，調高「澳門」等7筆，無調降城市。

4. 筆數及平均單價之異動

- (1) 國外日支表部分：修正前為679筆（663個城市），平均城市單價193.23美元，修正後為708筆（689個城市），平均每筆單價194.96美元。
- (2) 大陸日支表部分，維持35筆，平均城市單價修正前為178.49美元，修正後為180.43美元。

(十) 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

1. 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通案資金協助調度機制

- (1) 年關資金調度：人事總處規定，於農曆春節前10日將年終獎金發放所屬員工，爰中央每年均就地方年關所需支付1至2月薪資、年終獎金等人事費及退撫經費，依一致設算標準核算其資金缺口予以協助。
- (2) 7月（下半年退撫金）及9月（教師考績獎金）資金調度：就地方政府發放人事費資金缺口以墊借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給予協助，並以不超過3億元為原則。
- (3) 資金調度係就人事費協助，其他工程款等支出均無從考量：近年審計部對於部分地方政府多次申請墊借，致有藉以規避公債法債限規定之疑慮，爰除人事費外，其他工程款等支出均無從考量。

2. 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

又為協助地方財政重建，104年7月15日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當地方政府人事費依上開機制調度後仍不敷，向行政院專案申請資金調度時，地方政府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同意接受控管機制規定之

公款支付順序等金流控管，中央再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紓困，期使地方政府透過控管機制強化金流控管，並提出財政健全方案，早日恢復財政紀律。

（十一）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並提升中央對地方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1. 「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105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

- （1）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105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仍依循104年度方式辦理，並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104年度獲配水準。另為激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收，105年度起基本財政收入算法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103年度實徵數辦理，未來地方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地方自行留用。
- （2）經依上揭原則分配結果，105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編列1,623億元，較104年度減列119億元；如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105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為4,889億元，較104年度相同基礎4,804億元，增加85億元，約增1.8%。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賡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2. 賡續辦理對地方財政考核作業，以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

為提升上開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直轄市及縣市進行良性競爭，104年度仍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亦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俾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及時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又為落實上開考核及預警機制，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中匡列定額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考核成績予以增減分配，以達到實質獎懲效果。至計畫型補助款則維持由各部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自行辦理管考作業並加強落實執行，以有效改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施政品質。

（十二）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

1. 依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10、12款規定，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及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爰參照「中央政府105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規定，並考量地方實際需求，於104年2月9日以行政院函修正「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同年5月1日、5月7日以行政院函訂頒「105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同年12月29日則以行政院函停止適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併入並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為達成監察院對地方追加預算應予法制化及財政紀律之要求，續依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規定，對各市縣政府104年度歷次辦理追加（減）預算情形予以查核，且其查核結果併同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監督管考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3. 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辦理地方104年度總預算與103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預警作業，經查證屬實者，已即時促請其切實檢討改進，並將違失與檢討改進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復於地方政府籌編105年度總預算前提供其以往違失情形，請其研謀改善時程及措施，妥為籌編預算，並提經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評定會議決議，105年度起將影響財政重大之項目列為加強督導重點，且加重獎懲效果與將預警結果於本總處www網站公開。又為期間接提升地方議會審議成效，增辦105年度總預算案之查核督導作業，將查核結果提供地方政府與副知地方議會及審計部。

（十三）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

中央對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104年度歷次天然災害（包括蘇迪勒風災及杜鵑風災），計有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基隆市8個市縣政府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函請行政院協助，其申請協助數共計56.52億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核列34.59億元，於減列基隆市因災害準備金已足敷支應核定數而不予撥補數0.02億元後，餘新北市等7個市縣核列34.57億元，再扣除各該市縣與所轄受災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2.01億元後，計核定應撥補復建經費22.56億元，並就宜蘭縣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不足部分，依規定核算撥補0.17億元。

（十四）賡續加強中央協助地方救災經費之審議、執行及控管機制

104年度歷次災害交付審議及核定撥補經費作業中，以行政院函要求地方政府應依核定工程內容與完工期限辦理，發包後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情形及於網站公開，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以及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等，並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人力，就後續執行情形適時進行抽查，及依抽查結果停（減）撥或取消撥補款項，又1千萬元以下工程之規劃設計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公告採購，以防堵未依核定工程內容施作情形發生，達到全民監督之效，促使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一）訂定中央及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要點）

1.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於104年5月8日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施行，與104年度比較，主要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為「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修正所引要點名稱，並酌作資通訊計畫等相關文字修正；依行政院函停止適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正所引要點名稱。至其餘規定，尚符現行作業之需，故仍維持原規定內容。
2. 「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於104年5月7日以行政院函訂頒，與104年度相較，除配合年度變更外，主要係配合「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修正情形，刪除各基金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待列管超額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之規定，並增訂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參照「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增列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由本總處統一訂定；考量本要點規範各基金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係著重於要求地方政府編入預算及註明編列依據，並非籌編細節層面，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至其餘規定，尚符合現行作業需要，仍維持原規定內容。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與審議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據「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及各機關（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經104年8月20日行政院第3462次會議通過後，於同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於立法院審議中。茲就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編情形分述如下：

1. 營業基金

各國營事業預算編製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制度，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105年度營業基金計有24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與104年度相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9單位，較104年度增加1單位，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致。預算案核編結果如下表：

105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年度 預算案 (A)	104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 額 (A) - (B)	%
一、營業總收入	27,166	26,812	354	1.3
二、營業總支出	25,028	24,693	335	1.4
三、稅後淨利	2,138	2,119	19	0.9
四、繳庫盈餘	2,018	2,048	-30	-1.5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19	1,729	190	11.0

註：1.稅後淨利：105年度預算案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19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2.繳庫盈餘：105年度預算案較104年度預算數減少30億元，主要係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繳庫盈餘減少所致。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5年度預算案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190億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等，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增加編列所致。

2.非營業特種基金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基金本企業化經營原則，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賸餘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105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204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105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99單位，較104年度增加5單位。

前開105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05單位，與104年度相同，係依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增設反托拉斯基金1單位；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營建建設基金性質相似，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減少1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至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105年度計有99單位，較104年度增加5單位，其增減情形如下：

-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編製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
- (2) 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1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
- (3) 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單位，為農業作業基金之分預算。
- (4)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規定，增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單位，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預算。
- (5)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9條規定，增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單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
- (6) 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1單位，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
- (7) 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減少1單位。

預算案核編結果如下表：

105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年度 預算案 (A)	104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 額 (A) - (B)	%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15,065	14,577	488	3.4
2.業務總支出	14,777	14,236	541	3.8
3.本期賸餘（短絀-）	288	341	-53	-15.5
4.解繳國庫淨額	140	273	-133	-48.7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51	527	24	4.5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及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11,015	11,382	-367	-3.2
2.基金用途	10,973	11,218	-245	-2.2
3.本期賸餘（短絀-）	42	164	-122	-74.3
4.解繳國庫淨額	18	23	-5	-21.1

註：1.作業基金：計有79單位，105年度預算案較104年度預算數賸餘減少53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事業投資收入減少所致；解繳國庫淨額減少133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繳庫減少所致。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26單位，其中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各1單位，特別收入基金24單位。105年度預算案較104年度預算數賸餘減少122億元，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入數減少所致；解繳國庫淨額減少5億元，主要係航港建設基金繳庫減少所致。

（三）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結果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前於103年8月29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上開預算案經立法院於104年6月15日完成三讀程序，審議結果如下：

1.營業基金

共有15個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104年度營業總收入原列3兆1,223億元，淨減4,411億元，改列2兆6,812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原列2兆9,509億元，淨減4,876億元，改列2兆4,633億元。依上開總收入、總支出審查結果，稅前淨利由1,714億元增為2,179億元，淨增465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費用所致。

104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議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一、營業總收入	31,223	-4,411	26,812
二、營業總支出	29,509	-4,876	24,633
三、稅前淨利	1,714	465	2,179
四、繳庫盈餘	2,047	1	2,048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65	-36	1,729

註：1.營業總收入及支出分別減列4,411億元及4,876億元，主要係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台灣中油公司銷貨收入及成本同步減列4,009億元，以及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收入」及「火力發電費用」分別減列363億元及600億元。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36億元，主要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減列台灣自來水公司23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11億元。

2.非營業特種基金

(1) 作業基金：共有80單位，104年度業務總收入原列14,532億元，淨增45億元，改列14,577億元；業務總支出原列14,241億元，淨減5億元，改列14,236億元。依上開總收入、總支出審查結果，本期賸餘由291億元增為341億元，淨增50億元，主要係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賸餘等所致。

(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共有25單位，104年度基金來源原列11,395億元，淨減13億元，改列11,382億元；基金用途原列11,230億元，淨減12億元，改列11,218億元。依上開基金來源及用途審查結果，本期賸餘由165億元減為164億元，淨減1億元。

10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審議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行政院 核定數	立法院 增減數	立法院 核定數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14,532	45	14,577
2.業務總支出	14,241	-5	14,236
3.本期賸餘（短絀-）	291	50	341
4.解繳國庫淨額	288	-15	273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33	-6	527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11,395	-13	11,382
2.基金用途	11,230	-12	11,218
3.本期賸餘（短絀-）	165	-1	164
4.解繳國庫淨額	23	0	23

註：作業基金之業務總收入增加45億元，主要係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43億元所致。

（四）修正「中央及地方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1.為因應105年度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執行之需要，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104年12月22日以行政院函頒，修正重點如下：
 - （1）為利執行要點文字表達之一致性，相關條文中涉及「各基金」及「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之文字，均以「各基金」表達。
 - （2）配合政事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估計表，酌修文字。
 - （3）配合部分基金依法律規定，須依營運情形等辦理相關捐助與補助，酌修文字。
 - （4）為強化各基金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合理性，增訂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

- (5) 為利預算保留申請及核定併用同一表件，並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預算保留之規定，酌修文字。
 - (6) 配合立法院決議「自105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修正有關政事型基金用途執行規範。
 - (7) 配合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對於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相關規範，非侷限於計畫完工營運後之階段，酌修文字。
2. 為因應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執行之需要，修訂「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104年12月24日以行政院函頒，修正重點如下：
- (1) 政事型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書表內容，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估計表。
 - (2)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團體及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鄉（鎮、市）與縣關係之規定，受補（捐）助對象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 (3) 為利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與核定併用同一表件，爰將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申請表，修正為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數額表。
 - (4) 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修正，配合部分基金依法律規定，須依營運情形等辦理相關捐助與補助，酌作文字修正。
 - (5) 為強化各基金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合理性，增訂各基金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6) 配合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修正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之規定。
 - (7) 為利保留預算申請及核定併用同一表件，並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修正，將保留預算申請表修正為保留預算數額表。
 - (8) 為使要點中「各基金」與「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文字一致表達，文字統一修正為「各基金」。

（五）修正「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配合審計部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所提建議，於104年7月15日以行政院函修正「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部分規定，除第14點酌作文字修正外，修正第13點及增列第15點，說明如下：

- 1.修正第13點：納入附屬單位預算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增列預算之執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
- 2.增列第15點：由於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係屬公共建設一環，本為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或重要施政計畫，爰增列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與獎懲。另為加強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增列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確實依規定檢討營運成效，審慎核辦所屬基金所提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或解決辦法，並應追蹤辦理情形。

（六）分析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分析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了解各基金計畫及預算執行分配情形、實際執行進度，以及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適時掌握重大變動事項，並就經營狀況未達預期者，通知注意改善，以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管理。

（七）專案訪查特種基金

104年4至10月間就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及資源使用效益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嗣於104年10月13日前完成訪查報告，並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包括：1.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計畫執行情形及財源規劃；2.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售電及清淤疏濬等各項業務辦理情形；3.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健保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4.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等5項自籌財源收取及運用情形；5.社會福利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狀況執行情形及成效。

四、政府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一）104年度半年結算之編造

為利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別於104年6月10日、12日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辦理，並請其於104年7月20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至本總處。嗣經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104年8月28日函送審計部。

(二) 政府年度決算之編造

為利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分別於103年12月19日、11日訂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編造決算並函送本總處彙編。嗣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104年4月23日行政院第3445次會議通過後，於當月底函送監察院。復經審計部於同年7月29日完成審核，決算內容分述如下：

1. 中央政府總決算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審 定 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17,071	17,264	193	1.13
1.稅課收入	12,713	13,434	721	5.67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9	2,410	-179	-6.91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10	837	27	3.33
4.財產收入	859	437	-422	-49.13
5.其他收入	100	146	46	46.00
二、歲出部分	19,162	18,536	-626	-3.27
1.一般政務支出	1,793	1,742	-51	-2.84
2.國防支出	3,043	2,914	-129	-4.24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93	3,646	-47	-1.27
4.經濟發展支出	2,737	2,690	-47	-1.72
5.社會福利支出	4,256	4,118	-138	-3.24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8	161	-7	-4.17
7.退休撫卹支出	1,381	1,346	-35	-2.53
8.債務支出	1,275	1,151	-124	-9.73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16	768	-48	-5.88
三、歲入歲出差短	2,091	1,272	-819	-39.17
四、債務之償還	640	640	-	-
五、融資調度需求數（三＋四）	2,731	1,912	-819	-29.99
六、融資調度財源	2,731	1,912	-819	-29.99
債務之舉借	2,731	1,912	-819	-29.99

103年度中央政府歲入預算數1兆7,071億元，歲入決算數1兆7,264億元，較預算數增加193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短收等增減互抵所致；歲出預算數1兆9,162億元，歲出決算數1兆8,536億元，較預算數節減626億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國防支出及債務支出等節餘所致。以上歲入、歲出差短（1,272億元）併計債務還本（640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數1,912億元，以舉借債務1,912億元予以彌平。

2. 附屬單位決算

(1) 營業基金

共有16個營業基金，103年度營業總收入3兆7,160億元，營業總支出3兆4,869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淨利2,291億元，較預算數1,776億元，增加515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營運量及收益率提高，致淨利增加。

103年度營業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審 定 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營業總收入	35,529	37,160	1,631	4.59
二、營業總支出	33,753	34,869	1,116	3.31
三、本期淨利（淨損-）	1,776	2,291	515	29.00
四、繳庫盈餘	2,062	2,102	40	1.94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54	1,796	-458	-20.32

註：1.營業基金繳庫盈餘增加40億元，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淨利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較可用預算數減少458億元，主要係台灣自來水公司減少117億元、台灣電力公司減少103億元、臺灣鐵路管理局減少99億元、台灣中油公司減少51億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減少33億元等所致。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作業基金共有80單位，103年度業務總收入1兆933億元，業務總支出1兆734億元，收支相抵，本期獲得賸餘199億元，較預算數減少37億元，主要係因稅課收入超收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原預計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得免執行，事業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共有25單位。103年度基金來源1兆2,547億元，基金用途1兆2,203億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本期獲得賸餘344億元，較預算數增加330億元，主要係部分基金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或計畫支出較預算減少等所致。

10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審 定 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10,579	10,933	354	3.35
2.業務總支出	10,343	10,734	391	3.78
3.本期賸餘（短絀-）	236	199	-37	-15.68
4.解繳國庫淨額	271	54	-217	-80.07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70	464	-206	-30.75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及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11,397	12,547	1,150	10.09
2.基金用途	11,383	12,203	820	7.2
3.本期賸餘（短絀-）	14	344	330	2,357.14

註：1.作業基金解繳國庫淨額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17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

2.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較可用預算數減少206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減少85億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減少44億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減少19億元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減少15億元等所致。

（三）賡續推動政府會計革新

1. 推進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新制與現制雙軌實施作業

為使我國政府會計接軌國際作法，經積極蒐整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及先進國家作法等，修訂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104年據以實施雙軌作業，並就推進新制過程中所面臨相關問題協助研議解決，如協助各機關瞭解與適正表達新制月報長期投資等科目，促使能正確編製新制會計報告，確保制度及系統能符合且可適正處理各機關各項會計作業需求等；整理推

進新制有關首次實施新普會制度及首次增編固定、無形資產等會計帳表處理要項，刊登主計月刊廣為宣導強化辦理等，有效導正推進新制；加強教育訓練並持續檢核輔導有效推進，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第1、2期研習，調訓中央及地方所屬主計同仁140人，培訓政府會計規制之種子教師，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教育訓練與推廣；協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4年6月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增列折舊規定，並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舉辦5場說明會，啟動增修財產系統折舊功能，俾使公務會計新制度落實執行。

2.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為增進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周妥性，經請各機關及審計部等表示意見，並綜整研議相關意見，經參採或提報推動委員會獲致結論或擬具研處說明資料溝通獲具共識後，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104年12月23日本總處第11次主計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會計制度，可促使中央各公務機關辦理普通公務會計事務，在現行「會計法」規制下，接軌國際作法採權責發生基礎處理，中央各機關將自105年度據以正式實施。

3.修訂中央政府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為期國庫出納、國有財產、內地稅徵課、關稅徵課及中央公共債務等5個特種公務會計事務，符合「會計法」規定及接軌國際作法，並配合近期實務作業需求等重新檢討研修，上開制度修正草案由財政部核轉本總處審查，經依本總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分別函請審計部及本總處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彙擬完成初審意見，洽原編印單位修正後，提經104年12月23日本總處第11次主計會議審議通過，中央各特種公務機關將自105年度據以施行。

(四)「會計法」送行政院之審議情形

為使「會計法」能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等，本總處積極全面檢修「會計法」修正草案，經提報本總處法規會及主計會議討論通過後，於103年10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經召開2次會議完成初步審查，嗣因本總處考量「會計法」實施對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且本次修正重點，其中接軌國際政府會計，影響層面廣泛，中央政府部分，尚需由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全面檢修相關會計與徵課、公債、財產等財務行政規制及系統，並進行測試、試辦等；至地方政府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積極規劃推動中，為使我國政府「會計法」規定及實務作業能達到國際化等目標，將俟中央及地方政府會計革新各項作

業推展至一定進度，再行函報「會計法」修正草案，爰於104年6月8日報請行政院暫退回，行政院秘書處於同年月16日同意撤回。

(五) 強化內部審核作業辦理情形

為有效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品質，於104年10月彙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提供主計人員執行各項經費審核及監辦採購等工作之參據，亦供各機關人員報支經費參用。又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簡化行政作業，檢討放寬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一定範圍零星支出、停止適用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搭乘高鐵得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報支旅費及簡化繳納公用事業費款之報支憑證等，精進內部審核規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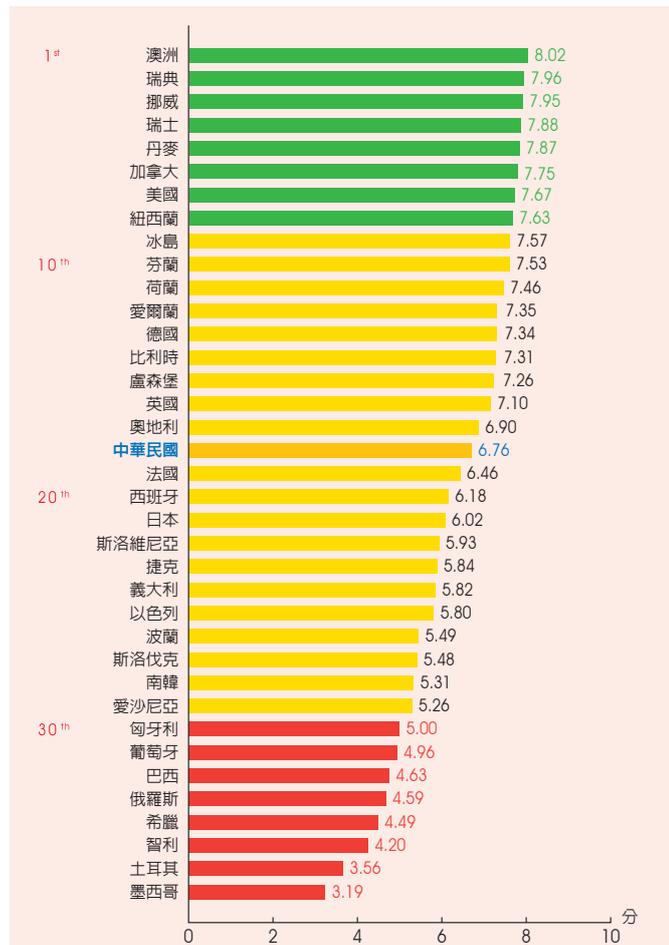
五、全國性統計業務

(一) 編布2015年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15年6月公布之美好生活指數(BLI)內容，仍維持24項國際指標，與BLI涵蓋的36個國家(包括34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2個夥伴國)進行比較；在地指標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與我國國情特色，選定40項指標，不計算綜合指數，以個別指標呈現方式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

2015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6.76分(滿分10分)，與OECD 34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2個夥伴國相較，我國於37國中排名續居第18。就11個領域觀察，「環境品質」領

我國與OECD及其夥伴國美好生活指數
(2015年，領域等權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國家涵蓋範圍包括OECD 34個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

域排名進步2名：「所得與財富」、「教育與技能」及「健康狀況」3個領域排名持平；「社會聯繫」、「人身安全」及「工作與生活平衡」3個領域，退步1至3名。若以燈號來看，「所得與財富」及「人身安全」2個領域為排序居前20%之綠燈；「環境品質」領域為居後20%之紅燈；其餘8領域為居中間60%之黃燈。整體而言，我國相對於OECD國家，在物質生活條件面向之表現仍明顯優於生活品質面向。各項指標統計結果、完整分析及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屬性進行之深入分析，以及主觀幸福感、OECD地區福祉指標架構之介紹等專題分析，均已公布於本總處www網站之國民幸福指數網頁（<http://happyindex.dgbas.gov.tw>）

（二）推動性別統計建置與應用

為順應性別主流化國際潮流，普及兩性平權觀念，104年賡續推動性別統計之建置，並積極推廣應用，包括派員至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及經濟部能源局擔任講座，分別介紹性別統計發展概況及分享性別圖像編製經驗；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32個機關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辦理情形。

本總處除持續關注各部會性別統計推動情形外，亦掌握國際性別統計綜合指標發展趨勢，依各國際機構所發表之性別綜合指數，將我國相關統計資料上載於本總處www網站，俾與國際連結；按年於婦女節前出刊並上載本總處www網站之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依101年10月18日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1次專案會議」決議，增加圖像指標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意見之程序，期使圖像內容更切合當前性別平等發展趨勢及大眾關切議題；按年更新性別統計專刊電子書資料，即時反映我國性別統計最新動態；並配合各界關注之性別議題，撰擬國情統計通報與專題分析，充實本總處www網站「性別統計專區」內容。

（三）製作性別統計數位教材

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別統計工作，本總處除於各項主計人員訓練納入性別統計課程外，亦配合部分機關需求，不定期派員至各該機關對業務人員講授性別統計課程。鑑於各界對性別統計需求日益細緻多元，由各機關業務單位逕行提供者漸增，加以電腦及網際網路普及化，公務機關數位學習環境已臻完備，本總處遂製作「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以利各部會相關業務人員透過多元管道學習與認識性別統計。

本教材係綜整聯合國統計司、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有關性別統計之訓練教材及專書，以及國內各界關注之性別統計議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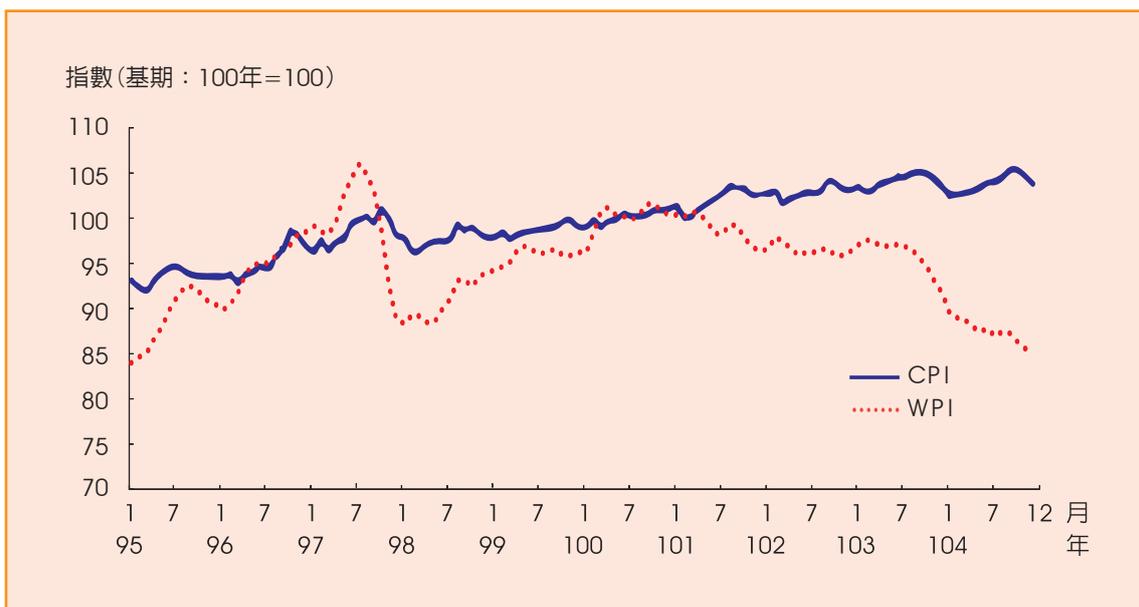
介紹性別統計的意義、資料蒐集、指標產製及衡量方法等，並輔以實例，協助了解性別統計如何反映兩性差距實況。歷經內容規劃、製作、錄製及後製等作業過程，並經諮詢與參採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與相關部會等意見修正後，於104年10月12日製作完竣，上載至本總處www網站「性別統計專區」，同步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供選讀；另為擴大服務手機或平板電腦使用者，參酌UNECE性別統計線上課程作法，同時提供適用於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之影音格式檔。

(四) 辦理物價統計

物價指數用於衡量一般物價水準變動程度，為政府擬定財經決策及民間調整合約條款之重要參考指標。本總處負責編布之物價指數有消費者物價（CPI）、躉售物價（WPI，包含國產內銷、進口及出口物價）與營造工程物價（CCI）等各類物價指數。

各種物價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詳細審（複）核、整理及建檔後，按月編製各類物價指數，約於每月結束5個工作日（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召開物價資料說明會，除發布總指數、特殊分類指數（如購買頻度別與所得層級別）及CPI全部370個項目群指數變動資料，另詳述變動較大項目、穩定物價小組列管重要民生物資等，並針對當下社會及輿論關切之消費項目價格變動情況，詳予陳示與分析，以貼近民衆感知。

近10年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指數



在國際參與方面，聯合國授權世界銀行（World Bank）推動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亞太地區由亞洲開發銀行（ADB）負責協調及整

合。鑑於我國前幾回合表現優異，已再度獲邀參與「2015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藉由參與ICP作業，有助於我國政府統計引進新思維，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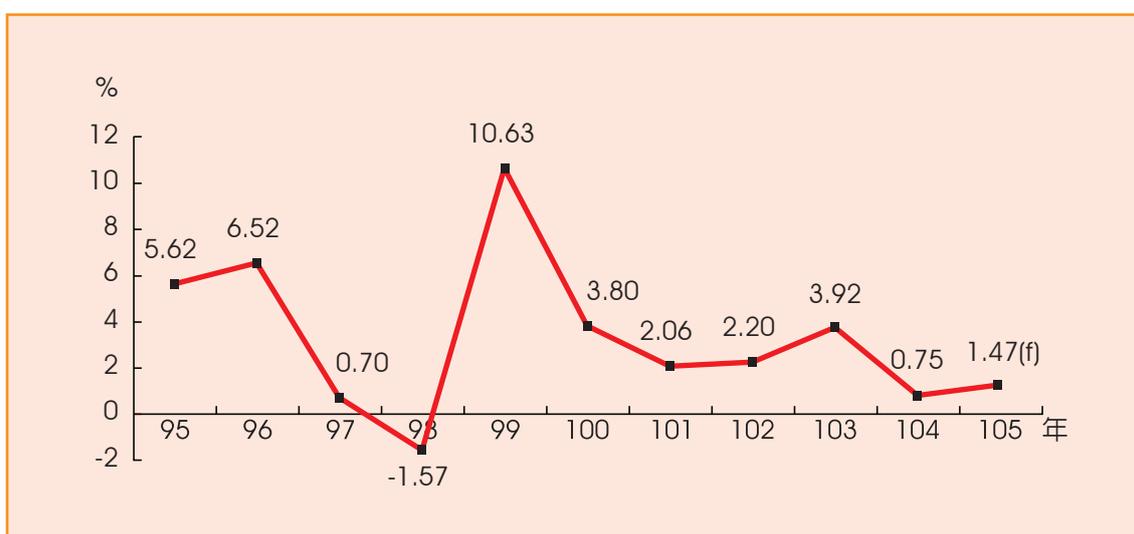
(五)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總資源供需估測及按季發布經濟預測

我國自42年起，以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為藍本，按年編算國民所得。復因經濟情勢變動迅速，自59年起按季編算國民生產與所得統計，嗣自67年起利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經濟情況之預測，俾符各界中短期規劃之需。自100年1月起，為因應國際經濟急遽之變化，另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增加發布概估統計，以提升國民所得統計時效性及應用價值。

依國民所得資料發布機制，除分別於104年1、4、7及10月依序發布103年第4季、104年第1、2、3季國民生產與所得概估統計外，亦於2、5、8、11月發布初步統計及未來3~6季經濟預測。另參考最新公務登記及調查結果，循例修正102及103年資料，修正結果已於104年11月提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通過後，刊布於本總處網站，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依據最新修正及統計結果顯示，102年全球景氣逐漸回穩，惟兩岸產業競爭效應持續發酵，不利出口擴增，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20%；103年全球景氣復甦，惟與中國大陸業者與國際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國際油價重挫，約制出口增勢，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92%；104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以及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出口轉呈衰退，104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0.75%（第1季4.04%、第2季0.57%、第3季-0.80%、第4季-0.52%），105年全球經濟可望略優於104年，有助於帶動國內出口及生產活動，預測經濟成長率為1.47%。

近10年經濟成長率



(六) 完成101至103年產業關聯年表編製

產業關聯表又稱投入（Input）產出（Output）表，簡稱IO表，可用於陳示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以分析整體國民經濟之結構，並可作為相關經濟統計之參考。除每5年配合工商普查資料編製完整基本表外，為提高IO表資訊時效，參考美國作業方式，利用現有統計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有效縮短編製期程，自98年11月發布95年IO基本表開始，按年編布結合國民所得生產帳格式（行業別）之IO表。

104年配合103年完成的100年產業關聯基本表（526部門）及104年11月27日公布生產面歷史資料追溯與最新103年統計結果，編算完成100年以來各年年表（52部門）修正及最新103年年表編布，並與國民所得統計調合一緻，相關資料已上載本總處www網站，提供外界參用。

(七) 完成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

行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有利於機關間行業別相關統計能在一緻的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本分類於56年訂定後歷經9次修訂，為肆應經社發展與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原則每5年檢討修訂，104年進行第10次修訂作業，援例以聯合國最新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準，並兼顧國內各產業經濟重要性及統計調查實務可行性。為使草案更臻周全，多次徵詢政府相關機關意見，並上載本總處www網站廣徵民間意見，再召開會議討論，於104年12月21日以行政院函分行，自105年1月1日實施。相關資訊已上載於本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各業別之參考經濟活動，可至「行業分類查詢系統」查詢參用。

本次修訂結果，大類仍維持19個、中類88個（較第9版減1個）、小類247個（減7個）、細類517個（減40個、增6個，淨減34個），主要係考量產業快速變遷且高度集中電子相關產業，部分行業經濟重要性已漸式微，為兼顧統計調查實務與運用價值，故予整併調整部分細類；另因應產業發展，新增細類說明如下：

1. 鑑於行動通訊與電信產業蓬勃發展，電信業經濟重要性日增，乃依傳輸方式（有線或無線），予以加細分類。
2. 為深入瞭解綜合商品零售資訊，新增「連鎖便利商店」及「百貨公司」2細類。
3. 因都市更新、不動產開發與證券化等活動日益興盛，新增「不動產估價業」細類。

(八)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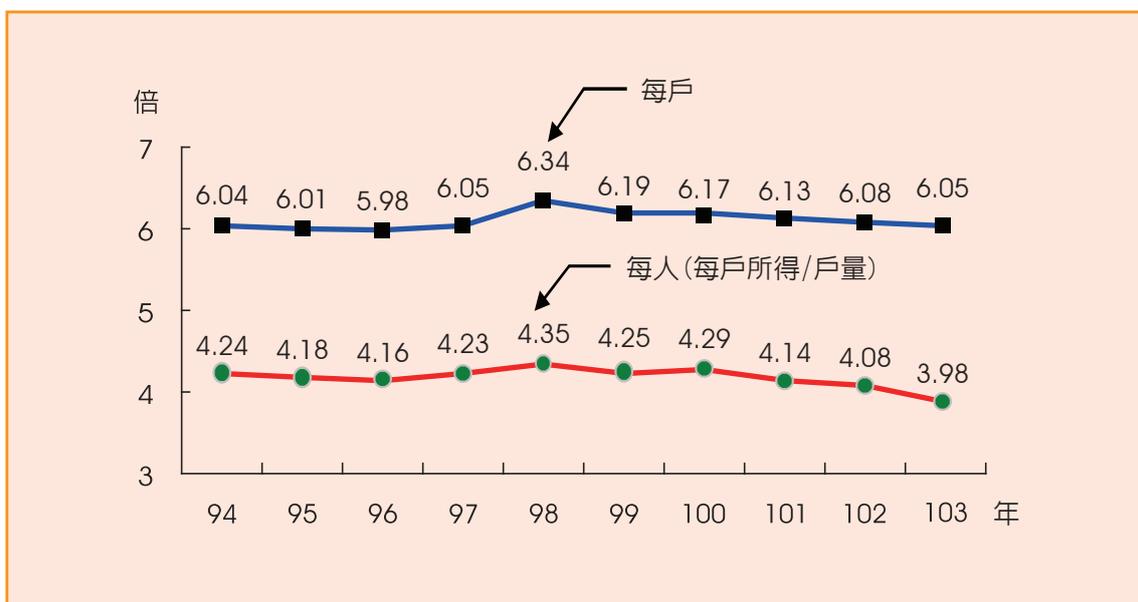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全體家庭平均收支狀況，供為研究家庭所得、消

費及儲蓄之分配，提供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諸如低收入戶補助發放標準、申購國民住宅家庭收入標準、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結構之編算及法院案件判決給付費用之參考，亦提供編算國民所得及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型態之用，為民間經濟活動之重要統計。103年調查結果經於104年8月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刊布於本總處www網站，並編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

103年國內景氣回穩，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95.7萬元，較102年增加1.6%；就5等分位組觀察，除低所得組外，其餘各分位組之工作所得均增加。低所得組因老人家庭增加，就業人數減少，所得來源以移轉收入增加較多。影響所及，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增幅（+2.5%）大於高所得組（+2.0%），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由102年6.08倍降至103年6.05倍，吉尼係數0.336與102年相當。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03年為3.98倍，較102年之4.08倍縮減0.1倍。另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為1.34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效果，103年所得差距倍數為7.40倍，較102年之7.53倍減0.13倍。

另為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所得分配效果，除已納入本調查之給付項目外，本總處另行蒐集其他政府實物給付及受益者明細資料，據以估算對所得分配改善之效果。依統計結果顯示，103年政府實物給付總額933億元，平均每戶獲益1.1萬元，其中低所得組2.4萬元，高所得組0.8萬元。103年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6.05倍，併計政府實物給付後為5.65倍，可再縮小所得差距倍數0.40倍，改善效果與102年相當。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九)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研編作業

為呈現經濟發展對於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利用程度與衝擊等變化資訊，本總處依預算法第29條之規定，於89年起按年完成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編算內容以「環境污染質損」及「自然資源折耗」為主軸，分別呈現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礦產與土石資源，以及水資源等相關內涵，另以附錄方式刊列環境保護支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溫室氣體及相關名詞定義，提供各界參考。

103年綠色國民所得帳初步統計資料已於104年8月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嗣於12月完成完整統計結果之彙編。103年我國創造之名目GDP為16兆974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187億元，環境品質質損520億元，兩者合計707億元，占名目GDP之0.44%；若將兩者自名目GDP扣除，則103年綠色GDP為16兆267億元。

近5年環境品質質損與自然資源折耗情形



(十)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1. 增進總體統計資料庫服務品質

總體統計資料庫匯集各領域重要統計資料，104年考量統計資料庫維運成本，並兼顧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就維護難易度及點閱情形進行統計表精簡作業，目前計有18個統計領域、457張統計表、近3萬3仟個統計項目之時間數列資料，另細部資料可連結各部會相關統計資料庫，提供外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環境。此外，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亦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之統計數據提供方

式，建置「XML（延伸式標記語言）下載」檔案連結，提供整批下載各領域各表資料，俾便加值運用，並增建ODS（開放文件試算表）格式檔下載功能，提供更開放多元之統計資料下載格式。

由於所運用軟體係92年引進瑞典統計局的PC-AXIS資料庫群組軟體，因該局不再開放原始碼，運用及開發效益明顯降低，已於104年10月31日終止續租，並停止新增授權其他主計機構使用，租用期間已授權中央銀行、考試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4個中央機關，與22個縣市暨部分所屬主計機構，提升我國整體統計服務品質。

2.多元深化統計資訊應用

配合行動應用時代來臨，本總處陸續建置安卓（Android）及蘋果行動作業系統（iOS）之「統計隨身Go」APP中、英文版與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站行動版，並透過自動化資料分享機制，即時正確地將統計資料庫內容傳送到不同平台。104年廣續深化統計資訊之行動應用範圍，除「統計隨身Go」APP新增「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及全文檢索功能，並升級統計圖元件，讓使用者可藉橫豎裝置輕鬆轉換統計圖表外，另新增微軟行動作業系統（Windows Phone）版本，以滿足不同行動裝置使用者之安裝需求。

此外，為充分發揮統計資料庫價值，結合圖像視覺化應用，本總處www網站首頁新增最新統計指標動態趨勢圖，並在指標內頁呈現重要指標歷史趨勢圖，以提供外界迅速了解指標長期變動情形，另於本總處www網站及中華民國統計網精進全文檢索進階搜尋之分類功能，有效提升檢索效率。

六、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1.研訂完成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或方法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於103年7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同年7月31日分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為能順利推展各項普查業務，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8條及普查方案第13點規定，研訂完成普查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或方法，並分行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施，據以推動辦理各項作業。

2.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

為使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順利推動，於正式實施前辦理試驗調查，以測試各階段設計完成之普查作業方法與各種普查表件適切程度，增進各級調查人員先期了解調查內容與作業程序，俾順利推動普查作業。第2次試驗調查於104

年4月辦理，共抽取15個縣市，150個試驗調查地區，4,022家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進行全程普查模擬作業，經彙整試查縣（市）建議及結果，辦理完成檢討，並據以修訂普查表式、名冊及各項作業，供為正式普查改進之參考。

3. 縝密規劃與推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目的旨在蒐集全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政府及業者獲取現階段農林漁牧業發展現況。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將於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展開實地訪查作業，配合現行農業發展情勢與政策，精進重點如下：

- (1) 配合新價值鏈農業政策需求，除生產外，再深化蒐集加工、休閒及銷售服務等六級化產業資訊。
- (2) 在白產自銷情形方面，蒐集初級農漁產品多元銷售管道情形。
- (3) 為建立農業資源空間資料，蒐集農地、魚池塭及林地坐落位置資訊。
- (4) 在節水農業方面，蒐集農地主要灌溉水源資訊，供為調整農業用水政策參用。
- (5) 因農業勞動力易受季節因素影響，故除年底僱用人數外，並增詢全年各月份投入人數，以掌握勞動力運用實況。
- (6) 配合安全農產品發展方向，蒐集農作物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情形。
- (7) 蒐集農畜產品製作或契養情形，了解農業計畫生產狀況。
- (8) 蒐集初級農漁產品可銷售淨收入，及其有投入加工、休閒及餐飲店等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供為農政單位推動農業直接給付政策參考。

4. 研擬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並辦理方案報院作業

為順利執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作業，經檢討歷次普查各項作業方法，蒐集當前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並參酌各國辦理經驗，以及因應企業會計制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研訂完成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設計原則，其內容除普查整體作業之總構想外，尚針對其中較為原則性或調整幅度較大之作業，如普查問項設計、抽樣設計、會計準則、普查對象範圍、臨時普查組織、普查結果陳示、普查宣導及e化作業等事項，研擬作業方法及原則，於104年7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充分討論後，併同普查方案（草案），提交本總處第8次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嗣於同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將供為辦理普查各項作業之依據。

5. 設計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問項，並辦理第1次試驗調查

為應全球化經貿區域整合及產業分工之發展趨勢，並配合當前產經發展政

策，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開放」及「創新」為主軸，強化數位化運用程度、電子商務、創新活動及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投資等問項，完整蒐集企業軟實力資訊，並新增委外生產模式與集團企業全球分工布局，掌握國內產業國際分工概況，提升普查支援決策效能；另為測試問項設計之妥適性，於104年9月至10月間篩選各行業重要代表性廠商，進行深度訪談，驗測新增及調整問項之可操作性，相關結果檢討業於104年11月底完成，並據以修正普查問項。

6. 廣續辦理我國常住人口推計方法之研究

鑒於目前國內人口相關調查或統計多採戶籍登記資料為基礎，無法真實反映國內常住人口結構變遷，而10年更新1次之人口普查資訊，僅能提供普查年度之常住人口統計，尚未能滿足各界對非普查年常住人口資料之迫切需求。爰參酌美、澳、日等國家常住人口推計經驗，採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研擬我國常住人口推計方法，以99年普查常住人口檔為基期資料，運用出生、死亡及入出境等公務檔案與統計方法，推計非普查年之常住人口數。104年業完成100年至104年9月每月月底全國常住人口按性別及年齡別分之試編作業，並於104年9月派員赴澳洲研習該國常住人口推計技術，未來將參考澳洲經驗精進現有推計方法，並廣續連結戶籍檔、學籍檔、健保檔、所得稅檔及醫療檔地址相關資訊推計縣市別常住人口數，俟評估推計方法之妥適性及資料確度後，再提供各界參用。

7. 辦理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影像遮罩建置及系統更新作業

為加強普查與抽樣調查表件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之影像資訊安全，就現有通用性表單系統建置影像界接介面，擴充系統功能，以增進影像資安能力，並依使用者權限需求，提供不同版型之遮蔽功能；系統針對普查資料檢誤介接作業，提供遮蔽普查表中特定資料的介面，並提供普查表校登作業時之遮罩功能，俾利提升普查表校登及普查資料檢誤作業之安全性，另進行系統更新作業，以解決未來系統升級後客戶端作業相容性問題。

8.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數值化普查區劃分及檢核作業

為增進農林漁牧業普查訪查責任範圍的明確、普查對象掌握的完整及普查員工作量的適宜，爰於7大農業縣市運用地理資訊技術規劃建置數值普查區，並繪製普查地圖供普查員使用，於104年完成普查名冊編碼、普查區地圖、全覽圖及街道範圍一覽表，共計201個鄉鎮市區，4,371個普查區。又為增進訪查效率及切合縣市需求，於104年9月1日至13日辦理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主要係檢視普查區界線之妥適性及街道巷弄之正確性，並依檢核結果修正普查區地圖與普查區

街道範圍一覽表，以符合實地情況，確定調查責任範圍，避免普查對象重複或遺漏。

(二)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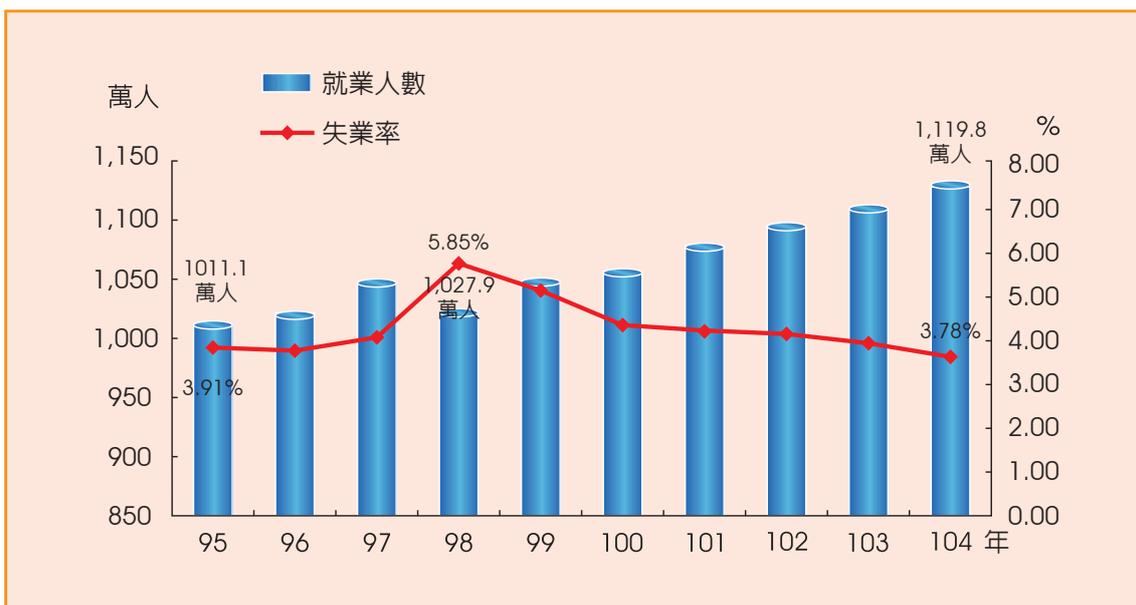
1. 辦理按月勞動市場人力供需調查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

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力結構與就業、失業等實況，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調查樣本約2萬戶（6萬位15歲以上人口），據以發布就業、失業統計結果，提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據，並編製人力資源統計月報電子書及統計年報，同步上載本總處www網站提供各界運用。為強化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API）作業執行成效，自99年4月起正式推動第2期CAPI第1階段作業，至今已進入第3階段作業，由各縣市配有筆記型電腦3/4比例之訪問員每月實地訪查，另刻正開發人力資源調查資訊管理系統，期有效提升調查執行效率及資料品質。

104年失業人數平均為44萬人，較103年減少1萬7千人或3.64%；失業率平均為3.78%，較103年下降0.18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平均為1,119萬8千人，較103年增加11萬9千人或1.08%；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58.65%，較103年上升0.11個百分點。

近10年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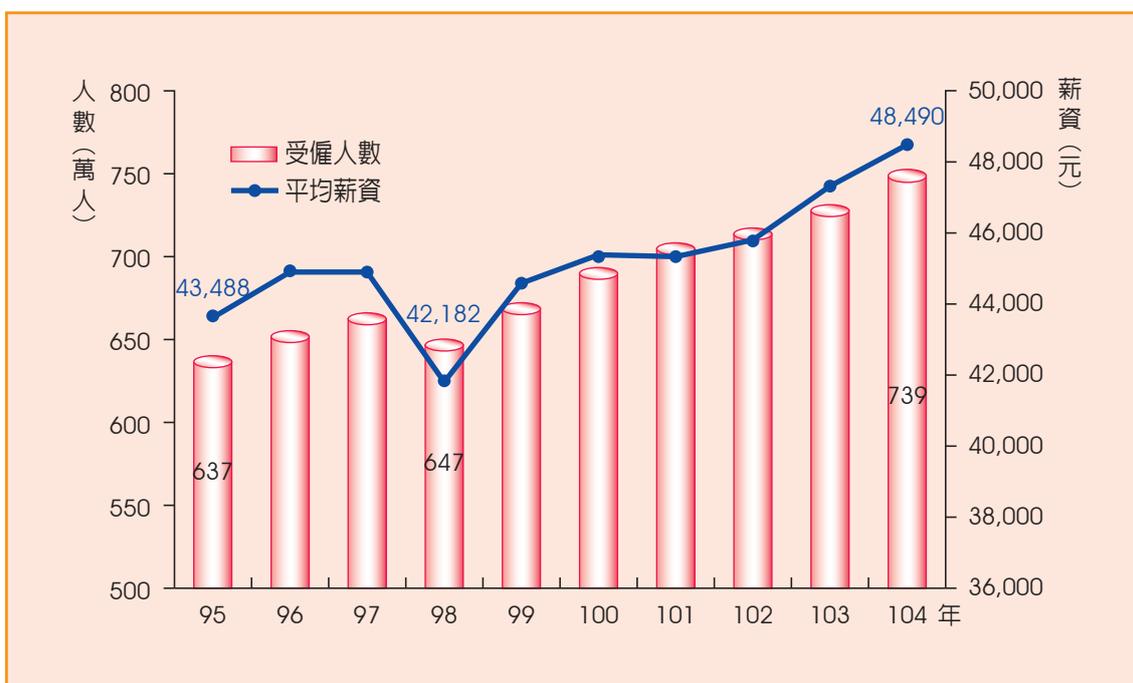


(2)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就工商業場所人力需求面，按月蒐集臺灣地區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本調查係採分業分工與各行業之主管機關合作方式辦理。除依據調查統計結果撰擬綜合分析及性別分析專章外，並編印成「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電子書）」、「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提供各界應用。另為利調查工作推動，自99年起按年辦理合作優良廠商表揚作業，以表彰其對於每月薪資統計資料提供之長期支持與配合。

依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104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738萬5千人，較103年增加11萬人或1.51%；每人月工時平均為175.3小時，較103年減少2.6小時；每人月薪資平均為48,490元，較103年增加2.52%。104年全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較103年下降0.91%，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上升6.22%。

近1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及平均薪資



2. 辦理勞動市場補充性專案調查

(1) 人力運用調查

為了解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67年起，於每年5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業於104年5月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調查樣本計20,500戶，整體調查資料經檢核推估後，於同年11月26日上網公布統計結果，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2)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為深入了解國內勞動市場需求面人員流動及綜觀企業之勞動成本等資訊，自64年起於每年3~4月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俾供政府研訂勞工政策與企業規劃人力及營運改善之參考。103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業於104年4月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調查樣本計10,009家廠商。除賡續連結公保、勞保及勞退新制等公務資料，取代廠商填報困難之進退員工特徵問項外，為提升空缺統計發布時效及利於外界即時掌握各業調薪情形，本調查結果採兩階段發布，前揭兩項指標提前1個月於104年5月29日發布，其餘項目之調查資料經檢核推估後，於同年9月30日上網公布統計結果，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另為增進廠商配合意願，104年賡續運用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建置網路填報系統，提供樣本廠商更多元及便捷之填表平台，並參考上年度廠商與各縣市政府統計調查同仁所提意見，強化本填報行政管理系統功能，有效提升調查資料品質與效能。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配合臺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情勢及人力決策之需要，蒐集各行業員工短缺及過剩現況、人員僱用條件等情形，俾供政府研訂勞工政策與企業從事規劃人力及營運改善等參據。10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係採郵寄通信及網路填報方式辦理，其中亦運用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賡續建置網路填報系統，計調查10,505家廠商，業於104年10月完成資料蒐集作業，回表率達98.2%，嗣於12月28日完成統計結果編製及發布，提供各界運用。

(4) 編製產值勞動生產力及多因素生產力統計

生產力統計編製內容包括各大行業及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之產值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各大行業資本存量毛額、淨額及資本密集度、資本生產力指數、要素投入份額、Tornqvist投入指數及多因素與總要素生產力指數等資料，其統計結果可供政府制訂勞工政策、研究技術變遷、外銷競爭能力與生產成本負擔、規劃資源分配政策之運用，以及擬訂產業長期發展策略等之重要參據。103年產值勞動生產力統計業已編製完成，102年多因素生產力統計則配合國民所得統計，以連鎖法取代定基法，業已改編完成，103年統計結果刻正積極編製中。

3.編製102年國富統計

為掌握全國經濟實力，測定經濟開發成果，陳示「國民經濟會計」中之「存量統計」內涵，前於78年及80年先後辦理2次國富調查，後因成本、效益、人力因素考量未賡續辦理。迄87年「預算法」修正，明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爰自89年起按年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進行編製工作，並按年提供作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之參考。

為利國際比較與因應國內經社環境快速發展，102年國富統計參酌最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修正資產分類，並配合103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作業，及運用相關資料編製完成，業於104年8月31日上網發布新聞稿，並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102年底國富毛額214.84兆元，較101年底增加15.14兆元或7.58%，國富淨額為171.95兆元，較101年底增加14.38兆元或9.13%。各經濟活動部門淨值以家庭部門之99.34兆元或占57.77%最高，較101年底增加8.72兆元或9.62%，其各項資產中以房地產38.43兆元居首，另負債亦有13.26兆元，其中貸款為12.62兆元。而我國自有住宅率達8成5，致102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戶家庭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1,018萬元，較101年底增加70萬元或7.40%，主因地價調升致房地產增加48萬元，以及有價證券增加22萬元所致。

近5年國富毛額及淨額



(三) 統計調查管理

1. 編布「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一覽表」

依據「統計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於實施調查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本總處並於每年度開始前，編布「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一覽表」，以落實統計調查事前審議工作，並提供基層統計調查網預先安排年度內各月工作；另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因應大數據發展趨勢，亦函請各機關將所辦理之調查納入性別統計問項及相關交叉分析，並妥適連結運用現有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結果，以整併調查減輕填報負擔，精進統計調查作業。

104年各機關實際辦理之調查計196項，較103年增加2項；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124項，並協助提升資料確度。至「105年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一覽表」彙編作業亦於104年底前完成，各機關預定辦理統計調查計核列170項，其中中央政府預定辦理者115項，地方政府55項；另105年預定辦理統計調查中屬原列管者計148項，新增調查22項，其中屬中央政府新增者11項，以衛生福利部7項居多，地方政府新增者亦為11項，仍以社會福利面向調查為主。

2. 辦理縣市統計調查管理研習班

為符社福相關法規規範，地方政府近年來辦理之社福類統計調查數量日增，為提升各縣市政府統計調查規劃設計及實施計畫審核作業之品質，於104年4月30日至5月1日假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統計調查管理研習班」，對象為各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或相關人員，以及社會局（處）主辦社會福利面調查之科長或相關人員計47人；課程內容包括統計調查法規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審核作業、問卷設計及抽樣設計等，另於結訓前安排綜合座談，期就相關事項經驗分享並充分溝通，以強化地方統計調查管理作業效能。

3. 賡續推動普（抽）查資料管制機制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對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為充分發揮統計調查資料支援施政決策及學術研究功能，並確保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不致外洩，經參酌國內外作法，於98年2月4日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抽）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並針對資料處理過程中，有涉及隱私之虞或具敏感性者，提供兼顧個別資

料保護及專業研究需求之資料處理場所。104年計有10個單位新申請於資料管制室臨場作業，包含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及學校機構；若就使用資料別觀之，其中以使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占多數，其次為家庭收支調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

(四)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及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作業

為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效能，並激勵人員士氣，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按年針對該調查網各類人員予以考核，並辦理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作業。104年度依調查業務量分三級考核結果，特優縣市為臺中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優等縣市為高雄市、雲林縣及嘉義市，甲等縣市為新北市，敘獎人數共計163人。另經評定103年度優秀統計調查員為李芬芬等15名，業於104年主計節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 辦理統計調查員訓練，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調查訪問技巧，並促進實地訪查相關業務經驗交流，爰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專業訓練。104年研習業於10月5日至10月7日辦理完竣，參訓者計50人。研習內容包括訪查溝通與審核技巧、統計調查與施政決策、調查相關法規及執行應注意事項、基礎電腦課程、職場安全及基本防身術等，並安排綜合座談，讓研習學員分享調查執行遭遇之困難及解決問題之經驗，供為未來順利辦理實地統計調查作業之參考。

七、地方統計推展業務

(一) 協助地方政府研訂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配合「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103年修訂版公告實施，本總處研訂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訂作業規範及注意事項，以及研擬適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修訂範例，於104年2月召開研商會議，輔導研修地方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利與中央各部會統計資料之整合，並作為地方政府公務統計資料彙管制度訂定及辦理之依據。

(二) 輔導地方政府建置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全面輔導各地方政府將定期公布之統計資料導入PX-WEB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本總處規劃研擬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之實作範例，並於104年4月分兩梯次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各地方政府順利完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建置，並對外提供便捷之查詢服務。

（三）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成效

為提供各地方政府統計同仁觀摩學習機會，以加速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成效，本總處於104年6月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召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管理及應用實務研討會」，會議內容著重於實務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並由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績優之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分享業務規劃、推動、管理及應用策略等思維及實務作法，以及未來規劃之精進方向，提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應用。

（四）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性別統計業務

為推動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業務，本總處規劃研擬性別統計圖像及PX-WEB多維度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範例，並辦理教育訓練，全面推廣至各地方政府應用，各地方政府均已順利依推動時程完成建置，並對外提供查詢服務；另為強化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輔導各地方政府規劃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並推動辦理性別統計專題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提供機關擬訂性別相關政策之參考。

（五）輔導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

基於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具有共通特性，為協助提升作業效能，本總處規劃建置共通性之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地方政府將現行公務統計制度及運作模式導入資訊化處理，並以嘉義縣政府為實作對象，輔導其由資料產生、檢核、管理至提供發布等作業以資訊化實際運作。為順利推動本系統之應用，於104年12月假嘉義縣政府辦理系統實作教育訓練，輔導該府將公務統計資料之編報及管理作業導入系統處理。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一）整合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業務

1. 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服務作業

賡續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1.6）、主計資訊管理系統（DGA）、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

資訊管理系統（NBA）等之功能精進、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協助本總處、610個公務機關及228個特種基金如期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各月會計月報與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運用資訊科技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需歲計會計報表，有效提升主計業務行政作業效率。因應審計部修正「審計法」第36條所定「資訊檔案」相關規定，新增GBA1.6系統會計月報相關「資訊檔案」匯檔功能，並於104年9月7日公告程式及操作手冊，提供各機關下載使用，俾利各機關辦理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送審作業。

2.推動中央政府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新版GBA系統）雙軌作業

為加速新普會制度實施時程，依據本總處104年1月5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完成新版GBA系統功能調整，並依本總處103年4月3日訂頒之「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103年至104年）」，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版GBA系統雙軌作業。為協助各機關順利使用新版GBA系統完成相關作業，共計辦理20場次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課程，並依各機關雙軌作業情形精進新版GBA系統功能。有關預算編製系統部分，已自104年法定預算起正式實施，另普通公務會計系統，各機關業依據實施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各項作業；至特種公務會計部分，財政部已配合完成關稅、內地稅、非公用財產、普通長期負債及國庫電子支付等雙軌作業。有關新版GBA系統實施期程，依據104年10月26日「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9次會議」決議，將自105年1月起正式實施。

3.辦理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精進與推動作業

為促進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事務處理自動化，本總處依據前揭基金相關規制及會計事務作業需求，於103年底完成「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NBA-A）開發作業，並協助衛生福利部「社福基金」與國防部「營改基金」於104年7月正式使用系統進行會計事務處理，有效提升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之品質與效率。

4.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服務作業

為促進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作業一致化及全面自動化，本總處自91年起分期建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於92年起逐步推廣至縣市政府使用，協助處理日常預算會計及財務業務。104年度完成重點工作如下：

- (1) 辦理系統上線輔導管理作業，提供5專線諮詢服務電話及派員至縣市駐點服務，協助縣市順利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
- (2) 因應相關法規修訂及縣市會計作業需求，完成系統增修及維護需求功能。另建置諮詢服務網站，提供使用者線上學習，及線上提報系統問題功能，以有效管控問題處理進度。
- (3) 新增3縣市（南投縣、花蓮縣及宜蘭縣），共計17個縣市之系統導至本總處集中維運環境作業，節省縣市個別建置及維運成本。
- (4) 辦理簡易會計資訊系統之推廣與維護，提供13個縣市746個使用單位諮詢服務，協助解決使用者系統操作問題；亦完成簡易會計系統版本更新作業。
- (5) 辦理地方政府憑單線上簽核系統試辦及推廣

為簡化會計作業與支付作業間之憑單簽核及傳送流程，將紙本憑單審核簽章與人工傳送方式，改成以電子憑單於線上傳遞，並利用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103年完成憑單線上簽核系統開發，104年推動桃園市182個機關（含基金專戶）、金門縣49個機關（含基金專戶）上線使用，另辦理台南市3場、連江縣1場之「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推動說明會及1場全國性之「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推廣說明會；本系統之推動已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電子支付憑單」工作圈執行計畫，以加速政府機關「電子支付」之推動。

- (6) 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

為發展政府持續性稽核及監控，104年2月委託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透過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推行持續性稽核之成功案例，以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為例，經參考彰化縣及雲林縣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作為實例研究範圍，提出可行之持續性稽核應用架構與推行方法。針對各類持續性稽核技術於主計資訊系統環境下之推行與未來發展方向提出7點建議：a.確認持續性稽核之使用對象與優先適用範圍、b.加強稽核人員對資料分析工具之認知與技能、c.建置主管資訊系統所需之資料市集（data mart: 即小型資料倉儲）以供決策分析或風險評估、d.建置攸關性之電子化檔案資料或資訊系統、e.如何兼顧個資保護與取得電子化資料間的衝突、f.支付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作業、g.限定系統自動產生流水號與處理日期之作業項目，不開權限予承辦人進行異動。研究報告業於104年12月15日審核通過，研究結果將供未來發展主計資訊系統推動持續性稽核技術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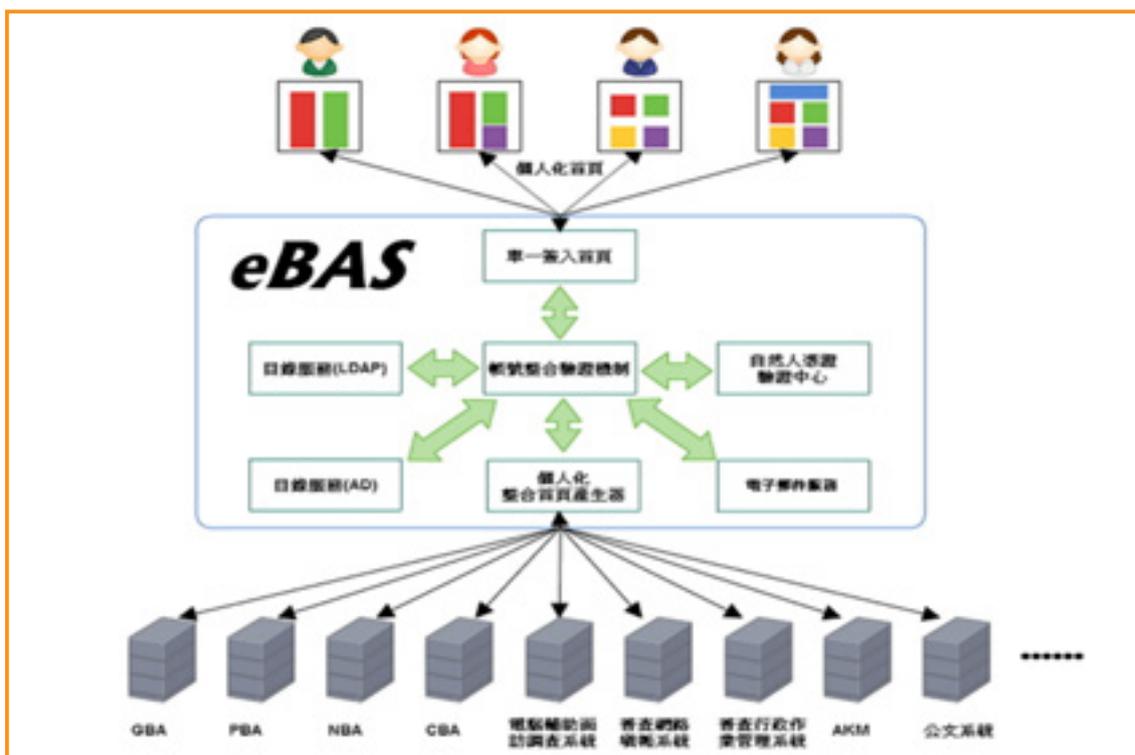
5.提供歲計會計系統單一諮詢服務窗口

建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提供6名諮詢服務人力，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服務管道，即時解決使用者資訊系統操作問題，每月平均受理約2,800件諮詢服務案件，協助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另為提升使用者諮詢案件處理時效，透過客服系統管控案件處理進度，並建立常用問題集，有效提高諮詢服務品質。

6.持續推動主計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單一簽入

為整合本總處提供之主計相關應用資訊服務，強化系統間資訊共用性與交換便利性，於新版全國主計網（eBAS）建置主計應用單一簽入（Single Sign On，SSO）環境，並結合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增進主計同仁使用便利性。

eBAS單一簽入整合架構圖



持續推動eBAS資訊服務，包括單一簽入控管、帳號介接、待辦事項、最新消息、郵件服務、驗證中心及訊息通知平台等共用性服務，提供主計同仁一站式主計資訊服務，達到摺節系統開發經費及資源共享效益。104年度完成本總處 NBA、PBA、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地址正規化系統、公文系統、縣市憑單簽核系

統等簽入整合，後續將廣續進行對外服務主計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另完成建置訊息通知平台，提供搭配行動化應用之訊息通知App，可強化其緊急連絡網之效能。

（二）協助辦理國勢普查與統計調查相關資訊業務

1. 積極協助辦理國勢普查資訊業務

配合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所需資訊業務如下：

- (1) 普查母體地址整理工作：因應普查需用地址資料量龐大，於104年7月導入使用「共通性普抽查地址正規化系統」，完成全國地址整理作業，將已排序之地址明細檔、街道範圍一覽表等結果檔提供國勢普查處後續利用。
- (2) 普查表件列印工作：規劃建置視窗版「普查高速列印檔產製環境」，以利產製大量名冊、家數統計表、扣繳憑單等表件。
- (3) 普查行政管理工作：歷次普查動用人力皆多達上萬人，為減輕地區行政負擔，於104年11月自行增修完成「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有效控制普查進度，使行政作業一致化、標準化。
- (4) 普查資料檢誤工作：擴充「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實作各業別檢誤作業，提升效能，優化批次檢誤、資料轉置及匯出入等功能。
- (5) 普查結果表編製工作：增修「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實作農牧戶初步報告，優化平衡檢查、資料隱藏等功能。

2. 廣續強化統計調查之電腦化應用

- (1)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人力資源調查、常住人口推估作業等家戶面普抽查母體供應，專題研析資料供給；配合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數值化普查區劃分作業，提供各縣市地址、戶數及人數資料。
- (2) 「各機關統計調查查詢系統」、「基層統計調查網」係屬早期開發，資安風險較高，亟需改版強化安全，現均已自行完成新版開發，並於104年4月上線。
- (3) 配合桃園直轄市升格改制，自行完成「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系統（CAPI）」之程式修改，於104年1月上線。另為配合104年5月人力資源、人力運用調查問項調整，自行完成程式修改並上線。
- (4) 辦理103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10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網路填報系統之功能增修及建置維運工作。

(5) 為有效整合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自行開發「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三大普查進階查詢功能，上線年餘每月平均逾2,900人次瀏覽，並為有效增進普查資訊流通與運用價值，增加使用率統計、匯出pdf檔案格式等功能。

3.精進抽查共通性資訊業務

考量各項統計調查之作業流程大致相同，經綜整調查作業流程及工作內容，予以合理化及標準化，104年以模組化及彈性化開發統計資訊共用服務之「家戶面統計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另考量各縣市普（抽）查業務負荷及訪問調查業務順利推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子系統」規劃以逐年推廣方式於105年~109年推廣至全部縣市；國勢普查處之「人力資源調查子系統」規劃於105年正式上線，並增加行動面訪功能、改採平板電腦設備，俾利提升調查統計作業及發揮系統應用效益。

（三）建立內部控制資訊輔助管理服務

1.辦理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之維運服務及推廣作業

依據行政院內控小組會議決議「人事費－薪給作業」短期精進作法，並將該作業與資訊系統相互結合，建置「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為擷節系統開發經費及達到系統共享之綜效，積極辦理該系統推廣作業，至104年底，已推廣至行政院、考試院及金管會等37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另提供審計部等多個機關參用。又為提升該系統使用績效，104年共辦理11場166人次教育訓練課程及提供約1,360件諮詢服務。

2.辦理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之精進及推廣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政府內部控制作業工作效率，於102年開發完成「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提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104年配合「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與「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之修正，進行「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及「內部控制考評子系統」相關功能檢修作業。為推廣各機關善加運用前開系統，於104年度開辦6期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計161人次參訓，截至同年12月底計有790個機關使用該系統。

(四) 建立行動化服務及精進行政資訊管理服務

1.完成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應用服務改版

因應行動化趨勢及網頁之前瞻設計方式，以強化網站創新服務，提升網站績效，104年底已完成本總處www網站改版，採用響應式設計，符合多元螢幕尺寸及跨平台需求，並加強主題分類及深化重點資訊圖像化設計、增加統計資訊時間、主題及區域別檢索，並與社群網站整合，以增加使用者親和性及黏著度。

2.精進對外應用程式（APP）行動化服務 滿足行動多元資訊需求

為提升統計資訊搜尋廣度及深度，增建「統計隨身GO」APP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縣市指標查詢及統計資料發布看板等功能。另為提升內容資訊以多元化呈現，將「統計隨身GO」APP增列本總處YouTube影音頻道之通知及連結功能，將可主動推播本總處重要統計訊息。

3.辦理行政知識網（AKM）功能調整與維運管理服務

因應微軟宣布Windows Server 2003自104年7月14日起終止延伸支援，完成系統及資料庫移轉升級作業；完成新增財產管理折舊功能；完成人事不休假補助費功能優化；辦理AKM各系統維運，並依據各單位所提作業需求，完成100項增修及維護系統功能，使同仁順利完成各項行政事務。

4.精進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1) 配合文書檔案管理等相關規範，強化各項控管輔助功能，如：加強國家檔案或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清理處置、完備歸檔案件公文之追蹤管控及控管密件文書，以強化機密公文之保密措施。另為便利承辦人公文交接作業，增進公文處理時效性，提升行政效能，新增「未結案公文移辦（公文交接）」功能及「電子化公文傳閱」功能，簡化公文影送各單位作業，達成擲節紙張耗用之成效。

(2) 落實行政院函頒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4年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69%，超越原訂40%目標；收發公文採用電子交換方式，電子交換公文比率達100%，超越原訂70%目標，大幅減少紙張耗用。

5.辦理主計人事及主計訓練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1) 為提升主計人力管理效益，整合主計人事相關服務，配合單一簽入設定使用

權限，104年於eBAS 建置完成「主計人員人事相關應用系統」（PMSWEB）提供全國主計機構及人員主計人事相關服務。

- (2) 主計訓練資訊系統新增提供一級主計機構使用之「變更機構eBAS帳號」及「設定列印順序」功能，另新增匯入實施計畫、課程計畫、經費概算及進修之前年度資料功能，以維使用機關操作便利性，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 (3) 提供系統諮詢服務，並舉辦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研習班12場（206人次）及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3場（68人次），以協助本總處與4,000餘個主計機構順利使用系統辦理人事業務。

6.辦理本總處行政事務電子報核作業相關推動工作

為推動本總處電子發票電子報支相關事宜，於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之下成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事務電子報支作業推動分組」，並擬具「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行政事務電子報支相關作業實施計畫」，規劃於AKM電子表單中，以財政部所建置之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介接本總處電子發票，實作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部分小額採購案等簡易事項之電子化申請、結報，並辦理試辦作業。

（五）推動資料開放及分析應用服務

1.落實政府預決算資料透明化，提供便民查詢服務

為落實政府預決算資料透明化，本總處www網站已依「資訊公開法」規定，完整公布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會計月報、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等相關資訊，民衆可自行搜尋及分析運用。另為利外界能快速查詢中央各所屬機關預（決）算書資訊，本總處www網站已建置中央各機關單位預（決）算連結平台，連結各機關單位預（決）算書電子檔，便利使用者快速查詢使用。

2.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開放公開作業

為推動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開放作業，於104年7月14日函頒「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依時程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開放作業，並將資料上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各界查詢運用，截至104年12月，共計完成986筆預算資料及1,153筆政府支出資料開放作業。

3.辦理本總處業管資料開放公開作業

- (1) 配合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本總處依部會分級為A級單位，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104年度累計開放771項資料集，超越年度目標，瀏覽人次達27萬8,444人次。
- (2) 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成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置委員15人，機關代表10人，民間代表5人，由本總處資訊長擔任召集人，104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並通過本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供各單位遵循。
- (3)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提升我國於國際組織「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資料開放評比排名，本總處依規劃辦理完成相關精進措施。2015年開放資料指標評比結果，我國躍居全球第1，其中本總處業管範圍之政府預算、國家統計數據得分皆為滿分。
- (4) 辦理「大數據分析的發展狀況」、「大數據分析的發展狀況及政府應用案例」、「如何導入資料科學團隊」等研討會，增進同仁對大數據發展及應用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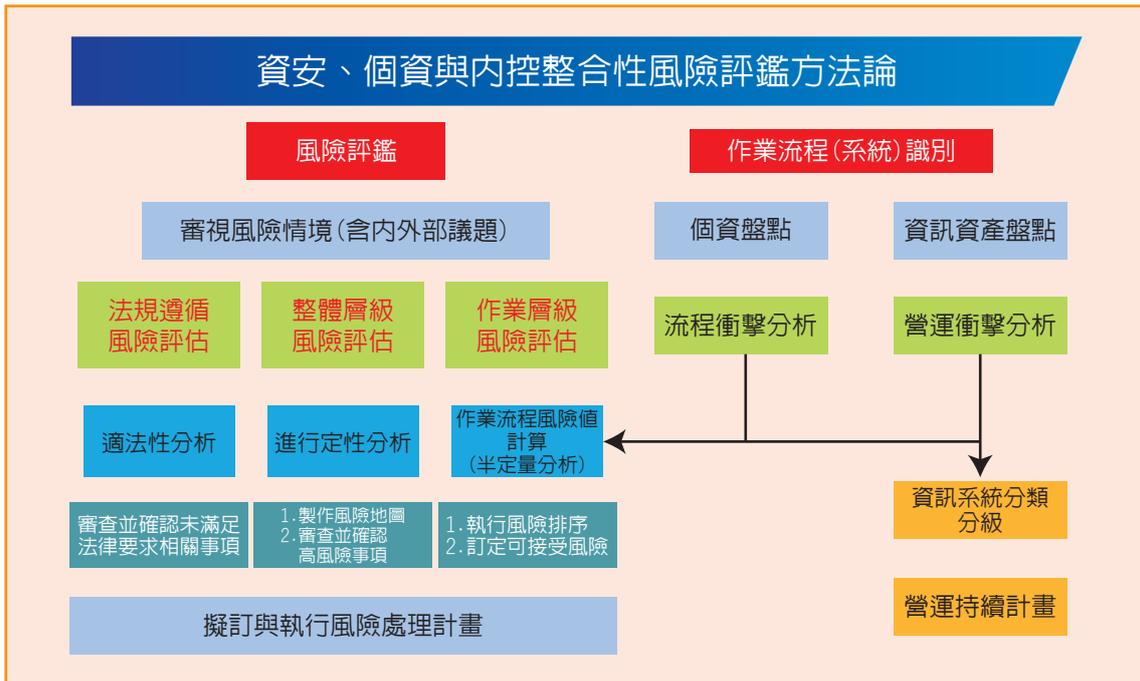
4.精進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

為整合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資料，經運用商業智慧工具及資料探勘技術，轉化為資料倉儲整體運作環境，建立各項重要資訊之動態即時分析，提供便利性查詢與圖表產出功能，以作為決策擬定之參考。103年度已建立19項多維度查詢功能，並於桃園縣政府試辦中。未來將依試辦情形檢修系統後，再逐步推動至其他縣市政府使用。

(六) 強化資安、個資保護暨基礎建設

1.整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及內部控制制度

為增加行政效率、簡化作業程序，俾利ISMS及PIMS有效推展，爰將兩者共通性業務，包含推動組織、文件修訂、內部稽核、事件通報及矯正預防等程序予以整併，同時修訂本總處ISMS及PIMS文件。同時為了解本總處個人資料管理流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程度，104年度完成個資法之適法性評估，以提醒各單位加強個資控管，有效強化個資保護工作。



104年度賡續優化ISMS、PIMS及內部控制作業之共同性作業，並創新領先全國公務機關，整合上述三種管理制度之風險評鑑方法論，經組織內外部議題識別各風險情境後，進行法律遵循、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之風險評估，獲得一致性的風險評估結果，統一制定風險管理計畫，大幅減少評估作業及風險處理人力負擔，提升作業效率。

2.全機關通過國際標準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新版驗證

為強化本總處資訊安全作為，並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自103年起即規劃以全機關（16個單位57個科室）為推動導入範圍，由各單位同仁組成資安暨個資處理分組，負責本總處ISMS及PIMS 雙制度之規劃與推動，持續辦理本總處資安暨個資盤點、風險評鑑、稽核、矯正預防、教育訓練及營運持續計畫演練等活動，於104年11月底完成本總處全機關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新版驗證，成為全國部會級機關中第3個完成全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之組織。

3.加強本總處資訊安全防護及演練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防護、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等安全機制，以及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垃圾郵件過濾等防護工作；定期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資訊系統災害備援及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等演練，以強化資安應變及持續營運能力。

4.強化本總處集中維運環境基礎設施

為因應公務機關、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PBA、NBA）、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縣市主管資訊系統等整合至集中維運平台，並因應普查作業高速印表需求與龐大資料運算需要，本總處持續提供集中維運平台所需軟硬體資源，並完成「主計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暨資訊安全強化計畫」，於未來各年度編列適當經費提供機房電力、網路架構調整、資源擴充及資安需求，以提供穩定可靠之執行效能，並提升主計業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

（七）協助辦理電腦經費概算審議作業

配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編製需要，就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預算有關電腦經費概算部分進行審議，經考量政府資訊發展方向、機關業務需要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技術可行性，並參酌設備價格及機關執行率等因素，提供審議意見。

（八）訂定「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106年至109年)」

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大數據政策與本總處新普通會計制度之推展及精進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服務等業務發展需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政策發展與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於104年滾動修訂「106~109年主計資訊白皮書」，以契合本總處施政需要。本白皮書期以「整合資源有效運用、建構優質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為目標，發展5大實施方案、25項執行計畫作為本總處106至109年主計資訊業務綱領，經提報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於104年12月25日奉核後施行。

九、主計人事及訓練業務

（一）辦理本總處員額評鑑作業

1.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本總處103年員額評鑑書面報告於103年8月14日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行政院嗣於同年11月11日函復有關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分就本總處組織面、業務面、人力面、財務面、工作方法及流程面，計提出12項建議事項，並規定自104年度起，每年6月及12月底前應將執行情形函報列管。

2.本總處於104年6月26日函送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並經行政院104年8月7日審查核復，計有6項廢續追蹤管制，4項自行列管，2項解除列管。

(二) 研修主計人事法規，精進主計人員管理

1.組織編制及任免遷調

- (1) 為配合各一級主計機構用人之需、提升地方政府主計人員陞遷管道及擴大中央、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主計人員之交流，本總處於104年7月2日函轉修正「擴大縣（市）政府主計人員陞遷管道運作機制」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及第5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擴大地方政府主計人員陞遷管道運作機制」。
- (2) 為應主計人員陞遷實務作業需要，本總處於104年2月25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就共同選項「考試」項目，規範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予以加分。但據以取得轉任相當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計分之職業證照不再計分。並於個別選項「專業能力」項目說明欄增加如具有「會計師」、「國際政府稽核師」考試及格擬任會計職務者，予以加分，但業於本評分標準表「考試」項目中計分者，不再重複計分。

2.考核獎懲

- (1) 104年5月1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績效管理及考評實施計畫」，修正評分標準。
- (2) 104年6月30日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104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4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4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4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4年年終考績分組表」，作為本總處考評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表現及配置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
- (3) 104年8月21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酌作法規文字修正。
- (4) 104年9月3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通案性及一般性獎勵案件區分一覽表」，彙整及更新獎勵案件。

3.訓練進修

- (1) 104年11月19日訂定「全國主計人員105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以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培養優質主計人力。
- (2) 104年12月2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第2點附表3「會計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增列政府採購法規為認證課程。

(三) 落實職務遷調，增加主辦人員職務歷練

- 1.為推動職務遷調政策，增加主辦人員職務歷練，落實「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2條規定，經屆期遷調主辦人員主動協商、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屆期主辦人員職務遷調及本總處統籌核辦等3階段執行後，104年主辦人員職務遷調總計350人。
- 2.為培育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多方位領導才能，並有效運用人力，本總處以精進主計主辦職務遷調制度為矢志，104年度積極推動落實三階段職期遷調運作機制、課責一級主計機構先行檢討其職期遷調作業及創新敘獎規定等措施，以促使各一級主計機構提升辦理職期遷調成效。

(四) 善用激勵措施，提振工作士氣

- 1.為表揚工作績優人員及激勵士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辦理，104年計有本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國興、國勢普查處黃前處長吉實、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林前處長祐賢等3人獲頒二等獎章，內政部會計處季前處長志平、法務部統計處蘇處長媛瓊、衛生福利部會計處高前處長正本、中央銀行會計處吳前處長癸森、僑務委員會張前參事賜、嘉義縣政府主計處謝前處長彩環、屏東縣政府主計處楊處長高贊及司法院會計處林前副處長金和等8人獲頒三等獎章。
 - (2)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評選，104年計有公務預算處蕭專門委員秀瑛1人獲選。
 - (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選拔作業，104年計有主計資訊處潘處長城武及綜合統計處鄭專門委員淑如2人獲選。
 - (4)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表揚104年優秀主計人員135人。
 - (5) 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表揚104年優秀統計調查員1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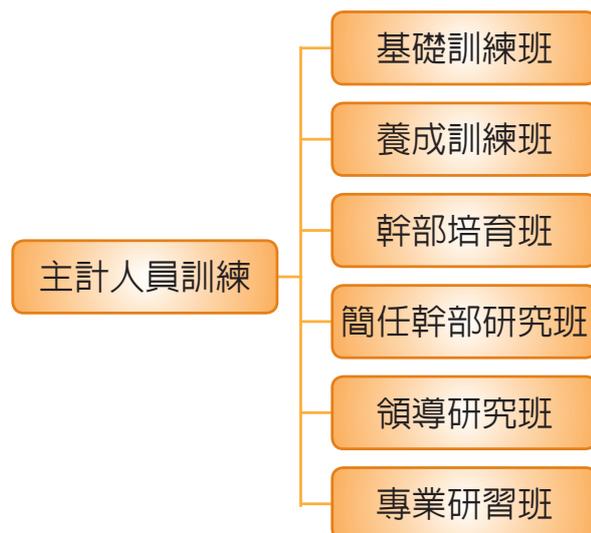
- (6) 為獎勵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辦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104年計發布記一大功15人、記功二次131人、記功一次412人、嘉獎二次661人及嘉獎一次730人。
2. 為順利推展主計業務及凝聚主計人員向心力，每3個月由主計長接見新任薦任第9職等以上主辦（管）人員一次，104年共接見37人。另辦理主計長約見本總處及中央一級主辦退休同仁事宜。
3. 為凝聚主計同仁向心力，加強慶祝活動與主計專業緊密結合，規劃辦理104年主計節慶祝活動，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暨表揚」、「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獎勵及分享」、「業務研討會」及「雲端數位攝影比賽暨展覽」等4大主題舉辦。

(五) 考試職缺總量管制，促進主計人力更新

健全主計系統人力結構，提升主計人員素質，由各一級主計機構依「本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規定，推估104年各類考試主計類科需用205人。本總處透過總量管制，經請各一級主計機構評估並修正為337人，為彈性運用人力，並衡酌職務出缺情形，提報100個預估職缺。嗣經執行提列職缺相關事宜，實際共提列537個職缺，有效促進主計人力之更新。

(六) 辦理在職訓練進修，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本總處對於主計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向極重視，每年均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本總處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全國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亦辦理本總處同仁出國進修、考察計畫，俾藉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另為精進訓練業務及更能達成訓用合一等目標，將主計人員訓練種類分為6類，包括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期能使學員獲得最大之訓練效益。



104年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考察成果如下：

1.訓練方面

- (1) 培育及管理訓練：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1期，計128人參訓；幹部培育班1期，計30人參訓；簡任幹部培育班1期，計23人參訓；會計養成訓練班2期，計84人參訓；基礎訓練班8期，計391人參訓。
- (2) 專業訓練：本總處開辦主計人員專業研習班57個班期，訓練2,223人次；各一級主計機構開辦各項主計專業訓練198個班期，訓練1萬4,813人次。
- (3) 推動數位學習：為提供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本總處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範講習會」等57個數位課程，供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104年度計3,108人次學習。

2.國內進修方面：本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參加各大專院校學分、學位或語言進修者，計有261人次。

3.出國進修、研習及考察方面：遴選本總處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研習及考察，104年共計派員10人次。

4.精進英語能力方面：鼓勵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或其他英語檢測，104年通過檢測者計有3人，累計已通過英語檢測者174人。

(七) 實施訓練班次認證，落實訓用合一政策

- 1.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4年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研習班別認證作業，計核予認證145個研習班別。
- 2.為達到訓用合一目標，自101年起推動幹部培育班績優學員列管機制。101年第1期學員30人，至104年底已有28人職務調整；102年第2期學員31人，已有30人職務調整；103年第3期學員32人，已有21人職務調整，另有1人已退休；104年第4期學員30人，已有8人職務調整。本總處將持續推行本項列管機制。

十、本總處政風業務

(一)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於本總處開辦之領導研究班、幹部培育班、養成訓練班、基礎訓練班，以「主計與廉政」、「主計風紀」為題，講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督促主計同仁應確實

遵循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另若發現有違反預算、會計法規、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須主動通知機關政風單位並通報本總處。

（二）召開本總處廉政會報

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5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總處每2個月召開1次廉政會報，由主計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104年計召開6次，相關會議決議事項均函請本總處各單位照辦並公布於本總處www網站，供外界了解。

（三）辦理「圖利與便民」及「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講習及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為增進同仁清楚分辨便民與圖利之界線，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知，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任務，分別於104年3月13日及8月12日辦理「圖利與便民」及「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講習，邀請台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鍾檢察官曉亞及台北地檢署主任檢查官兼法務部廉政署視察室主任蔡名堯擔任講座，本總處各單位均派員參加講習。另為強化廉政工作，確保同仁執行公務時依法行政，於三節前運用本總處行政知識網（AKM）周知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請確依行政院函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知會登錄程序。」，104年報備登錄件數計有13件，其中11件為贈受財物事件，2件為飲宴應酬事件。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及授權查調」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並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為使同仁明瞭財產申報相關法規確實申報及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於104年9月24日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派員講授財產申報相關法令、錯誤態樣實務及授權查調實務講習。另於本總處開辦之領導研究班、幹部培育班、養成訓練班、基礎訓練班等各班期訓練課程，向參訓之主計人員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規，104年辦理10場次，約750人參加。

（五）辦理本總處104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

本總處104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自104年6月23至26日及10月1至7日分二階段辦理，依據104年7月3日及10月13日內部稽核結果會議決議，將

不符合、觀察及建議事項等，全部納入矯正預防措施，並由本總處資安暨個資處理分組之稽核工作組協助，於104年11月23日完成矯正預防作業。

(六) 實施本總處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

為加強防範104年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並藉實地檢查作為，了解本總處有無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漏洞與缺失，爰訂定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實施計畫，分別針對本總處中部辦公園區、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及廣博大樓實施檢查，於檢查過程發現之缺失，均由檢查人員當場勸導後即時改善，檢查結果於104年3月3日簽陳主計長核閱。

十一、本總處會計業務

(一) 籌編本總處預算案

本總處105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成本效益，通盤考量審慎編製而成。歲入部分經行政院核列136萬8千元，較104年度增加16萬5千元；歲出部分核列13億5,651萬1千元，較104年度歲出預算數10億5,932萬5千元，增加2億9,718萬6千元，約增28%。其中經常門編列12億4,266萬6千元，較104年度預算10億982萬3千元，增列2億3,284萬3千元，約增23%，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與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計畫、主計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暨資訊安全強化計畫及普查資訊發展暨數據應用計畫等相關經費；資本門編列1億1,384萬5千元，較104年度預算4,950萬2千元，增加6,434萬3千元，約增130%。上項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歲入全數准予照列，歲出核列13億4,728萬6千元，較預算案刪減922萬5千元。

(二) 本總處預算執行及管考

本總處歲入、歲出單位預算之分配及執行，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切實控制計畫執行進度，積極評估各項支出之經濟效益，本摶節原則辦理外，並按月將預算執行情形提報處務會議。本總處104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198萬2,922元，占預算數120萬3,000元之164.8%；歲出執行數10億4,347萬5,967元，占預算數10億5,932萬5,000元之98.5%，執行情形良好。

(三) 本總處決算審定情形

本總處103年度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以104年8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041001738號函審定如下：

- 1.歲入部分：法定預算112萬6,000元，原列決算數213萬8,021元，審定結果照列。
- 2.歲出部分：法定預算10億3,595萬9,000元，原列決算數10億2,646萬2,355元，審定結果照列。

有關歲入、歲出各科目審定情形詳如下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主計總處	1,126,000	2,138,021	2,138,021

註：歲入決算數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49萬5,931元、規費收入42萬7,400元、財產收入31萬7,109元及其他收入89萬7,581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主計總處	1,035,959,000	1,026,462,355	1,026,462,355

註：歲出決算數包括：一般行政8億1,253萬5,870元、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81萬1,647元、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192萬7,017元、會計及決算業務246萬8,412元、綜合統計業務3,037萬3,196元、國勢普查業務7,078萬1,091元、主計訓練業務1,460萬4,551元、主計資訊業務3,952萬2,153元、一般建築及設備5,043萬8,418元。

(四) 監辦本總處採購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監辦本總處104年度採購案件（工程及財物、勞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共計完成監標86件，並依規定辦理監驗。

(五) 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執行本總處內部審核工作，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辦理。104年除每月依據銀行對帳單正本，核對專戶存款帳列數與銀行存款數額是否相符外，並對出納、零用金及財產控管作業辦理定期查核，於10月間配合辦理財物實地盤點事宜，11月14日則進行專戶存款、有價證券、保管品及零用金等實地查核，促使財務控管更臻健全。

(六) 配合執行「財政健全方案」相關工作

為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本總處104年擇定2項檢討項目，並配合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併入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小組檢討辦理，計召開2次小組會議討論。檢討結果105年度約可節省經費20萬4千元，其中檢討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之估算原則，建立合理且一致之經費估算方式，強化本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之合理化，並將評估送請各機關參考使用，以擴大實施效益。



肆、未來展望

肆、未來展望

一、綜合規劃

- (一) 持續精進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使年終考績能合理反映其業務績效及整體貢獻情形，以利引導主計同仁落實「服務導向」之工作理念及提升主計效能。
- (二) 參酌104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辦理情形及相關意見，檢討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鼓勵一級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 (三) 賡續辦理本總處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報告、施政計畫評核及其管制考核等工作，以達成本總處施政目標。
- (四) 依據本總處「精進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實施計畫」與「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賡續檢討控管本總處重要業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以及辦理提升本總處網站服務品質等相關作業。
- (五) 賡續督促各機關持續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充實種子教師之知能，將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資訊充分傳達至機關內部各單位。
- (六) 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設計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持續採滾動方式定期檢討施政風險，以及落實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俾發揮政府內部控制功能。
- (七) 賡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逐步強化整合政府績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機制，引導機關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中。
- (八) 推動發展政府持續性稽核及監控機制，針對機關常見之內部控制缺失型態，逐步建置或精進資訊系統平臺導入持續性稽核及監控之作法，以提升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品質及效率。
- (九) 輔導118個機關完成試辦簽署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據試辦結果及機關辦理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實作情形等，研議將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業納入政府內部控制常態規定，以期擴大發揮簽署該聲明書之效益，強化政府課責機制。
- (十) 考評獎勵各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成效，並透過擇選實施成果良好之實務案例進行

標竿學習，引導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工作，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

二、政府預算

- (一) 持續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匡列中程預算額度，俾使各機關之支出與收入相連結，課予機關達成所編收入目標之責。
- (二) 協同各機關審慎籌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依預算法規定，適時提出相關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
- (三)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規劃研擬後續機關間整併、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等之預決算處理及相關作業原則。
- (四) 因應地方推動政務需要，賡續檢討修正地方預算編製、執行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作為地方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賡續推動及適時調整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之效。
- (五) 為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落實將「錢」、「權」、「責」同時下放地方政府之政策目標，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辦法及考核辦法，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情形通盤予以調整。
- (六) 持續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強化預算籌編作業，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督促各基金核實編列預算，提升營運績效，並審慎籌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七) 持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相關規定，精進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提升國營事業財務報導品質。
- (八) 參考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精進作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 (九) 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合併、裁撤或改隸等。

三、政府會計及決（結）算

- (一) 編造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出於監察院。
- (二) 編造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審計部。
- (三) 賡續定期追蹤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達成施政目標。

- (四) 賡續協同各機關積極推進中央政府會計革新，接續啓動協助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各項作業，共同促進我國中央、地方政府會計能儘早全面達到國際化目標。
- (五) 持續推動內部審核相關制度或法規修訂，檢修「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研訂「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並建置內部審核相關規制資料庫等，以提升內部審核業務效能。

四、政府統計

- (一) 按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呈現我國相對於36個國家（包括34個OECD會員國家及其巴西、俄羅斯2個夥伴國）之排名，並持續關注國際間福祉衡量方式及社會發展趨勢，供未來研修參考。
- (二) 持續關注國際性別綜合指數發展情形，掌握國際性別統計運用之最新動態；協助各機關檢視性別統計網頁陳示方式及內容，提升網頁使用之友善性。
- (三) 持續落實物價調查資料稽核，嚴密審視樣本代表性，以提升指數確度；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賡續參與全球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提高國際能見度。
- (四) 配合中央銀行對外交易帳（BOP）改編作業，編修國民所得統計相關帳表，俾與國際接軌。
- (五) 賡續研修經濟預測模型，俾提高經濟預測時效與確度。
- (六) 編製103-104年產業關聯年表；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賡續參與「協助開發中國家更新及編製供給與使用表」計畫。
- (七) 研修統計法，以健全統計法制。
- (八) 賡續提升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暨查詢系統效率及資料品質；另因應終止續租PC-AXIS統計資料庫軟體，規劃打造新一代彈性模組化統計資料庫。
- (九) 賡續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研編作業，並加強掌握基礎資料內涵及確度，精進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算。
- (十) 賡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精進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估算作業。
- (十一)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並編製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 (十二)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前置準備作業。
- (十三) 賡續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加強掌握人力供需變化情勢。

- (十四) 積極進行常住人口推計之研究，並加強運用公務檔案，以精進人口及住宅普查辦理方式。
- (十五) 編布103年國富統計，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提供各界參用。
- (十六) 研編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俾利掌握就業者在國內外工作情形，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用。
- (十七) 賡續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與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更新作業，以提升資料品質。
- (十八) 辦理統計調查審議輔導及整併作業，提升統計調查管理效能，具體減輕受訪者填報負擔，並擷節政府資源。
- (十九) 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公務統計資料之管理及應用，精進公務統計業務，並輔導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地方統計工作效能。

五、主計資訊

- (一) 賡續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協助本總處、中央政府610個機關、228個特種基金及22個縣市政府完成各項歲計會計資訊作業。
- (二) 因應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強化歲計會計雲端服務，並依據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推動中央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料開放作業。
- (三) 持續推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之共用與整合，增進資源共享效益；結合資料加值應用技術，加強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料之整合運用，提升其參用價值。
- (四) 因應政府會計革新工作推動，並持續發揮共同性資訊系統使用效益，配合地方政府新普會制度實施期程，以現有「縣市預算會計系統」為基礎，辦理會計系統改版作業。
- (五) 規劃開發並精進普（抽）查相關業務共通性資訊系統，擴充資訊系統之廣度與彈性，強化普查資料安全性，以提升普查資料整合效益。
- (六) 賡續配合政府資料開放策略之推展，促進政府及民間資料共享，增進統計資料加值應用，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視覺化統計技術，推動統計資料流通與展現平台；辦理大數據研究及應用，整合資料管理機制，優化主計資訊服務品質。

- (七) 持續推廣及精進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協助機關就「人事費-薪給作業」易發生問題環節予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檢修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以提升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效率。
- (八) 精進行政資訊管理相關系統，推動本總處行政知識網及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行動化應用，推展電子會議系統，賡續辦理本總處行政事務電子報支試辦作業，並逐年增加本總處電子報支作業項目，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 (九) 賡續依主計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單一簽入推動計畫，逐步進行本總處對外各系統單一簽入整合，並向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廣說明，請其將自建之主計業務應用系統，亦納入單一簽入機制，俾於全國主計網（eBAS）集中顯示應用。
- (十) 推動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暨強化雲端應用基礎環境；推展及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精進對外服務網站應用及行動化資訊服務。



伍、附錄

伍、附錄

一、104年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1~104.5.31	辦理104年度雲端數位攝影比賽暨展覽。
104.1.5	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1至3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1、3、4、6、7、9、10、11號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104.1.6	發布103年12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1.6~104.4.7	辦理「內部講師培訓研習班」第1期。
104.1.12	召開研商強化人事管理及匯款帳號管理內部控制機制會議。
104.1.12~104.1.23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81期。
104.1.13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第10期。
104.1.14	函發「104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4年度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104.1.15~104.1.16	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第4期。
104.1.16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名稱並修正為「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
104.1.16	「統計隨身GO」APP全文檢索功能正式上線。
104.1.19	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
104.1.20	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
104.1.20~104.1.21	辦理「統計分析方法在SPSS上實作應用研習班」第3期。
104.1.21	以院函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另「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停止適用。
104.1.22	發布「103年12月暨全年人力資源調查及11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1.26	召開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
104.1.27	召開104年1月份處務會議。
104.1.27~104.1.28	辦理「統計分析方法在SPSS上實作應用研習班」第4期。
104.1.28	完成協助地方政府104年度年關資金調度事宜。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8	彙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104.1.28	召開「研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暨地方財政評比指標評核標準相關事宜」會議。	
104.1.29~104.1.30	辦理「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16期。	
104.1.30	發布103年第4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104.1.30	辦理「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8期。	
104.1.31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人力資源訪問、人力運用訪問」正式上線。	
104.2.2~104.2.13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82至83期。	
104.2.4	以院函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104.2.4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奉總統公布。	
104.2.4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奉總統公布。	
104.2.5	發布104年1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2.9	修正「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	
104.2.9	召開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104.2.11	召開研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預算籌編暨性別預算試辦相關事宜會議。	
104.2.12	召開地方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訂作業研商會議。	
104.2.16	完成103年度中央協助地方歷次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重新核定作業。	
104.2.16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13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104.2.17	以院函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6點、第10點。	
104.2.17	彙編完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立法院審查報告、「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日期	大事紀要
104.2.17	函發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
104.2.17	「103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網路填報系統」正式上線。
104.2.17	實施104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
104.2.17	召開本總處第9次主計會議。
104.2.24	完成「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電子書第2版，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104.2.24	函發「檢討放寬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一定範圍零星支出規定」。
104.2.24	停止適用「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
104.2.25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4.2.26	召開104年2月份處務會議。
104.2.26	召開本總處第14次廉政會報。
104.2.26	發布「104年1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03年12月暨全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3.2~104.3.3	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12期。
104.3.2~104.3.6	辦理20縣市「103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
104.3.2~104.3.13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84期。
104.3.4	辦理慶祝104年主計節「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104.3.4~104.3.6	辦理「財務規劃研習班」第10期。
104.3.5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分行相關機關。
104.3.5	編製完成「103年9月連江縣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提供連江縣政府主計室運用。
104.3.6	全國主計網（eBAS）訊息平台正式上線。
104.3.9	發布104年2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3.9~104.4.2	辦理「103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日期	大事紀要	
104.3.11	辦理慶祝104年主計節「政府會計精進研討會」。	
104.3.11	召開研商內部控制協助提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行政透明事宜會議。	
104.3.12	辦理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普查區劃分及地圖印製作業。	
104.3.13	召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報表編報導入資訊化說明會」。	
104.3.13	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講習。	
104.3.16	以院函停止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	
104.3.16	新增臺東縣政府導入「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並納入本總處集中維運作業。	
104.3.16~104.6.15	綜合規劃處羅視察孟瑜赴比利時研習「歐盟執委會之內部稽核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	
104.3.17	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第1期。	
104.3.19~104.3.20	辦理「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20期。	
104.3.20	辦理慶祝104年主計節「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104.3.20	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最新統計指標」統計圖繪製及輪播功能正式上線。	
104.3.23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3次會議。	
104.3.23	發布「104年2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3.23~104.3.31	辦理15縣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勤前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3.25	召開104年3月份處務會議。	
104.3.26~104.3.27	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17期。	
104.3.27	假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104年主計節頒獎典禮」。	
104.3.30	編製完成「103年金門縣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提供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運用。	
104.3.31	開發完成「共通性普抽查地址正規化系統」。	
104.3.31	編印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年報」。	
104.3.31	編印完成「103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104.4.1	辦理「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21期。	
104.4.1~104.4.25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4.4.1~104.9.30	辦理桃園市「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104.4.1~104.10.13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	
104.4.7~104.4.9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第28期。	
104.4.8	發布104年3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4.8~104.4.9	辦理「地方政府PX-WEB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講習會」。	
104.4.8~104.4.9	<p>綜合統計處王簡任視察淑娟及歐研究員怡樺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在菲律賓舉辦之「協助開發中國家更新及編製供給與使用表」初始會議。</p> 	

日期	大事紀要
104.4.9~104.4.10	辦理「公務預算研習班」第18期。
104.4.10	綜合規劃處黃處長叔娟出席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年度研討會並擔任「公部門內部控制制度施行之經驗分享」專題研討演講人。
104.4.13	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
104.4.13~104.4.24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85期。
104.4.14	以院函訂頒「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04.4.16~104.4.17	辦理「公務預算研習班」第19期。
104.4.21	修正「縣（市）預算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104.4.21	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第4期。
104.4.22	發布「104年3月人力資源調查及2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4.23	彙編完成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經行政院第3445次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104.4.23	召開機關推動內部控制成果及經驗分享會議。
104.4.24	舉辦103年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 
104.4.28	召開104年4月份處務會議。
104.4.28	召開本總處第15次廉政會報。
104.4.28	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1期。
104.4.29	核定各主管機關105至108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04.4.29	以院函訂頒「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104.4.29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辭典」。
104.4.29	召開本總處法規會第14次會議。
104.4.30	「基層統計調查網」正式上線。
104.4.30	發布104年第1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日期	大事紀要
104.4.30~104.5.1	辦理「統計調查管理研習班」第1期。
104.5.1	以院函訂頒「105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04.5.1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績效管理及考評實施計畫」。
104.5.1	協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成果」座談會。
104.5.1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分行相關機關。
104.5.1	辦理「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第12期。
104.5.1~104.5.31	辦理本總處104年度第1次內部稽核工作。
104.5.4	以院函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104.5.4	分行「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及修正「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104.5.4~104.5.29	辦理「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4期。
104.5.5	函請各地方政府確認「105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104.5.5	發布104年4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5.5~104.5.6	辦理「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8期。
104.5.5~104.5.12	辦理「內部控制及研考業務研習班」第3期。
104.5.5~104.5.13	辦理20縣市「104年人力運用調查」講習會。
104.5.5~104.12.24	辦理5場次「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教育訓練。
104.5.7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104.5.7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104.5.7~104.5.8	辦理「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第1期。
104.5.7~104.5.8	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13期。
104.5.8	以院令發布「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104.5.11	以院令發布「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104.5.12~104.5.14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第29期。
104.5.13	以院函訂頒「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
104.5.15	召開研商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事宜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5.15	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2期。
104.5.17~104.5.26	辦理「104年人力運用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4.5.18	函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5.20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5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04.5.20	召開本總處第10次主計會議。
104.5.21	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
104.5.22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14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104.5.22	發布「104年4月人力資源調查及3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5.25	函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5.26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104年度總預算與103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第1階段預警機制作業。
104.5.27	召開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
104.5.28	函發「105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5.28~104.5.29	辦理1梯次「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教育訓練。
104.5.29	召開104年5月份處務會議，並頒發104年度本總處模範公務人員獎狀及獎金，獲獎同仁為主計資訊處潘處長城武及綜合統計處鄭專門委員淑如。 
104.5.29	發布「104年2月企業空缺統計」及「103年員工調薪情形結果」。
104.5.31	編印完成「103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104.6.1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4次會議。
104.6.1~104.6.26	辦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29期。
104.6.3~104.6.12	辦理「104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分區講習會。
104.6.3~104.6.5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第30期。
104.6.3~104.7.3	召開105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審查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6.3~104.12.22	辦理11場次「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教育訓練。
104.6.5	發布104年5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6.8~104.6.16	會計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撤回，並經行政院秘書處函復同意。
104.6.8~104.6.9	辦理「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第2期。
104.6.9~104.6.10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72期。
104.6.9~104.6.18	辦理「104年5月人力資源暨人力運用調查」實地複查作業。
104.6.10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5次會議。
104.6.10~104.6.11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2013）主導稽核員轉版認證專班」。
104.6.10~104.6.1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風險評鑑」教育訓練。
104.6.11	函發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
104.6.11	函發「105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6.11	以院函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4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以總處函分行「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
104.6.12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以總處函分行「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104.6.15	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4次委員會議。
104.6.15~104.7.14	辦理「104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104.6.16	召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管理及應用實務研討會」。 
104.6.18	修正「本總處行政事務電子報支作業推動分組設置要點」。
104.6.22	發布「104年5月人力資源調查及4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6.22~104.8.6	辦理4場次「共通性普抽查地址正規化系統」教育課程。
104.6.23	召開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情形評審會議。
104.6.23~104.6.26	辦理本總處104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第1次）。

日期	大事紀要
104.6.23~104.7.3	辦理4梯次「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
104.6.24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6.27~104.7.2	主計資訊處余分析師威逸赴美國參加「2015年雲端運算國際研討會（IEEE CLOUD 2015）」。
104.6.29	召開104年6月份處務會議。
104.6.29	召開本總處第16次廉政會報。
104.6.29~104.7.10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86期。
104.6.30	成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召開104年第1次會議。
104.6.30	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104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4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4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4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4年年終考績分組表」。
104.6.30	發布「103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統計結果」。
104.6.30	編印完成「103年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104.7.1	「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新增衛生福利部「社福基金」與國防部「營改基金」正式上線。
104.7.2	函轉修正「擴大縣（市）政府主計人員陞遷管道運作機制」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名稱並修正為「擴大地方政府主計人員陞遷管道運作機制」。
104.7.7	以院函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停止適用「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及「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104.7.7	發布104年6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7.7~104.7.10	召開105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
104.7.13	以院函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104.7.15	以院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104.7.15	以院函訂頒「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
104.7.15	以院函修正「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104.7.15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奉總統公布。
104.7.16	召開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7.17	以院函訂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自105年1月1日停止適用「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
104.7.21~104.12.3	辦理3場次「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說明會」。
104.7.22	辦理「104年度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管研習班」。
104.7.22	發布「104年6月人力資源調查及5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7.22~104.7.24	辦理3梯次「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
104.7.24	召開「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構想專案會議」。
104.7.27~104.7.31	辦理20縣市「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
104.7.28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籌編105年度預算事前預警作業。
104.7.28	召開104年7月份處務會議。
104.7.29	辦理「104年度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
104.7.29	辦理完成「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工作檢討作業。
104.7.29~104.7.30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2013）建置課程認證專班」。
104.7.31	召開行政院105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104.7.31	發布104年第2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104.8.4	分行「公立醫院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並請公立醫院強化接受民間捐贈款項收支作業之控管機制及擇定醫院評鑑部分管理項目適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
104.8.4	辦理「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第1期。
104.8.5	發布104年7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8.5、104.8.18	辦理104年度親子日活動。 
104.8.6	向總統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列情形。
104.8.10	召開「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表式專家學者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8.11	辦理「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第3次國家報告」專題演講。
104.8.12	召開研商「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情形相關事宜」會議。
104.8.12	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款項暨廉政倫理」專案法紀講習。
104.8.12~104.8.13	<p data-bbox="550 593 858 728">國勢普查處苗研究員坤齡赴中華經濟研究院「The Third Asia KLEMS Conference」專題報告。</p> 
104.8.12~104.8.14	辦理「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10期。
104.8.14	以院函訂頒「各機關編製105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104.8.14	以院函核定各主管機關105年度歲入預算應編數額及歲出預算額度。
104.8.14	發布103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
104.8.14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15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104.8.17	辦理完成「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之普查區劃分及地圖印製作業。
104.8.18	辦理「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第2期。
104.8.20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第3462次會議通過。
104.8.21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1條、第5條、第6條。
104.8.24	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5次委員會議。
104.8.24	發布「104年7月人力資源調查及6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8.26~104.9.30	辦理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104.8.26~104.10.31	辦理「10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郵寄通信調查作業。
104.8.27	「10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網路填報系統」正式上線。
104.8.27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6次會議。
104.8.28	召開研商「苗栗縣政府財政改革規劃報告及所轄鄉（鎮、市）財力級次相關事宜」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8.28	彙編完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函送審計部。
104.8.28	召開本總處第8次普查評審會。
104.8.31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04.8.31	公布2015年「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
104.8.31	發布「102年國富統計結果」。
104.8.31	召開104年8月份處務會議。
104.8.31	召開本總處第17次廉政會報。
104.8.31~104.9.25	辦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30期。
104.9.1~104.9.13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
104.9.1~104.9.30	辦理本總處104年度第2次內部稽核工作。
104.9.2	完成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核定作業。
104.9.3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通案性及一般性獎勵案件區分一覽表」。
104.9.6~104.9.12	國勢普查處楊專員雅惠赴澳洲研習「澳洲常住人口推計技術及人口普查資料蒐集方法」。 
104.9.7	完成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其經費核定作業。
104.9.8	發布104年8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9.10	辦理「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第3期。
104.9.10~104.9.16	辦理「主計人員簡任幹部研究班」第3期。
104.9.10~104.9.25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21至30期。
104.9.11	召開研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因應苗栗縣政府遂行控管機制之相關調整配套措施」會議。
104.9.14~104.10.16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日期	大事紀要	
104.9.17	舉辦「104年家庭收支調查工作研討會」，並頒發103年家庭收支調查工作績優團體獎、優秀審核人員及優秀調查員獎，計210人獲獎。	
104.9.17	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	
104.9.18	以院函分行「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獲獎機關」名單。	
104.9.22	發布「104年8月人力資源調查及7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9.24	辦理「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及下載財產申報軟體操作說明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	
104.9.24	辦理「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第4期。	
104.9.24~104.9.25	辦理「104年度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第1期。	
104.9.24~104.9.29	辦理「104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電話控制複查作業。	
104.9.25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104.9.25	召開104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初審會議。	
104.9.30	編製完成「102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104.9.30	發布「103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	
104.10.1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104年度總預算與103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第2階段預警機制作業。	
104.10.1	召開104年9月份處務會議。	
104.10.1~104.10.2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73期。	
104.10.1~104.10.2	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14期。	
104.10.1~104.10.7	辦理本總處104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第2次）。	
104.10.1~104.11.30	辦理本總處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104.10.2	辦理高雄市「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說明會。	
104.10.2	召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	
104.10.2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7次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0.5~104.10.7	辦理「財務規劃研習班」第11期。
104.10.5~104.10.7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25期。
104.10.6	辦理「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第5期。
104.10.6~104.10.8	實施104年十月慶典期間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
104.10.7	發布104年9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10.12	製作完成「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上載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並提供適用於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格式檔，另將數位教材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網供學員選讀。
	 <p>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 行政院主計總處</p>
104.10.13	辦理「縣市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推廣說明會」。
104.10.13~104.10.14	辦理「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第8期。
104.10.13~104.10.14	辦理「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7期。
104.10.14	函發「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104年10月版）」。
104.10.14	配合行政院執行院區104年度安全暨機密維護聯合總檢查。
104.10.15	辦理「104年度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
104.10.15~104.10.16	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第5期。
104.10.15~104.10.28	辦理「104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作業」。
104.10.19	分行「政府內部控制短片-簡證便民篇」。
104.10.19	以院函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104.10.19~104.10.30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87期。
104.10.21	辦理「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研習班」第6期。
104.10.21~104.10.28	辦理「SQL Server 2012資訊專業訓練課程」。
104.10.22	發布「104年9月人力資源調查及8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10.22~104.10.23	辦理「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8期。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0.23	修訂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第4版）。
104.10.23	以院函核定104年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04.10.29	召開104年10月份處務會議。
104.10.29	召開本總處第18次廉政會報。
104.10.30	發布104年第3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104.10.31	終止向瑞典統計局續租PC-AXIS統計資料庫軟體，並停止新增授權其他主計機構使用。
104.11.1~104.12.30	辦理金門縣「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及上線輔導。
104.11.2	召開10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會議。
104.11.2~104.11.3	辦理「104年度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第2期。
104.11.2~104.11.4	辦理「Big Data資訊專業訓練課程」。
104.11.3~104.11.4	辦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12期。
104.11.3~104.11.4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74期。
104.11.5	發布104年10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11.6	召開104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複審會議。
104.11.6~104.11.7	辦理「105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
104.11.9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105年度總預算案查核督導作業。
104.11.9~104.11.13	辦理「HTML5_ JavaScript 與 CSS3程式設計資訊專業訓練課程」。
104.11.9~104.11.19	辦理20縣市「104年青少年狀況調查」講習會。
104.11.9~104.11.20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88期。
104.11.10~104.11.11	辦理「資訊分析工具會計實務應用研習班」第3期。
104.11.10~104.11.13	辦理8梯次「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考績處理操作講習班」。
104.11.11~104.11.12	辦理「104年家庭收支調查講師研習班」。
104.11.13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104.11.16	召開各一級主計機構104年度具體事蹟考評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1.16~104.11.17	辦理「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第3期。
104.11.17、104.12.18	辦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研習班」。
104.11.19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105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104.11.19~104.11.20	辦理「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104.11.22~104.12.3	辦理「104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4.11.23	召開研商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納入政府常態規定之可行性會議。
104.11.23	發布「104年10月人力資源調查及9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11.23~104.12.4	辦理「104年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訪問員」講習會。
104.11.24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104.11.24~104.11.25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104.11.25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8次會議。
104.11.25	辦理台北市「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說明會。
104.11.26	發布「104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104.11.26~104.11.27	辦理「104年度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第3期。
104.11.26~104.12.11	辦理3場次「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104.11.27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16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並完成國民所得生產帳歷年資料回溯修正。
104.11.27	辦理「SAS教育訓練課程」。
104.11.27	本總處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認證，取得ISO27001國際標準/CNS27001國家標準驗證證書。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1.30	召開104年11月份處務會議。
104.12.1	<p>於e等公務園學習網開設「政府內部控制最新規範」及「機關推動內部控制經驗分享」數位課程。</p> 
104.12.1~104.12.25	辦理14期「新版GBA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
104.12.1~104.12.29	辦理本總處104年度專案稽核工作。
104.12.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奉總統公布。
104.12.2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第2點附表3「會計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
104.12.2~104.12.7	辦理「家戶面統計調查資訊管理系統」技術移轉訓練。
104.12.3	召開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
104.12.3	召開本總處第9次普查評審會。
104.12.4	<p>本總處與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大學統計學系、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中央研究院統計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合辦「104年統計學術研討會」。</p> 
104.12.8	<p>舉行「103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頒獎典禮」。</p> 
104.12.8	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6次委員會議。
104.12.8	發布104年11月物價統計結果。
104.12.8~104.12.10	辦理「104年家庭收支調查系統教育訓練」。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10	辦理「104年度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講習」。	
104.12.11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及以總處函分行「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12.11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29次會議。	
104.12.14	完成「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電子書第3版，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104.12.14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以總處函分行「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12.15	召開「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暨105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會議。	
104.12.15~104.12.17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第11至13期。	
104.12.16	以院函核定104年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04.12.16	辦理宜蘭縣「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說明會。	
104.12.16~104.12.19	公務預算處許專門委員永議及陳專員台偉赴泰國出席「第11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104.12.17	召開本總處法規會第15次會議。	
104.12.17	函送「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第3版予行政院所屬各一級、二級機關、監察院等四院、審計機關及地方政府等。	
104.12.17	辦理「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18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104.12.18	召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
104.12.21	以院函分行「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104.12.21	公告「105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104.12.21	辦理本總處行政事務電子報支試辦作業。
104.12.22	以院函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4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以總處函分行「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12.22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4.12.22	發布「104年11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0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4.12.22~104.12.24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研習班」第14至16期。
104.12.23	召開本總處第11次主計會議。
104.12.23	召開研商地方政府補（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資訊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會議。
104.12.23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
104.12.23	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大數據應用與發展推動分組設置要點」。
104.12.24	完成10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作業。
104.12.24	以院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4.12.24	以院函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4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以總處函分行「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4.12.25	召開研商國防部「法令規定之溝通及其落實執行」與「採購違失改革精進作為」報告會議。
104.12.25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使用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管理簡則」。
104.12.25	訂定「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106至109年）」。
104.12.28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日期	大事紀要
104.12.28	發布「10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104.12.29	以院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以院函停止適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104.12.29	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04.12.29	核定「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國有財產會計制度」、「內地稅徵課會計制度」、「關稅徵課會計制度」及「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
104.12.29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4.12.29	<p>辦理104年度辦公廳舍及廁所綠美化競賽，於本總處104年12月份處務會議頒發前3名獎狀，依序為國勢普查處、會計決算處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p>  
104.12.29	召開104年12月份處務會議。
104.12.29	召開本總處第19次廉政會報。
104.12.30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30次會議。
104.12.30	函發「105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104.12.31	函發「105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104.12.31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4.12.31	發布101至103年產業關聯統計年表。

二、104年表揚績優人員

(一) 104年獲頒主計專業獎章人員



姓名：李國興

職稱：行政院主計總處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二等

事蹟簡介：

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擴增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規模實質協助地方所需財源；訂定及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督導訂定「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整合現有運作機制，引導各機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追求中長期財政穩健及確保經濟穩定發展；督促各部會由業務面進行檢討以開源節流，有效落實財政健全方案；通盤檢討修正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進行政效能，績效卓著。



姓名：黃吉實

職稱：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二等

事蹟簡介：

於經濟部統計長任內，創辦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增編製造業生產量、外銷訂單動向指數，精進外銷訂單及商業營業額相關統計品質與時效。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處長任內，督導並提前完成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創新開發視覺化整合性查詢系統，積極精進重要抽樣調查技術與分析方法，績效卓著。



姓名：林祐賢

職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前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二等

事蹟簡介：

於交通部會計長任內，推動建置該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會計業務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預測制度暨該等基金間之資金轉撥計價方案；協助研議臺灣高鐵公司與銀行團協商財務問題解決方案；擬定員工權益保障配套，完成中華電信民營化政策；解決交通機關同仁互助會管理之陳年基金清算方案。於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任內，完成新北市政府升格改制總預算整併作業；針對新北市捷運建設多元籌資提出精進方案；辦理主計（統計）實務研討會，精進主計業務；運用營運稽核之概念辦理會計查核業務，績效卓著。



姓名：季志平

職稱：內政部會計處前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於審計部會計主任任內，建立審計部及所屬零用金管理系統、年度預算額度分配制度、零用金查核制度，協助完成興建宜蘭縣、臺東縣審計室辦公大樓及新竹縣市、嘉義縣市、高雄市與高雄縣等審計處（室）聯合辦公大樓經費籌編。於內政部副會計長及會計處處長任內，協助內政部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工作，調整內政部主管概算編報作業方式，妥善重新分配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建置完成內政部內部控制制度，推展內政部財政健全方案，績效卓著。



姓名：蘇媛瓊

職稱：法務部統計處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開發建置統計資料庫並深化應用，快速提供決策需用資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順應國際潮流及前瞻業務發展需要，創辦及精進各項統計調查，提升統計運用效能；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彈性進行矯正機關統計單位區域整併，積極維持統計單位存在之適法性，保障法務統計體系之完整性；辦理各類統計研討會，創編「交通類性別統計專刊」，並分享性別統計與分析之理念與經驗，強化統計人力素養，增進統計專業形象，績效卓著。



姓名：高正本

職稱：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前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於原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主任任內，規劃籌編及妥善運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因應防疫所需；推動所屬醫院多元化經營方案，提升其營運績效，減少對公務預算之依賴度；開發預算控制系統，創收支管理就源輸入之先驅，增進各業務單位經費自主管理，提高年度決算之速度及正確性；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完成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作業。於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處長任內，妥善配置衛生社政資源，績效卓著。



姓名：吳榮森

職稱：中央銀行會計處前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縝密規劃並努力妥善編列繳庫預算，對國庫貢獻甚鉅；系統性審核各項會計系統交易紀錄，有效確保各項資產之安全；積極研究內稽內控制度，強化中央銀行稽核職能；督辦中央銀行及所屬印製、造幣兩廠預決（結）算編製以及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事宜；修訂「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中個別及合併部分之預決算相關子系統，精進中央銀行預決算編製作業；適時修正中央銀行會計制度；積極舉辦專業訓練，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素質，績效卓著。



姓名：張賜

職稱：僑務委員會前參事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會計主任任內，撰編司法單位會計作業手冊。於臺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任內，協助司法院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籌建各地方法院簡易法庭。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會計主任任內，建立會計各項制度及協助業務單位研修各種補助款申請作業辦法。於僑務委員會會計主任任內，協助籌購芝加哥及金山灣區僑務文教服務中心，研修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績效卓著。



姓名：謝彩環

職稱：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配合首長施政目標，主動提供意見並協調各單位在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切實檢討計畫之成本效益、優先順序，使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縝密配合，妥善運用有限資源，增進縣府財務效能；推動修訂「嘉義縣政府經費動支要點」，統一規範嘉義縣經費核支相關規定，提升內部審核的功能及效率；成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訂定「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建立國民小學兼任會計輔導區制度；督導辦理人口、農漁及工商三大普查作業，績效卓著。



姓名：楊高贊

職稱：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縝密配合重要施政計畫，以總額制度編審屏東縣政府年度預算，並依業務性質作資源最佳分配；強化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會計憑證、帳簿及報表管控；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優化政府財政；創立兼任主計人員輔導區及獎勵制度，有效加強兼任主計人員之主計專業並提振士氣，使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更加流暢；積極推動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製作各類執行作業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致力簡化行政程序，績效卓著。



姓名：林金和

職稱：司法院會計處前副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於司法院會計處專門委員任內，研究政府採購法，蒐整子法、細則、條例及解釋函令，出版新編政府採購法全書，供各級政府採購人員運用。於司法院會計處副處長任內，創新研發軟體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供辦理委外服務費用之計價評估基礎，有效擷節經費，增加資訊經費之開源再使用；創新研發並推動司法院會計人員工作績效結合考績等次模式設計，落實工作績效結合考績制度，提昇工作品質、業務效度；規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薪資級距方案模式，績效卓著。



(二) 10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蕭秀瑛

現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事蹟簡介：

- 一、為強化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督導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透過高密度管理措施，將重大預算違失納入全面查核，持續追蹤管考，其中地方高估補助收入，由99年度總預算經追加減預算後之508億元，降至102年度之183億元，大幅減少325億元，約減63.98%，已有初步成效，該機制並經提報103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之「精進預算作業制度提升財務管理效能」項目之一，榮獲第一類特優獎。
- 二、因應行政院協助地方救災經費，負責督導辦理99至101年度重大天然災害復建經費之核定與撥補及相關法規業務，審慎核定地方政府應撥補數額，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支應地方救災所需，另綜理檢討與增刪10年間案例，重新編印「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俾為地方歲計經驗之傳承，績效卓著。



(三) 104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潘城武

現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處長

事蹟簡介：

- 一、整合主計資訊資源，節省政府整體系統維運成本：運用雲端技術，將安裝於各公務機關之「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和安裝於各縣市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整合於本總處機房，中央公務機關和縣市政府可運用本總處集中維運環境建置之資訊系統處理各項歲計會計業務，擷節各機關自行建置與維運之人力及成本。
- 二、建置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PBA系統）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NBA系統）：PBA系統和NBA系統功能涵蓋預算編製、收支估計、會計月報、決算編製及管理性報表等，目前中央政府26個營業基金及199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皆已全面正式上線使用，本總處則使用系統進行資料蒐集、彙算，並由系統產製預、決算書表及相關會計報表，績效卓著。



姓名：鄭淑如

現職：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

事蹟簡介：

- 一、規劃及參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改按聯合國1993年版及2008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簡稱1993 SNA及2008 SNA）編算，歷經多年研究評估與試算，分別於民國94年及103年完成改編作業，使我國國民所得統計更能反映經濟環境現況，並增進與國際統計之接軌。
- 二、長期致力統計工作與資料品質之檢討研究，包括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及政府部門等資料編算方法改進作業，提升相關帳表統計品質；另督導經濟預測模型研修，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評估政府財經政策影響，有助政府釐訂施政方針，績效卓著。

(四) 104年全國135位優秀主計人員



顏登育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專員



林淑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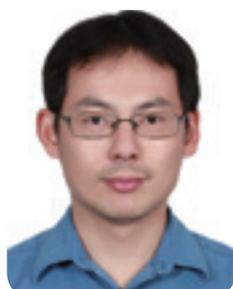
黃淑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盈妘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曹志弘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呂理添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陳汝瑾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程郭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許淑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高級分析師



賀燕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約僱人員



孫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視察



錢芝
國史館主計室科長



劉俊廷
國家安全局主計處組長



曾麗蘭
內政部會計處科長



黃珂琪
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科長



曾美燕
內政部消防署主計
室視察



黃毓怡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
室副主任



蕭金玲
外交部主計處科員



余念祖
國軍臺中財務處上
校處長



李玉龍
陸軍後勤指揮部主
計處上校處長



鍾永淙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主計處上校處長



陳宇嶸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主計室少校會審官



蕭國強
國防部主計局上校
科長



陳萬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主計室專員



江怡瑩
財政部會計處科長



徐芬伶
財政部會計處專員



梁冠璇
財政部統計處科長



張致誠
教育部會計處專員



江莉麗
國立高雄大學主計
室主任



郭雅芬
國立空中大學主計
室組長



施有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主計室主任



鍾孟蓉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主計室主任



許志銘
教育部統計處專員



周心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
義分署會計室主任



楊惠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
察署會計室書記官



邱啟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張翠玲
法務部統計處專員



范秀京
經濟部會計處約聘
研究員



詹孜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計室主任



江月雲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
會主計室會計管理師



陳靜芳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
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



王韻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會計處組長



林錦鈺
經濟部統計處視察



張莉婷
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張吉利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
程局主計室主任



朱碧玉
臺灣港務公司會計
處資深副處長



薛玉玲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計室科長



魏輝娥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風景管理處主計室主任



鄭錦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任室科長



李安立
中央銀行會計處稽核



林建文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專員



汪碧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計室科長



李素珍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主計室主任



黃惠芬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專員



顏淑貞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主計室主任



劉開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科長



鄧文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副處長



李嘉琴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約僱人員



陳季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科長



邱異珍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徐素芬
文化部主計處科長



楊綉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稽核



蔡偉明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主計室主任



杜佩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統計室專員



吳馥羽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計室視察



李淑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計室科長



吳宜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主計室視察



李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計室視察



戴永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統計室專員



蔡如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主計處科長



邱瓊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計室科長



江素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主計室專員



李婉如
司法院會計處科長



林梅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會計室股長



莊美花
司法院統計處專員



陳玉婉
考試院統計室專員



王兼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賴素真
審計部會計室專員



林瑜菁
審計部統計室專員



黃睦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會計室主任



范玉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視察



楊淑美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會計室專員



蕭玟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會計室專員



羅玉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
程總隊會計室主任



陳香君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王妍榛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黃櫻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會計室專員



李佳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股長



邱淑美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員



楊麗明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會計室主任



黃瑋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專員



潘莉娟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張素惠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許家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計室帳務檢查員



許彩珍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黃春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股長



沈雅玲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王炳義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張永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會計室主任



林淑圓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專員



侯文達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邱秋蘭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會計室主任



蔡莉雯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王啟漢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股長



張玉蓮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會計室主任



陳明珠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會計室主任



黃義成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邱意茹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王志成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朱玉秋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
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玲珠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張良浚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主計室主任



尹淑娣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
中學會計室主任



郭馥瑄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吳麗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會計室股長



許昭清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陳良年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主計室主任



沈靜珠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張淑慧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
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惠萍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陳幸妤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游淑華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張銘素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
中學會計室主任



彭君文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
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玉蓮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吳小雅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陳淑貞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主計室主任



林美雲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專員



陳美靖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專員



唐淑芳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林佳暉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賴瓊雪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
中學會計室主任



梁惠綾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劉秀玲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主計室專員



(五) 104年15位優秀統計調查員



滕祖慰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蔣秀蓮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顏伶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陳玟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黃惠娟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余蓉暄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張素新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廖珮汝
台中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鄭淑娟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蔡汝蕙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李鳳美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廖建肯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鄭秉松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溫月霞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柳洪桂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三、104年編布之國情統計通報

標 題	編布日期
103年11月底全體銀行對製造業放款餘額增1.5%	1月5日
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漲1.20%	1月6日
103年1-10月國內石化基本原料生產量增4.2%	1月7日
我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性別及年齡結構概況	1月8日
103年第4季出口總值增0.5%，進口總值減3.2%	1月9日
103年賦稅收入1.96兆元，增6.7%	1月12日
103年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漲1.83%	1月13日
2013年我國每5個出生嬰兒，就有1位生母年齡大於35歲	1月14日
近10年我國國中小學生概況	1月15日
103年1-11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增7.9%	1月16日
103年底合法民宿家數增19.9%	1月19日
103年12月底農工原料價格續跌	1月20日
102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比率9.2%	1月21日
103年平均就業人數增11.2萬人，失業率為3.96%	1月22日
103年第4季工業生產成長7.7%，商業營業額增1.6%	1月23日
103年貨幣總計數M2增5.7%	1月26日
103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由綠燈轉呈黃藍燈	1月27日
103年來臺旅客人次增23.6%，出國人次增7.2%	1月28日
103年1-11月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1.3萬件	1月29日
概估103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3.17%	1月30日
103年境內基金申購金額增13.0%，買回增17.2%	2月2日
103年網路使用概況	2月3日
103年積體電路出口金額增16.2%	2月4日
104年1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94%，躉售物價跌7.57%	2月5日
近年我國垃圾處理概況	2月6日
104年1月出口總值增3.4%，進口總值減4.8%	2月9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3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減2.8%	2月10日
員工非薪資報酬近十年來增31.3%	2月11日
104年1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28%	2月12日
103年違章建築尚未拆除總數達61.4萬件	2月13日
103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3.35%，全年成長3.74%	2月16日
103年資訊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與租賃業營業額各增1.8%、2.8%及4.3%	2月17日
103年化粧品進口金額增4.6%	2月24日
104年1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5.0%及5.9%	2月25日
103年工業及服務業實質薪資增2.4%	2月26日
103年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102年減少2.7%	3月2日
103年旅行收入至147億美元之歷史新高	3月3日
104年1月工業生產成長8.1%，商業營業額減0.6%	3月4日
104年1月景氣對策信號由黃藍燈回復至綠燈	3月5日
我國女性社經概況	3月6日
104年1-2月出口總值減1.3%，進口總值減13.2%	3月9日
104年1-2月賦稅收入減1.8%	3月10日
104年2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38%	3月11日
成人男性吸菸率103年續降為29.2%	3月12日
102年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提高至23.4%	3月13日
104年1-2月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減20.2%	3月16日
2014年我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降至7.8%	3月17日
103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工時增0.9個小時	3月18日
104年2月底農業原料價格多較上月回升，工業原料價格則多呈下跌	3月19日
103年警察機關查獲經濟犯罪案件8,310件，較102年減19.3%	3月20日
104年1-2月工業生產成長5.6%，商業營業額增0.1%	3月23日
103年電影映演業銷售額較102年增5.1%	3月24日
104年1-2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5.6%及6.2%	3月25日
104年1-2月臺北捷運客運人數增3.9%，高雄捷運略增0.8%	3月26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4年2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	3月27日
103年刑案發生數較102年增2.7%	3月30日
近5年郵政業務概況	3月31日
兒童節前夕淺談兒童福祉現況	4月1日
103年三大科學園區營業額較102年增6.3%	4月2日
103年我國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增4.9%	4月7日
104年1-3月出口總值減4.2%，進口總值減15.0%	4月8日
104年3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70%	4月9日
103年集會遊行概況	4月10日
104年1-3月賦稅收入增5.8%	4月13日
103年全球工具機生產、需求及出口概況	4月14日
103年道路交通事故增6.0%，惟死亡人數減5.7%	4月15日
104年3月底農工原料價格較上月多呈下跌	4月16日
2015年3月底我國上市櫃股票總市值較上年同期增10.0%	4月17日
103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增9.4%	4月20日
104年1-2月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增2.5%	4月21日
104年3月失業率3.72%，較上年同月下降0.31個百分點	4月22日
104年第1季工業生產成長5.7%，商業營業額減0.1%	4月23日
104年1-3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5.7%及6.3%	4月24日
104年3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黃藍燈	4月27日
104年1-3月來臺旅客人次增5.4%，出國人次增12.1%	4月28日
103年女性網路族網路購物比率高於男性，消費金額則低於男性	4月29日
概估104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3.46%	4月30日
103年兩性勞動指標	5月1日
104年第1季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電子產品出口減1.4%	5月4日
104年4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80%，躉售物價跌9.15%	5月5日
104年1-2月國內石化基本原料生產量減4.4%	5月6日
104年1-3月進口外匯支出減少20.8%	5月7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4年1-4月出口總值減6.2%，進口總值減16.8%	5月8日
104年1-4月賦稅收入增5.8%	5月11日
104年4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 1.53%	5月12日
104年1-4月台電發購電量增0.9%	5月13日
103年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買賣棟數減13.8%	5月14日
104年1-3月鐵路客運收入增3.5%，旅客人數增0.6%	5月15日
104年3月底全體銀行對製造業放款餘額減0.1%	5月18日
104年4月底農業原料價格較上月底漲跌互見，工業原料則多呈回升	5月19日
104年1-4月平均氣溫普遍升高、累計降水量減少	5月20日
103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數計114.2萬人	5月21日
104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3.37%，預測全年成長3.28%	5月22日
104年1-4月工業生產成長4.5%，商業營業額減0.6%	5月25日
103年藝文展演活動個數較102年減2.6%，出席人次增3.5%	5月26日
104年4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藍燈	5月27日
2013年我國保險保費收入占GDP比率續居世界首位	5月28日
104年4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2,134萬輛，減1.0%	5月29日
104年1-3月國內能源供給與消費量分別減8.1%及1.5%	6月1日
104年3月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核付人數增22.5%	6月2日
104年1-4月結婚對數年增2.7%，異國聯姻比率約占1成3	6月3日
104年1-3月汽車內銷8.3萬輛，成長10.1%	6月4日
104年5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73%，躉售物價跌9.45%	6月5日
104年1-5月出口總值減5.7%，進口總值減14.7%	6月8日
104年1-5月賦稅收入增5.8%	6月9日
104年1-4月毒品罪新入監人數減6.7%	6月10日
104年1-5月原油進口量減4.4%	6月11日
104年5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2.25%	6月12日
104年1-5月我國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減10.7%	6月15日
104年1-4月民衆出遊及軌道運輸載客量均增	6月16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3年嬰兒出生數增8.4%	6月17日
104年5月底農工原料價格多呈下跌，原油價格則較上月略升	6月18日
104年5月失業率3.62%，較上年同月下降0.23個百分點	6月22日
104年4月底外國專業人員較上年同月底增3.6%	6月23日
104年1-5月工業生產成長2.9%，商業營業額減1.4%	6月24日
104年1-5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5.8%及6.5%	6月25日
104年5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黃藍燈	6月26日
104年1-5月臺北捷運客運人數增5.2%，高雄捷運減1.0%	6月29日
103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續升至16.0%	6月30日
104年1-5月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增1.5%，其中航空保險收入增1.0倍，賠款增9.3倍	7月1日
103學年度國小新生中，新移民子女所占比率降至8.7%	7月2日
104年1-5月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貿易總額減5.5%	7月3日
104年5月底郵政儲金結存金額增6.7%	7月6日
104年1-6月出口總值減7.1%，進口總值減14.9%	7月7日
104年6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2.79%	7月8日
103年第4季因首購自住而新購置住宅占53.3%	7月9日
104年1-5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減17.9%	7月13日
104年1-5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8.0%	7月14日
103年全國社會福利類之志願服務概況	7月15日
104年1-6月自行車出口總值增18.0%	7月16日
104年1-5月觀光旅館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3.4%	7月17日
104年6月底農業原料價格較上月多呈上漲，工業原料價格則皆下跌	7月20日
103年底執業醫事人員數續增為27.2萬人	7月21日
104年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增13.0萬人，失業率降為3.68%	7月22日
104年第2季工業生產負成長1.2%，商業營業額減3.1%	7月23日
104年1-6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5.9%及6.5%	7月24日
104年6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藍燈	7月27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4年上半年來臺旅客增3.4%，出國增11.5%	7月28日
103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	7月29日
104年1-5月火災次數增加8.9%	7月30日
概估104年第2季經濟成長率0.64%	7月31日
104年1-6月我國積體電路出口金額增5.7%	8月3日
104年1-5月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增1.0%	8月4日
104年7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66%，躉售物價跌9.98%	8月5日
103年外籍人士在臺犯罪嫌疑犯較102年減3.3%	8月6日
104年1-7月出口總值減7.8%，進口總值減15.3%	8月7日
蘇迪勒颱風造成7人死亡、5人失蹤，農業損失9.2億	8月10日
104年1-7月賦稅收入增9.0%	8月11日
104年1-6月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減0.7%	8月12日
104年7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3.70%	8月13日
104年第2季經濟成長率0.52%，預測全年成長1.56%	8月14日
2014年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占GDP比率續居世界首位	8月17日
102-103年我國45-69歲婦女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比率為38.5%	8月18日
104年7月底農工原料價格較上月多呈下跌	8月19日
104年1-7月本國自然人股票交易金額較上年同期減24.3%	8月20日
104年7月底合法民宿家數增18.0%	8月21日
104年1-7月工業生產成長1.4%，商業營業額減2.1%	8月24日
2015年1-7月我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8.5%	8月25日
104年1-7月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5.7%，破獲率增7.1個百分點	8月26日
104年7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藍燈	8月27日
104年上半年三大科學園區營業額增6.5%	8月28日
2015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排名續居第18	8月31日
104年7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2,134萬輛，增0.3%	9月1日
104年1-7月臺北捷運運輸收入增5.8%	9月2日
103年公害陳情受理件數續增9.5%	9月3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4年1-6月國內石化基本原料生產量增1.1%	9月4日
104年1-8月出口總值減8.8%，進口總值減15.5%	9月7日
104年8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45%，臺售物價跌9.23%	9月8日
104年1-8月賦稅收入增9.0%	9月9日
103年國民捐血率7.5%、總捐血量252萬袋	9月10日
104年7月底外籍勞工人數較上年同月底增11.2%	9月11日
104年1-7月臺灣鐵路客運收入增3.5%，旅客人數增0.3%	9月14日
104年5月底身心障礙者進用率達139.2%	9月15日
104年1-8月台電發購電量增0.4%	9月16日
104年8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4.38%	9月17日
104年上半年資訊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與租賃業營業額分別減1.7%、減3.9%及增6.7%	9月18日
103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25,634元，較102年增1.8%	9月21日
104年8月失業率為3.90%	9月22日
104年8月工業生產年減5.5%，商業營業額減2.9%	9月23日
104年1-8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5.8%及6.4%	9月24日
104年1-8月我國航空客運量增3.3%	9月25日
杜鵑颱風造成3人死亡、376人受傷，農業損失2.1億	9月30日
104年8月底郵政儲金結存金額增6.4%	10月1日
104年1-7月建築物申報開工總樓地板面積減20.2%	10月2日
103年自行車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較102年增9.9%	10月5日
我國與主要國家製造業PMI概況	10月6日
104年1-9月出口總值減9.4%，進口總值減16.5%	10月7日
104年1-8月臺北捷運客運人數增5.8%，高雄捷運減1.5%	10月8日
104年1-9月賦稅收入增5.6%	10月12日
104年9月底農工原料價格漲跌概況	10月13日
103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點數增4.4%	10月14日
104年8月底行動寬頻(4G)用戶達866萬戶	10月15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4年9月底主要水庫蓄水率較上年同期普遍增加	10月16日
104年9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4.46%	10月19日
104年上半年旅行收入減1.9%	10月20日
2015年我國百歲以上人瑞首度突破3千人	10月21日
104年9月失業率為3.89%	10月22日
104年第3季工業生產負成長4.6%，零售業營業額減1.9%	10月23日
104年第3季各地氣溫較103年同期下降1.1℃	10月26日
104年9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藍燈	10月27日
103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增9.57%，出國總人次增7.16%	10月28日
2015年1-9月我國與主要國家進、出口物價概況	10月29日
概估104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1.01%	10月30日
104年前三季進口車新增掛牌數增15%	11月2日
104年1-9月進口外匯支出減少26.1%	11月3日
104年6月底托嬰中心收托兒童1.6萬人，較去年底增8.9%	11月4日
104年10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31%，躉售物價跌8.47%	11月5日
104年1-9月原油進口量減2.4%	11月6日
104年1-10月出口總值減9.6%，進口總值減16.8%	11月9日
104年1-10月賦稅收入增8.2%	11月10日
104年1-9月就業服務求職人數53萬人，女性占51.9%	11月11日
104年10月底農工原料價格漲跌概況	11月12日
104年1-9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減15.1%	11月13日
104年1-9月電子票證消費金額468億元	11月16日
104年1-9月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增1.15%	11月17日
103年35歲以上高齡產婦所占比率升至2成3	11月18日
104年10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4.70%	11月19日
104年1-10月我國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減11.1%	11月20日
104年10月工業生產負成長6.2%，零售業營業額增0.6%	11月23日
104年1-10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6.0%及6.4%	11月24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4年10月底合法民宿家數增18.0%	11月25日
104年10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2,139萬輛，增0.3%	11月26日
104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0.63%，預測全年成長1.06%	11月27日
104年6月底人民團體數較去年同期增2,038個	11月30日
104年1-9月國內能源供給與消費量分別減1.2%及0.2%	12月1日
104年1-10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5.6%	12月2日
104年1-10月原油進口值較去年同期縮減138.9億美元	12月3日
104年1-10月國內專利申請件數較上年同期減6.6%	12月4日
104年1-11月出口總值減10.3%，進口總值減16.5%	12月7日
104年11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53%，躉售物價跌7.75%	12月8日
104年1-11月賦稅收入增7.5%	12月9日
104年第3季PM2.5濃度較去年同期略高	12月10日
104年1-8月我國國際商港吞吐量減5.8%	12月11日
104年11月底農工原料價格跌多漲少	12月14日
104年10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增2.6%	12月15日
104年上半年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給付人次減2.2%	12月16日
104年11月底不動產經紀業家數減0.1%	12月17日
104年11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跌4.58%	12月18日
104年5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較上年同月增2.0%	12月21日
104年11月失業率為3.91%	12月22日
104年11月工業生產負成長4.9%，零售業營業額增2.5%	12月23日
104年1-11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6.1%及6.4%	12月24日
104年11月底郵政儲金結存金額增5.0%	12月25日
104年11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藍燈	12月28日
103年活產新生兒性別比例續降為106.9	12月29日
103年全國研發經費較102年增5.6%	12月30日
103年國人平均壽命79.8歲，104年11月老化指數達91.6	12月31日

四、本總處編印之刊物

按月編印

物價統計月報

物價統計月報 電子書

內容摘要：刊載消費者、躉售（含國產內銷、進口及出口）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5日（如遇假日，將酌予調整）。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488&CtUnit=333&BaseDSD=7>

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人力資源統計 月報電子書

內容摘要：蒐集15歲以上民間人口品質、勞動力、非勞動力、就業狀況、失業原因、未參與勞動力原因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22日。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8930&ctNode=518&mp=4>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薪資與生產 力統計月報 電子書

內容摘要：包括我國各行業之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員工進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與國際統計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22日。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170&ctNode=3254&mp=1>

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統計月報 電子書

內容摘要：按月提供我國各項最新基本統計，俾便瞭解整體社會及經濟概況。

出版日期：每月月底。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8&CtUnit=1041&BaseDSD=30>

英文版網址：<http://eng.dgbas.gov.tw/lp.asp?CtNode=1998&CtUnit=1053&BaseDSD=35&mp=2>

按季編印

國民所得統計摘要（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歷年國民經濟會計之生產、消費、投資、所得及儲蓄等相關統計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2、5、8及11月（6月及12月編印紙本書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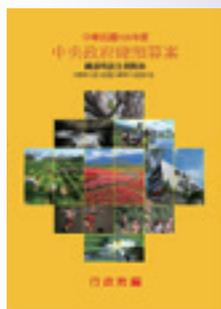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分送財經相關首長及專家學者參用。
2.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8&ctNode=3565&mp=4>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33339&ctNode=3570&mp=5>

按年編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機關所列之預算，包括各種預算總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以及歷年度中央政府累計餘絀分析表等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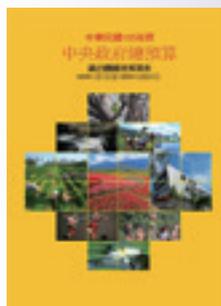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套新臺幣9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8090&CtNode=6184&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機關所列之法定預算，包括各種預算總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以及歷年度中央政府累計餘絀分析表等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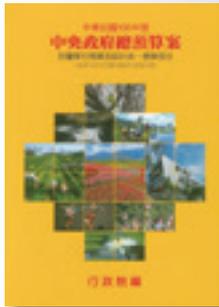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1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套新臺幣9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127&CtNode=6185&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及分析、預算綜計表及參考表、各營業基金預算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及分析、預算綜計表及參考表、各基金預算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定表）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預算審定數綜計表及各營業基金預算審定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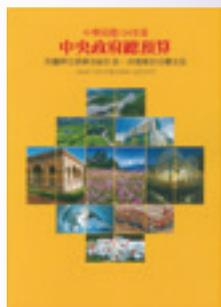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公布後印製出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表）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綜計表及各基金預算審定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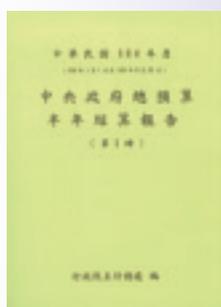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公布後印製出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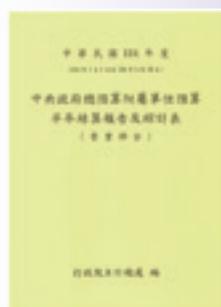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550>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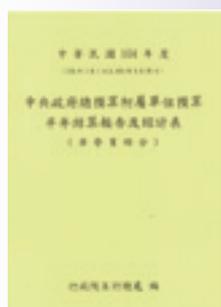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551>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552>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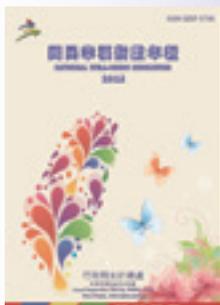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1166>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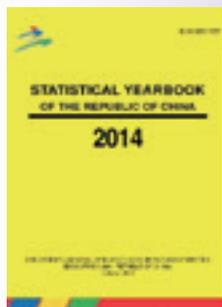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1176>

國民幸福指數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國民幸福指數之回顧與展望；整體及11個領域統計結果；不同教育程度者的福祉差異分析；地區福祉的衡量架構介紹等。
出版日期：每年9月（自104年起不再印製紙本書刊，改以電子書刊布於幸福指數網頁）。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happyindex.dgbas.gov.tw/publication.htm>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土地與氣候、人口與家庭、人力資源、教育科技文化與大眾傳播、衛生、環境、司法與治安、社會福利、國民經濟、商業活動、農林漁牧業、工業、運輸倉儲與通信、財務保險、對外貿易、政府收支、物價、政府行政等統計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0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eng.dgbas.gov.tw/lp.asp?CtNode=2351&CtUnit=1072&BaseDSD=36>

英文統計摺頁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地理位置、氣候、政府組織之介紹及人口、勞動力、家庭設備、工業生產、教育、科學及技術、運輸通訊、旅遊、大眾傳播、物價、國際貿易、國民所得、財經、國際比較等統計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1.寄送國內飯店供民衆免費取閱。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24&CtUnit=1091&BaseDSD=7&mp=1>

性別圖像（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以圖表方式展現我國兩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個領域的發展趨勢。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免費寄贈國內婦女團體。
2.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ctNode=6136&mp=4>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33469&ctNode=6032&mp=5>

性別統計專刊

性別統計專刊 電子書

內容摘要：刊載兩性在各項社經領域之現況、貢獻、地位及資源分配，內容包含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文化與休閒等11類指標。

出版日期：每年9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9895&ctNode=6136&mp=4>

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綜合經濟情勢分析暨歷年國民所得主要統計結果，並說明編算概念、方法與資料來源等。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8862&ctNode=3565&mp=4>

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



內容摘要：刊載空氣、水、固體廢棄物等環境污染質損及礦產、土石與水資源等自然資源折耗等相關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4863&CtUnit=1352&BaseDSD=7&mp=1>

統計年鑑



內容摘要：彙編18類全國性統計資料，呈現政府施政成果。

出版日期：每年9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83&CtUnit=1049&BaseDSD=34&mp=1>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刊載家庭全年收入、支出及家庭設備概況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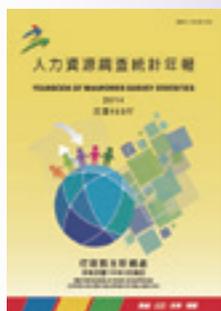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10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9882&CtNode=3241&mp=1>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蒐集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勞動力結構、非勞動力、就業、失業、失業原因等歷年資料、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追溯估計與調整銜接結果等，並轉載世界主要國家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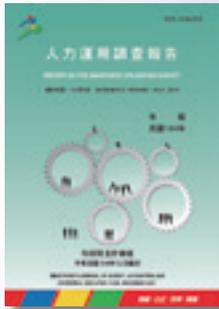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ct_view.asp?xItem=37205&ctNode=518

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就業者之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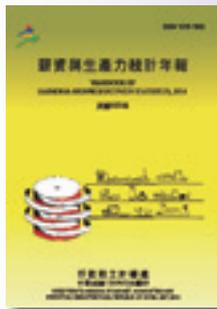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7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8850&ctNode=3579&mp=4>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我國各行業之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員工進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與國際統計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5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90元整。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594&ctNode=3254&mp=1>

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內容摘要：包括各大行業及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之產值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並含時間數列統計資料與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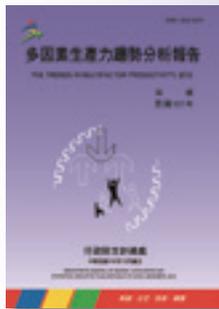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6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975&ctNode=3254&mp=1>

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內容摘要：包括各大行業資本存量毛額、淨額及資本密集度、資本生產力指數、要素投入份額、Tornqvist投入指數及多因素與總要素生產力指數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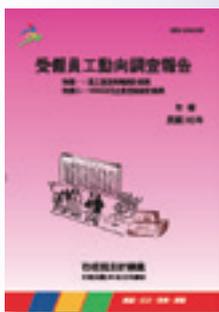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973&ctNode=3254&mp=1>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非薪資報酬結構、調薪狀況、計薪方式及缺工情形等統計資料，並結合運用公、勞保及勞退新制檔、人口及住宅普查檔、戶籍檔之員工受僱及異動情形、教育程度別等資料。另運用人力運用調查編製各大行業特性別薪資統計。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23&CtUnit=412&BaseDSD=7&mp=1>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各行業短缺員工概況與僱用條件，以及人員過剩與其解決措施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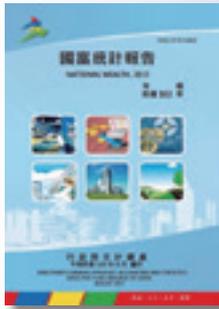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18&CtUnit=411&BaseDSD=7&mp=1>

國富統計報告



內容摘要：陳示全體產業之生產性資產及全國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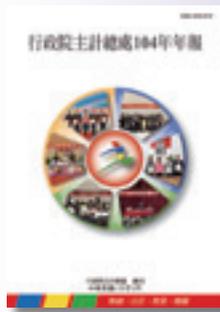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285&CtUnit=394&BaseDSD=7&mp=1>

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組織編制、一年來的努力及未來展望，另附錄大事紀要、表揚績優人員及編印刊物等。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分送本總處單位副主管以上同仁、各一級主計機構及國家圖書館等相關單位。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212&CtUnit=1533&BaseDSD=7>

不定期出刊

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



內容摘要：蒐集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於99年底成立以來，截至104年10月底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情形及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案例，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參考。

出版日期：102年12月編製，103年12月再版，104年12月三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ebook.dgbas.gov.tw/ct.asp?xItem=38881&ctNode=5971&mp=103>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將政府各項經費支出標準、審核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監辦採購等注意事項，彙集成冊，供各機關人員報支經費，以及主計部門處理或審核支出之參考。

出版日期：104年10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605&CtUnit=1202&BaseDSD=7>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內容摘要：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規定，逐條蒐集歷年函示及主計長信箱答復之解釋案例，供員工報支國內旅費、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及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出版日期：104年10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5105135833Q5IT53QV.doc>

行業標準分類



內容摘要：將國內所有經濟活動部門種類，以場所單位為基礎，分為19大類、89中類、254小類及551細類；另附第10次修訂版與第9次修訂版之對照表。

出版日期：不定期（最新版為105年1月出版之第10次修訂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第10次修訂版起改以電子書刊布，不再印製紙本書刊）。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內容摘要：按個人從事之有酬工作，將其性質相似或相近者分別歸類，分為10大類、39中類、125小類、380細類職業；另附列第6次修訂版與第5次修訂版之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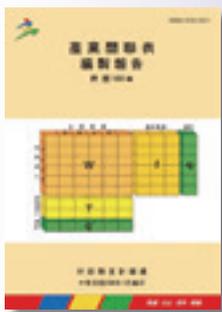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不定期（現行版為99年5月出版之第6次修訂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10&CtUnit=228&BaseDSD=7&mp=4>

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內容摘要：陳示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包括交易表、投入係數表及關聯程度表。

出版日期：5年刊（最新版為104年1月出版之「100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每本新臺幣350元整，產業關聯表（166部門、中間投入526細部門）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2107&CtUnit=1038&BaseDSD=7>

100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臺灣地區中老年勞動力狀況、生活負擔與退休安養規劃。

出版日期：101年5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80元整。

101年國內遷徙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人口在地域間之交流狀況、遷徙原因、未來遷徙意願，以及各地區實際居住人口與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間之差異。

出版日期：102年5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80元整。

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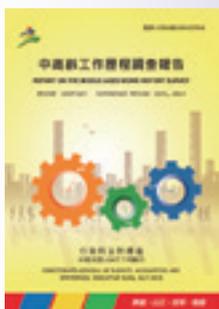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蒐集臺灣地區15歲以上女性之婚姻狀況、生（養）育子女情形、料理家務時間、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與恢復工作情形等資訊；以中英雙語排版。

出版日期：103年4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103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臺灣地區45歲以上中高齡者面臨之就業困境與轉折、照顧與經濟負擔，以及年滿65歲後之經濟來源規劃等資訊。

出版日期：104年7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80元整。

五、本總處主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	辦公室電話
主計長室	主計長	石素梅	sumeid@dgbas.gov.tw	(02) 3356-7300
副主計長室	副主計長	鹿篤瑾	djlud@dgbas.gov.tw	(02) 3356-7316
副主計長室	副主計長	陳瑞敏	acc@dgbas.gov.tw	(02) 3356-7315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呂秋香	subrina@dgbas.gov.tw	(02) 3356-7312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aaa@dgbas.gov.tw	(02) 2380-3406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davidlee@dgbas.gov.tw	(02) 3356-7320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yangms@dgbas.gov.tw	(02) 3356-7405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ming@dgbas.gov.tw	(02) 2380-3693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鴻坤	hktsai@dgbas.gov.tw	(02) 2380-3408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ts1@dgbas.gov.tw	(02) 2380-3553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chengwu@dgbas.gov.tw	(02) 2380-3847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hkh@dgbas.gov.tw	(02) 3356-7533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nhijennifer@dgbas.gov.tw	(02) 2380-3736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chanfu@dgbas.gov.tw	(02) 2380-3769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ifang@dgbas.gov.tw	(02) 2380-3781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執行長	林世杰 (兼任)	linsc@dgbas.gov.tw	(02) 2666-5586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執行長	蔡孟哲 (兼任)	tmc1022@dgbas.gov.tw	(049) 2394-111
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主任	張惟明 (兼任)	weiming@dgbas.gov.tw	(02) 2380-3857
國會小組	主任	許炎煌 (兼任)	hyh@dgbas.gov.tw	(02) 3356-7531

註：林主計官世杰兼任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執行長；蔡主計官孟哲兼任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執行長；張參事惟明兼任內部審核研究小組主任；許參事炎煌兼任國會小組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http://www.dgbas.gov.tw>

ISSN 2078-574-7



9 772078 574004

GPN 2009802018